

第一屆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民國五年印行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例言

- 一 本書爲報告武進市董事會執行自治事宜自清宣統二年七月市董事會成立起迄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停止自治機關止
- 一 本書共爲十四章章分各款款列各項以便檢閱
- 一 本書悉以市董事會卷牘爲根據
- 一 凡經市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均經自治監督核准書中概不複述
- 一 書中除市議事會提議事件外凡由自治監督交議或市董事會請議者均分別敘明
- 一 前清稱城董事會城議事會民國成立改稱市董事會市議事會書中概稱董事會議事會以免複雜
- 一 前清武陽兩縣分治民國成立後合併改稱民政長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又改稱知事書中於前清時稱兩縣民國成立後稱縣知事以爲區別
- 一 本書於民國成立以後其月日均係陽曆



一 凡關於學務規章及各學校招考等事市董事會爲承轉機關並無執行之手續者概不列入

一 凡委託事件關於民事者如催驗契投稅房屋估價以及查填各項表式等事亦不列入

一 本書出版匆促校訂多疏閱者諒之

# 序

市董事會報告經范君疇編訂數閱月書成于君定一始終主其事以振亦有  
所參酌而首章總說卽爲于君所著吾常市自治源委于君言之詳矣顧以振  
承乏市董事會爲時稍久一閱全書半皆以振所經歷糜款不爲不鉅試問事  
之實行者幾何實行矣得成效者幾何回首前塵愧赧何極以振任事之初適  
在民國紀元縣自治同時成立高等小學如冠英育志西郊北郊及兩女子高  
等小學計六校經費分文無着爭之不得聽之不能不得已而接收以振就職  
時已負債不少計自接收以至交出共費銀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元零以振與  
莊君洵以私人擔保挪用莊款最多時達二萬元左右適值金融阻滯困難可  
知自治學識及辦事經驗以振本極欠缺市政之應興應革百事待理乃日困  
債臺其竭蹶又可知矣抑吾聞之自治爲立國精神所寄東西先進國之成績  
不必言卽居留地凡在百十戶以上者立見自治規模蓋公共生活固人之一

日不能離者我國自治曾遭一度非法解散其解散時人民亦感痛苦否今回復有期人民亦生希望否蹂躪者出之悍然被蹂躪者處之泰然社會程度庸有不齊而任事者辦理未善致人民徒有負擔之累未得自治之益此以振所負疚無窮亦後之任公職者前車之鑒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錢以振識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目次

第一章 總說	一至五
第二章 市公所	一至二四
自治規約	一
董事會辦事規約	三
收入總表	四
支出總表	五
收支比較表	七
董事會職員表	八
文牘庶務等職員表	九
分設區董	一一
分配區董之標準	一二
區董表	一三

區董服務細則	一五
報告書式	一六
設分事務所	一七
分事務所規則	一八
改設區董表	二〇
報告書式	二一
市公所支出分表	二三
第二章 調查戶口	一至一〇
調查戶口	一
調查細則	一
門牌式	六
分段調查表	七
分段戶口表	八
調查戶口支出分表	一〇

第四章 選舉……………一至二四

市議會選舉……………一

調查公民細則……………九

投票所細則……………一三

投票方法……………一五

開票所細則……………一七

縣議會選舉……………一九

縣民政長初選舉……………二一

省議會  
衆議院初選舉……………二二

選舉支出分表……………二三

第五章 學務……………一至三八

宣講所……………一

閱報社……………一

圖書館……………二



設學務專員·····	三
學區表·····	三
學務專員表·····	四
調查私塾·····	五
改良私塾簡則·····	五
調查私塾表式·····	七
設小學教員講習所·····	八
開講式·····	八
講習所簡章·····	九
講員服務規則·····	九
設一區第一四區第一兩初等小學·····	一〇
教員服務規則·····	一一
接辦市區各小學·····	一一
規畫元年全市學校辦法·····	一二

暫行管轄全市學校規則	一三
各學校更定名稱表	一五
各學校編制表一	一六
各學校編制表二	一七
各學校編制表三	二〇
指定模範小學校	二二
省視學鄒楫視察評語	二三
省視學侯鴻鑑視察評語	二五
補助私立滌氛初等小學校	二八
組織市教育會	二八
設法政講習所	三一
講習所簡章	三一
講習員畢業試驗分數表	三二
補助民蘇報	三五

學童商業實習處	二五
商業實習處辦法	二五
贈恤第二小學校校長	二六
學務支出分表	二七
<b>第六章 衛生</b>	<b>一至一五</b>
接辦清道	一
清道規約	二
推廣清道辦法	四
清道一覽表	六
施送防疫藥水	九
籌建公園	一〇
公園基地圖	一〇
武進縣知事與武進市總董協訂租據	一一
武進市董事會與武進商會協訂租據	一二

禁止寺廟租停靈柩	一三
禁止寺廟租停靈柩辦法	一四
衛生支出分表	一五
<b>第七章 工程</b>	<b>一至五四</b>
丈量街道	一
街道丈尺表	一
改良街道	一五
改良辦法	一六
增訂改良辦法	一九
各戶讓進表	二〇
拆卸公共道路建築之房屋	二三
否認中學校圈用街道	二三
限制侵佔河道	二五
限制侵佔河道辦法	二五

撥磚石開井·····	二六
開井地點表·····	二六
修建橋梁·····	三一
修 <small>碼頭街</small> 開溝·····	三一
籌建小菜場·····	三二
小菜場基地圖·····	三三
武進縣知事與武進市總董協訂租據·····	三四
拆卸小北門月城·····	三五
拆見磚石計數·····	三五
撥用磚石計數·····	三六
售出磚石計數·····	三七
移徙妨礙房屋之石柱·····	三八
接辦舊陽署官渡·····	三八
接辦路燈·····	三九

懸點路燈規約	三九
懸點時刻及用油分量表	四〇
路燈一覽表	四二
接管更柵夫	五〇
更柵夫一覽表	五一
測繪市區地圖	五二
測繪員姓氏錄	五二
工程支出分表	五三
<b>第八章 農工商務</b>	<b>一至二四</b>
整理沿城荒地墾種桑麻	一
領墾大校場基地	二
籌設貧民習藝所	三
協助江北興辦貧民勸工所	四
開濬城河	四

逐段丈尺土方計數.....	五
繼續開濬城河.....	一一
收款總數.....	一三
支款總數.....	一四
改圖正爲圖冊管理員.....	一五
整頓班船.....	一五
整頓班船辦法.....	一六
班船換照表.....	二一
班船執照式.....	插入
農工商務支出分表.....	二四
<b>第九章 善舉</b> .....	<b>一至六</b>
整理保節保嬰長年醫局.....	一
籌備平糶.....	二
附董事會原擬調查食糶戶口簡則.....	三

附董事會原擬平糶辦事簡章.....三

第十章 公共營業.....一至八

電話.....一

武進電話公司與市董事會合訂契約.....二

電燈.....三

振生電燈公司與市董事會合訂契約.....四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一至六五

撥借孟河河工木牌捐餘款.....一

撥借志書餘款.....二

撥借集義會款.....二

撥借商會款.....三

市董事會與武進商會協訂借據.....三

借莊款以應急需.....四

清查荒地.....四



荒地價收入分表·····	一三三
荒地定價·····	二二四
接管公款公產·····	二二五
未接管之公款公產·····	三三五
公款公產使用費收入分表·····	四〇〇
公產支出分表·····	四〇一
管理公款公產細則·····	四二二
附稅·····	四三三
附稅收入分表·····	四四五
特稅·····	四六六
征收肉舖特稅暫行細則·····	五〇〇
肉舖執照式·····	插入
征收小車特稅辦法·····	五七七
小車執照式·····	五八八

征收熱酒特稅辦法	六〇
特稅收入分表	六一
征收特稅支出分表	六三
臨時特別捐	六三
臨時特別捐收入分表	六四
罰金	六四
充公屋價	六五
<b>第十二章 應行興革整理事宜</b>	<b>一至一</b>
禁止中元燈綵	一
禁止逸仙戲園	二
查察幻仙影戲社	二
附幻仙影戲社自定規約	三
查察影戲辦法	三
拆除魚艀以利行船	四

整頓忙漕	四
完納忙漕辦法	五
籌備民團	六
招募民團簡章	七
民團支出分表	八
補助商團	八
破除轄籬行土工圖界	九
破除圖界簡章	九
取締地保	一〇
取締方法	一一
第十二章 委託事件	一至二
代收房租	二
代收牙稅	一
代收課鈔	二

調查草木屋

第十四章 自治機關停止 一至一六

結束 一

移交文件 二

公款公產及單摺契據記數 五

款項摺據表 六

基地單據表 六

租用房地摺據表 七

租用隙地租摺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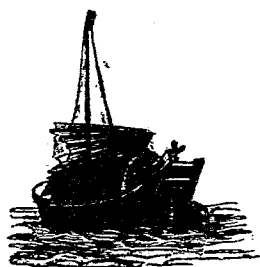
租用碼頭租摺表 二

關於款項單據表 一五

磚石表 一六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目次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一章 總說

吾國自治之制由來已久州里鄉遂自治與官治無二途漢以下嗇夫亭長等職相沿至隋皆名爲官唐宋之里正保正則淪於役三代之法漸變而愈濶明清復有紳董學董鄉董圖董之設民承其事官總其成其地位在官與役之間特規模狹隘準則靡常權限之張弛範圍之大小恆視乎其人之勢力而定其強者可以把持官府之威權其弱者則徒仰承官吏之鼻息由前之說以無明定章程故由後之說則以政尙尙制故用是舉國上下但有人治之觀念而無法治之精神然固不可謂非自治之嚆矢也

海禁既開西力東漸清之季年外侮紛乘政府慨於積弱之不振默察列強之趨勢亦既稍明其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爰有九年籌備憲政綱要之發布十二月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其時疆吏之明達者知視爲要舉而奉行之有識之士皆延頸企踵以期憲政之速成宣統元年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相繼成立而蘇省亦於斯時依據章程籌備自治惟以江督駐寧蘇撫駐蘇向爲兩省會遂分設自治籌辦處於寧蘇以司道主其事分科籌備

仍受成於督撫地方士紳以自治前途關係於地方利害最爲切近公舉總協理顧問參議等職以分其事權而促其進取而蘇籌辦處則本市第一次議長孟森卽爲顧問之一第二次總董于定一卽爲參議之一又以城鎮鄉規定自治員額必據人口爲準而調查戶口非各縣設有籌備機關無從辦理本邑城鎮鄉籌備自治公所遂於宣統元年六月初一日成立以憚祖祁爲所長憚用康莊殿華副之其時武進陽湖設官同城而治識者謂自治有兩監督遇事以駢枝而牽掣至不利於進行方議裁併然以積重難返不易實行當時之設兩副所長者實由於此本所總董于定一錢以振亦皆爲所中參議於此時期以清釐款產調查戶口畫分區域並設立法政講習所以造就適當人材爲注重之預備凡此數端皆爲自治最要之前提行之期年始有端緒於是依據章程實行選舉而城議事會遂於宣統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七月三十日董事會相繼成立

議董兩會既經成立嗣後議決執行雖皆依據章程制定規約惟是組織伊始規模粗備困難猶多有未可遽言進行者如區域之爭端未息經費之預算未定甚至信用未孚謠啄紛乘皆足爲進行之阻力本所自正式自治成立至非法停止時議長凡兩易總董凡三易其間任期長短以議長論孟森較短史藩較長以總董論史成較短于定一次之錢以振較長

其間辦理情形約可分爲規畫調查實行等三時期茲就其大要說明之

第一時期所謂規畫時期者如制定規約委任區董設置分事務所聘定辦事職員分畫學區設置學務崑員而編釘戶口門牌解決區域爭議則又爲結束籌備未了之手續凡此皆爲規畫時期之大畧也

第二時期所謂調查時期者如調查私塾爲改良之預備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爲擴充教育之預備接辦市區各小學爲統籌全局之預備創設閱報社設立宣講所爲通俗教育之預備接辦清道路燈爲整頓清潔事項之預備清查荒地爲從事墾植之預備丈量街道爲整理路政之預備凡此皆爲調查時期之大畧也

惟於此時期復經一次之停頓爲時歷四月之久者則以辛亥九月宣告光復事前以地方防務而停頓事後以軍事倣擾而停頓迨民國元年三月大局漸臻鞏固始有進行之望經此改革地方人士咸覺耳目一新於是而入於第三時期矣

第三時期所謂實行時期者於第一第二時期所規畫調查各端次第實行之亦既無煩縷述矣茲之所述則舉其原有事業而改良擴充之如續辦法政講習所知民房改建之照章讓地如建築公園如疏濬城河如路燈改設電燈更以一百餘處之路燈增至三百餘處原



有小學校十二所次第增設六所更爲整理統一其經費使劑於均平原有圖書館藏書四千二百六十七種按月添購新書加至五千九百七十三種原有市區款產年額收入四百餘元整頓清理加增至年收三萬一千五百餘元舉其從前所未有而創設者如關於交通事項則設置電話百餘處關於牖啓民智事項則創設日報館關於衛生事項則創設臨時醫院其他如小菜場之擇定地址勸業場之修整房屋沿城荒地之墾種桑麻全區街道之改築石路或以縣市爭議而阻滯或以經濟不繼而停頓致不能無待於將來凡此皆爲實行時期之大略也

自治之根據前之爲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後之爲本省暫行市鄉制自治之事業卽章制所列之第五條一至八項一學務二衛生三工程四農工商務五善舉六公共營業七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八其他因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等是而本市以時閱三載議會經四屆之選舉總董經三次之變更用款至六萬二千六百餘元其所建設僅如上之所述按之章制規定事項不及十之三四又况其所設施半皆爲昔所已有第就所有者踵行而整理之然而當事者朝夕從事盡力以赴之猶覺竭蹶不遑則以事經創始固由於當局之材力未充亦由於居民之助力寡薄也百年之郵治非一旦之所期惟進行無

間乃始有積銖累寸之觀。豈期甫具萌芽，卽經摧折，竟發生三年二月停辦自治之變劇耶。良用深慨。今者共和復活，自治之絕而復續，當然在指顧間。然已往之成績存亡，若何初立之基礎變易，若何則俟來者之搜求整理，其難其慎，恐不讓於規畫調查時期。是則異日之一經回念，必且悵觸無已，而現時固尙難語此也。

是編之主旨，蓋於往者溯其源於來者，闡其徑其程，功之所至，若何事實之關係，若何措施之得失。若何雖云不備，亦見大端。小之供里乘之搜探，大之備後事之參稽。羣路藍縷，請自隗始。則此編之所由作也。至總說一章，又爲全編之綱要，使閱者一經展卷，卽瞭然於編中之大較云爾。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一章 總說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二章 市公所

### ●自治規約

第一條 武進陽湖二縣城廂地方遵照奏定章程第十條辦理自治即名爲武陽城廂地方自治區

第二條 本區遵照奏定章程第十四條暫就雙桂坊忠義祠內設立自治公所爲議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辦公之地

第三條 本區境界遵照監督詳奉撫憲核定之地爲準計東至政成橋（俗名白家橋）西至西圈門南至木梳街盡頭北至仁壽柵

第四條 本區議員董事額數在口數未調查明確以前暫遵照奏定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議事會議員二十名董事會總董一名董事一名名譽董事四名

第五條 本區自治公所遵照奏定章程第六十七條二項設文牘庶務各一員兼任議事會董事會文牘庶務各事

第六條 本區議事會常會遵照奏定章程第四十三條以二五八十一四月舉行每次開會均以初一日至十五日爲會期

第七條 本區應辦自治事宜遵照奏定章程第五條所列各項已辦者妥籌接管未辦者隨時籌款次第設施

第八條 本區自治經費遵照奏定章程第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等條以本區向有之公款公產附捐特捐及此後續收之附捐特捐罰金等項充之

第九條 本區檢查自治經費遵照奏定章程第一百一條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於每月初十日行之臨時檢查由檢查人員協商定期行之

第十條 本區自治職員遵照奏定章程第三十四六十六六十七等條規定薪水如左

總董 月支 圓

董事 月支 圓

文牘員 月支 圓

庶務員 月支 圓

第十一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改訂之處得隨時由議員或董事會提議經議

事會議決之

(附記)此項規約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秋季常會議決

●董事會辦事規約

第一條 本會自總董以次各職員均常川駐所辦事

第二條 遵照奏定章程第七十三條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以每月初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定期如未畢得於次日繼續議之

第三條 本會因執行各事應設各項辦事員時遵照奏定章程第六十六條辦理但須支給夫馬或薪水者須經議事會之議決或追加承認

第四條 因處理本會事務須選員派充除自治規約第五條所規定外其員額薪水應經議事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會管理各項自治經費其管理方法應擬具草案交由議事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自總董以次各職員如有過失除奏定章程第七章所規定各條外其餘懲戒方法文牘庶務等員及辦事員由總董酌量施行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皆由議事會議決之

第七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改訂之處得隨時由議員或董事會提議經議事會議決之

(附記) 此項規約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秋季常會議決

● 收入總表

經費別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三年		合計	備註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五日至二月十八日	舊曆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五日至二月十八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	止		
荒地價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	參看第十一章收入分表
公款公產使用費		四七五,二七一	二九五,〇六一	七四六,〇三三	一二六一,一〇九	參看第十一章收入分表
附稅	七,二六七	四〇三,九四一	四五九,五五六	八六五,一六四	一二八,一〇九	參看第十一章收入分表
特稅		三六,一九四	二二四,五五三	三〇八,一〇九	三〇八,一〇九	參看第十一章收入分表
臨時特別捐		一三,一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參看第十一章收入分表
罰款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參看第十一章罰金節
充公屋價			六三,六四六	六三,六四六	六三,六四六	參看第十七章充公屋價節
統計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一一	一八七,〇二七	三三九,三〇六	五二二,三七三	

●支出總表

附記

表列各項收入外尚有假定之收入及基本之收入如清宣統三年七月撥借志書餘款錢三千一百三十七千五文除中華民國二年還本一千一百四十千五百五十三文尙欠一千九百九十六千四百五十二文(合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圓七分二釐)又中華民國二年一月撥借集義會款銀一千圓又三年三月撥借商會款銀三千五百圓又代收牙稅銀三百三十二圓五角又如各房客頂首出屋時即應退還忠佑廟廟董移交銀二百圓錢四百千文聲明爲剩存房客頂首南真武廟經理移交銀四百七十二圓一角亦係房客頂首爲多市公所直接收入之頂首除已退還外實收銀六百九十六圓三分四釐三共頂首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圓一角三分四釐錢四百千文(合銀三百圓)以上均係假定之收入又如積穀存款蘇給紗廠股票銀一千一百兩銀幣二千七百九十九圓三角一分八釐錢三千五十六千一百二十四文(合銀二千三百六十一圓二分一釐)又舊陽署官渡存款銀二百圓錢一百五十千文以上均係基本之收入表中均未列入

事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三年	自二年二月六日 至三年三月六日	合	計	備	註
市公所	六·四四	三三七·二五	五四一·三六	八四六·六九	一七九·三四	參看本章支出分表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 市公所

六

調查戶口	九三·六〇四	四三·三九元				一三五四·九三	參看第三章支出分表
選舉		一四·〇八一	七四·三三三		一〇六·一〇〇	三四·五四	參看第四章支出分表
學務	二六·二二	九六·〇二二	一七九·五九	一五〇七·六三	二九〇二·三四	二九〇二·三四	參看第五章支出分表
衛生			五〇五·八七五	二八一·五二	一七九·九三	一七九·九三	參看第六章支出分表
工程		一六·七九二	二五·三四七	三四三·七九	四九·九三	四九·九三	參看第七章支出分表
農工商務		一〇·〇〇〇		二六九·七〇	二九〇·七〇	二九〇·七〇	參看第八章支出分表
善舉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公共營業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參看第十章電話節
公產			一三三·六八	二五一·四九一	一三九四·七九	一三九四·七九	參看第十一章支出分表
特稅征收			一〇一·五三三	一八七·三三九	一九九·八六二	一九九·八六二	參看第十一章支出分表
籌備民團				一〇四·四四〇	一〇四·四四〇	一〇四·四四〇	參看第十二章支出分表
補助商團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參看第十三章補助商團節
統計	一六三三·一元	五〇〇·二九七	一九四三·二八一	三六五二〇·七〇七	六六四五·四四		

附 記

表列各項支出外尚有假定之支出如縣列第二小學(舊名育志)修築校舍墊款銀三百圓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舊名女公學)購置儀器標本墊款銀三百十八圓三角二分均應由縣  
 範圍撥還又如市立第二小學(舊名冠英)頂首銀二百圓市立第二女子小學(舊名女西  
 校)頂首銀四百二十圓以後如須遷徙頂首即應收回又市公所租屋頂首銀三十圓如不  
 須租用亦應收回表中均未列入

收支比較表

年	分收	入支	出		比
			盈	細	
清 宣 統 一 年	400.000	1,633.1元		2,333.1元	
清 宣 統 二 年	966.611	5,070.2元七		4,533.6六六	
舊歷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年二月五日	1,800.2六四	1,942.2元一		2,28.0七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止	3,553.0六	3,652.0七		99.7六九	
統 計	5,212.7三三	6,644.4四		1,431.7五一	

收支比較不敷銀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圓五分一釐再加假定支出各款如縣列第二小學  
 修築校舍費縣立第一女子小學購置儀器標本費市立第二小學第二女子小學及市公所

租屋之頂首(參看支出總表附記)共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圓三角二分不敷共銀一萬二千八百一圓三角七分一釐除以假定之收入如借志書款集義會款商會款各房客頂首及代收牙稅(參看收入總表附記)抵支外尚不敷銀四千七百五十六圓六角六分五釐自治停止莊款均應清還變產歸償緩不濟急經董事會議決暫行提借積穀存款五千一百六十圓三角三分九釐暫時應用(將來以大校場及城租地價儘先抵還)除歸還莊款外結存銀四百三圓六角七分四釐

記

● 董事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任期	年	月
總董	史成	清宣統二年七月應選宣統三年二月辭職		
	子定一	清宣統三年五月應選中華民國元年九月辭職		
	錢以振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應選二年六月任滿連舉連任		
董事	莊洵	清宣統二年七月應選宣統三年二月辭職三月又應選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任滿連舉連任		
名譽董事	子定一	清宣統二年七月應選宣統三年二月辭職		
	盧正衡	清宣統二年七月應選宣統三年二月辭職三月又應選中華民國元年九月抽籤任滿連舉連任		

瞿 倬 清宣統二年七月應選宣統三年二月辭職三月又應選中華民國元年十月辭職 連舉連任	會省三 清宣統二年七月應選宣統三年二月辭職三月又應選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任滿 連舉連任	劉承志 清宣統三年三月應選中華民國元年九月抽籤任滿連舉連任	屠 寬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應選九月抽籤任滿	馬其驥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應選二年二月辭職	王 覺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應選	莊 洪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應選二年六月任滿	郭鈞輔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應選	劉 毅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應選	附 舊歷壬子年以前議事會議決總董薪水月支銀二十四圓董事薪水月支銀二十二圓自壬子年起又經議事會議決總董月支銀五十圓董事月支銀四十圓 當自治成立時董事會設名譽董事四人自調查人口滿十萬以上照章應添設名譽董事二人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增選 記
-------------------------------------------------	-------------------------------------------------	----------------------------------	-------------------------	-------------------------	-------------------	-------------------------	-------------------	-------------------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 市公所

●文牘庶務等職員表

職別	姓名	事	年	月	備註
文牘	方 楫	清宣統二年七月起中華民國二年二月止			清宣統三年五月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分任會計事務
	范 疇	清宣統二年十月起中華民國元年十月止			
	梅鶴章	清宣統三年五月起九月止			
	謝 復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起			自治停止任市公益事務所 文牘
庶務	毛文粹	清宣統二年十一月起			自治停止任市公益事務所 庶務
	常煦春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起二年四月止			
會計	陸家齊	清宣統二年七月起宣統三年五月止又自中華民國二年六月起分任文牘事務至三年二月止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以後兼任班船事務自治停止任市公益事務所班船事務
	翟守慎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起			自治停止任市公益事務所
	陳 豫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起			會計
書記	管毓昌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起			自治停止任市公益事務所
附記	文牘庶務會計書記各員議事會不另設				

## ●分設區董

武進市區舊分十八坊廂每坊廂有廂董一人或數人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秋季常會議決裁撤廂董改設分段辦事員案稱廂董所辦事務均在自治範圍之內而廂董之名又爲地方自治成立後不應復有之名目時局變遷不得不隨以改變董事會事務繁多責任重大斷非總董董事數人之力所能及周顧將來必須照章添設各廂辦事員以資助理當此自治甫經着手不日舉辦調查戶口按照十八坊廂分請段長俟調查戶口辦理就緒後視段長成績如何由董事會聘爲辦事員酌送薪水屆時由董事會呈請兩縣將從前諭充廂董一事實行取消等語此議決案在調查戶口之前當時未得人口確數故議事會照章議決添設各廂辦事員宣統三年六月調查戶口告竣董事會以城廂人口滿十萬以上照章得就境內劃分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事宜卽於七月間請兩縣諭飭從前廂董將諭單一律繳銷以符議案按照各廂戶數之多寡分配區董人數賡續聘用

分配區董之標準

區名	廂圍名	正附戶數	應設區董
一	城一	一四〇二	二
二	城二	一〇七三	二
三	西右	九一三	二
四	河南	一五四八	三
五	東右	三六七	一
六	中右	一一六六	二
七	左廂	一四五九	三
八	北直	四〇六	一

區名	廂圍名	正附戶數	應設區董
九	北半	七三	北直區董兼任
十	西直	一〇九一	二
十一	西倉	三〇六	一
十二	懷南	六八七	一
十三	東直	三三二	一
十四	夾城	九八	東直區董兼任
十五	東半	一三三	一
十六	東二	二〇〇	東半區董兼任

區董表

區名	廂圍名	姓名	事	年	月
一	城一	陳振鸞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十月止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 市公所

六	中右	陳鍾瀚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元年 月病故
		楊蔚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呂績熙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起二年十一月改任中區區董
七	左廂	蘇鴻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四月止
		徐錫田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陸乃志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八	北直	顧潯清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十	西直	方育萬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改任西區區董
		施恩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止
		邵光照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起二年二月止
十一	西倉	薛振澤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十二	懷南	吳鳴臯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十三	東直	居榮臯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元年十月止
十四	夾城		

徐增壽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起二年十一月止

十五

東 二 半

陶 熙 兆

清宣統三年八月起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附 記 照議事會議決案每人每月酌送薪水銀八圓

### 區董服務細則

第一條 區董輔佐董事會辦理區內自治事宜

第二條 區董職務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自治事宜規定如左

一 區內公款公產當爲調查清理

二 區內原有自治事業當爲維持整頓

三 區內推廣自治事宜當爲協助進行

四 區內有礙自治事項當爲勸導阻止

第三條 區董行其職務應照董事會之委任範圍依期辦理如於職務上有別種關係亦

得陳述意見

第四條 凡同一事件關涉兩區以上者兩區以上區董當會同辦理

第五條 區董行其職務每屆月底應將辦理事宜分別已竣未竣詳敘事由依照報告式樣報告於董事會如係緊急事宜不能遲至月底彙報者應即隨時報告

前項職務之外如有見聞所及或與自治有關係者不論何區區內事宜亦應隨時函達或面述以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區董行其職務總以妥慎爲主如有疑義儘可向董事會隨時商明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邀集區董會議應按時會集

第八條 本細則外董事會現行規則均宜參照行之

### 報告書式

宣統 年 月分辦理已竣事宜報告書

武陽城廂第 區區董某姓名(蓋章)

一件(某項事宜須標出名目)

接到月日

辦理方法

告竣月日

附記

宣統 年 月分辦理未竣事宜報告書

武陽城廂第 區區董某姓名(蓋章)

一件(某項事宜須標出名目)

接到月日

辦理方法

未竣事項

附記

●設分事務所

清宣統三年七月按照舊有坊廂分爲十六區共設區董二十二人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董  
事會併十六區爲五區各設分事務所並擬定分事務所規則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 分事務所規則

第一條 本市分設事務所經議事會議決呈報核准其宗旨在祛除積習便利自治之進行

第二條 本市設分事務所專爲區董辦公之地分東南西北中五處每一事務所設書記一人僕役 人書記由總董遴選派充之

第三條 區域分配以原有廂圖合併列名於左

一 東區以東左東右東直夾城東半東二等處屬之

一 南區以河南小懷南屬之

一 西區以西直西倉大懷南屬之

一 北區以西左城二北直北半等處屬之

一 中區以中右西右城一等處屬之

第四條 辦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各區董均齊集事務所不得過時不到惟書記應終日在所并備簽到簿存查

第五條 區董辦事悉受董事會之指揮其職務按照市鄉制第五條自治事宜規定如左

一 區內公款公產有調查清理之責

二 區內現有自治事業有整頓擴充之責

三 區內應辦自治事宜有設法實行之責

四 區內有礙自治事項有勸導阻止之責

第六條 凡同一事件關涉別區者當聯合辦理之

第七條 事務所設有出勤簿應將每日所辦事件摘要登錄並註明何人經辦

第八條 辦事員履行職務每屆月底各區應將辦理成績聲敘已竣未竣報告市董事會

以資考核

第九條 辦事員履行職務除照章辦理外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報告市董事會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市董事會現行規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改以市董事會議決行之

各分事務所於五月十四日設立東區分事務所設東直街關帝廟內南區分事務所設織機坊土地祠內西區分事務所設西直街桃花里土地祠內北區分事務所設北直街三星會內中區分事務所設青雲坊土地祠內

原定各區董薪水每人月支銀八圓兼理營業不能專任本年十一月每區改設區董一人  
東南北北中五區共設區董五人每人月支薪水銀二十圓逐日到市公所辦理區內事宜  
各分事務所一律於十一月十五日裁撤

改設區董表

區名	姓名	任事	年	月
東區	張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起		
南區	滕則彬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起		
西區	方育萬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起		
北區	許廣勛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起		
中區	呂績熙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起		

武進市 區分事務所辦理事宜報告書

辦 理 方 法	事 由	接 到 日 期	
		辦 竣 日 期	
		未 竣 理 由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 市公所

民國 年 月  報告	辦 理 方 法		事 由
			接 到 日 期
			辦 竣 日 期
			未 竣 理 由

市公所支出分表

事項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八日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六日止	合計	備註
議長公費			七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議長每季二十圓副議長每季十六圓自中華民國元年夏季以前均未領受
副議長						
董事薪水		五九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清宣統二年分薪水宣統三年補送
文牘庶務	二九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九七〇六五	一三三〇〇〇	三三四〇六五	
等員薪水						
僕役工資	二八〇〇〇	六二九四〇	六三三六六	一四一〇二〇	三三二五六六	
膳費	二六九四五	三三〇六三	四三〇六七	七三〇四三	一六三〇八八	
房租	四七三三	九五九三三		四〇三〇	一四三〇八五	
修理	五二五三三	四一九九		四〇三〇	一三二一七七	
紙張筆墨	二〇〇四八	三〇八五九	四四〇三三	七四〇七五	一七〇〇九二	
章程簿籍	一一四六	三三〇三五	三三〇六五〇	六九二〇九	一三六五二〇	
印刷	一五〇〇六	五三六	七四四〇	九二六六	三三三六六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 市公所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二章 市公所

郵電	四·五〇八	三·一七〇	九·九·五二	七四·九四	一七三·三三四	電費較多
置備器具	三三·六六五	五九·二九〇	六三·〇三三	五七·三六七	二〇一·四四五	
消耗	一六·二二	一六·三三三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三〇七·七五五	油火較多
川旅費		三三·七〇	三三·六六六	四二·一七三	七六·五九六	
雜支	三七·五五六	三三·六六一	七三·四四四	一四二·八二五	二八一·五五六	
息款	一一·九八五	三五·〇四六	六三·一五四	一六六·〇二九	二六七·一〇六	
區董薪水		八四·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分事務所經費				七四·七九九	七四·七九九	除西右區董交到銀三十九圓一分五釐交到銀八十七圓九角四分實支上數
統計	六六一·四四四	三三七·二一五	五五四·三三六	八四二六·六六九	一七九六·五四四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二章 調查戶口

### ●調查戶口

市鄉議事會員額以人口爲標準前清縣議事會員額亦以人口爲標準董事會會員額又以議事會員額爲標準在籌備城廂自治時應以調查戶口及選舉人爲入手之辦法前籌備城廂自治公所以調查戶口諸多困難稟蒙籌辦處批准變通辦法城廂逕行調查選舉人俟自治成立後再調查戶口是時戶口總數援照民政部覆豫撫電人口未能確定之先以舊查人口數爲標準故前籌備城廂自治公所於清宣統二年五月初次選舉議員照章選出議員二十人是年七月城廂自治成立董事會以城廂戶口尙未調查應速舉辦擬定調查細則於八月間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 調查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武陽城自治公所內設一調查處掌理全城區調查事務更就原定城廂劃爲

十八段每段設一調查分處分任各段內調查事務

第二條 遵照部章以武陽兩縣爲監督以自治公所總董爲調查長每段更設段長一人由城董事會選任之其調查分處卽由段長會同調查長商擇相當之處設立每段設調查員若干人視戶口之繁簡慎選本段內誠篤勤勞之士充之

第三條 遵照籌辦處所定簡則戶口併爲一次調查惟各段內學齡兒童尙未查有成數亦應同時註明

第四條 調查處長以下各職員除遵奉部章及籌辦處所定簡則外並應遵照本細則切實辦理

## 第二章 初調查

第五條 初調查一切事務由調查長及各段長分定界址以調查員執行之

第六條 調查時按照本處所發查口票詳實填註後以初調查證貼於門首初調查證務須標明月日

第七條 調查時隨帶記事簿按照本處所發調查須知遇有可疑及無從詢問者詳記簿中

第八條 每日調查畢後按照左列款式詳記簿中某月某日調查自某某街第幾號起至某某街第幾號止

正戶共若干號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附戶共若干號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假定戶若干號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不列戶若干號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學齡兒童

男若干名

女若干名

以上共若干戶

男女共若干名

內學齡兒童共若干名

### 第三章 覆調查

第九條 覆調查一切事務或以初調查職員充任或另選覆調查員充任由調查長及各段長定之

第十條 覆調查時每日應查戶口數即以初調查時一日間查得號數爲額每查畢一號後以覆調查證貼於該戶門首覆調查證務須標明調查月日

第十一條 覆調查時宜以初調查時記事簿中所載可疑及無從詢問之事格外注意將

覆調查所得情形詳記之

第十二條 覆調查時發見初調查之錯誤應註明於欄外並於誤處以筆識之惟不可塗抹致原文無從辨識

第十三條 覆調查時按照第七條例每日詳載於記事簿中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星期日下午二時各段長及調查員齊集調查處開會議一次考察成績斟酌辦法其閉會時間以事畢爲斷

第十五條 開會時各調查員應將記事簿攜赴會所記事簿填註已完者繳存本處備查

第十六條 會議時應有規則由調查長定之

第五章 規約

第十七條 調查員勤務時間每日以七小時爲限惟應何時起何時止視氣候之寒暖及日時之長短會議時公決之

第十八條 調查員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告假者如在二日以上自請安人代理應將告假理由及代理人姓氏年歲職業住所報明調查處但本調查員仍須自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各調查員如有荒廢時間及不能勝任或不合之行爲者由調查處隨時查明開除另選並呈報監督

## 第六章 餘義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議增訂之

從前保甲局調查戶口隨意填寫此次實事求是惟恐居民多數疑阻一時無從喻曉先期印送淺說請府縣官及紳商學各界中有資望者照戶口表式填寫印就隨示粘貼廣布以釋羣疑定於十二月初三日初調查開始十四日初調查完畢十七日覆調查開始二十一日覆調查完畢除西倉廂廂董以住宅後門在懷北鄉地址被舉爲鄉議員延不調查又北半圖圖董因德澤鄉公所已越界調查不便再往調查外其餘均如期竣事宜統三年三月武進縣查明西倉廂廂董住宅確在城廂區域將鄉議員撤銷西倉廂廂董亦另委接充定期調查又發交德澤鄉戶口冊將北半圖戶口劃出覆查後列入城廂上年編釘門牌適值歲闌未經告竣卽於五月間將正戶假定戶附戶不列戶補釘完畢門牌用白鐵質傳以白粉油紅字



式牌門戶定假或戶正

段	幾	第	區	城
	街	某	某	
	戶		正	
			(定假或)	
				第
				號

不列戶  
門牌式

式牌門戶附

街	某	某
	戶	附
		第
		號

某	第
不	某
列	街
戶	號

調查船戶定六月十七日開始責成船埠頭隨同調查員按船調查二十三日完畢惟未釘門牌七月十日戶口冊成呈請兩縣廳核轉報

分段調查表

分段	廂圖名	段長姓名	調查員姓名
一	城一馬	濟劉彬	陳振鸞 朱耀明 劉仲生 張保齡
二	城二	瞿開第 褚桐 郁穠 朱炯 毛伯詠	
三	西右	金慕慈 許翊青 華同毅 汪葆和 陳文顯	
四	河南	顧鴻遇 蘇德芳 莊東明 楊葆元 朱錫田 姚世椿 莊榮生 胡潤榮	
五	東右	孫鍾彥 周獻卿 孫亮疇 顧潤生	
六	中右	陳鍾瀚 裴子煜 卞毓森 陳星烈 朱瑞昌	
七	左廂	蘇鴻 徐錫田 王子明 楊浚 劉書華	
八	北直	孟道明 孟堅 祝介 夏宗嶽	
九	西倉	薛振澤 鍾光朝 湯雲山	
十	西直	方育萬 沈思水 張發臣 施恩 丁其樸	
十一	北半	顧潞清 毛錦芳	

十二	懷南	吳鳴皋	蔣念勛	顧德喜	王鑫	王謨
十三	東直	居榮皋	孟憲良	楊耀本		
十四	夾城 東半	段蓮溪	陶亮生	王道生	俞欽	
十五	東二	錢連培	喻嘉綸	高嘉昌		
各段	船舶		金鑑	王(缺名)		

分段戶口表

分段	廟圖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學齡兒童數
			男	女	男	女		
一	城一	一九五六	六四三四	五八〇八	一二三四二	一八九四		
二	城二	一二六三	三四九六	三〇六五	六五六一	九三二		
三	西右	一三五五	五七七一	三七四五	九五一六	一一〇三		
四	河南	一九二一	八一四二	五九一四	一四〇五六	一三二四		
五	東右	二九〇	八九三	八六五	一七五八	二三一		

六	中右	一五六四	五七八一	五四〇九	一一一九〇	一二八九
七	左廂	二二一二	七〇三七	五八八三	一二九二〇	一六七〇
八	北直	四七九	一九〇一	一〇七七	二九七八	三六一
九	西倉	三九七	一〇九五	八一五	一九一〇	二二二
十	西直	一五三四	五六一四	三六七四	九二八八	一一四三
十一	北半	七四	一八六	一四一	三三七	五〇
十二	懷南	七九五	二八四〇	一八三六	四六七六	六一二
十三	東直	五二一	二二九二	一二六八	三五六〇	三三九
十四	東半 夾城	三〇四	九六四	六四八	一六一二	一九九
十五	東二	二二七	六四一	五六八	一二〇九	一六九
各段	船舶	一〇二六	五六二〇	二四五三	八〇七三	九八一
統計		一五八一八	五八七〇七	四三一六九	一〇一八七六	二二五一九
說明	除另有住所者九百六十六人外實有十萬九百十口					

● 調查戶口支出分表

事項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合計
段長薪水	三九八·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臨時僕役工資	二〇·一〇〇		〇二〇·一〇〇
印刷品	一一七·二一八	一〇·七八〇	一二七·九九八
門牌工料	三三一·七八三	一五·九四六	三四七·七二九
洋釘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釘門牌工資	三·四五四	一四·九二七	一八·三八一
造戶口冊		八二·七八〇	八二·七八〇
雜支	五一·〇四九	一四·八九六	六五·九四五
統計	九二三·六〇四	四三一·三二九	一三五四·九三三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四章 選舉

### ●市議會選舉

前籌備城廂自治公所調查選舉人編造名冊乙級一千二百三十四人甲級五十二人清宣統二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乙級投票二十一日舉行甲級投票各選議員十人列表如左

姓 名	何級選出	票數	備 註
方 育 萬	乙	二四	清宣統三年八月委任區董當然辭職
莊 洵	乙	二四	是年七月當選為董事當然辭職
丁 其 樸	乙	二三	
盧 正 衡	乙	二二	是年六月當選為名譽董事當然辭職
劉 承 志	乙	二一	清宣統三年三月當選為名譽董事當然辭職
沈 廷 揚	乙	一六	
錢 選	乙	一三	清宣統三年二月辭職在補選後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四章 選舉

徐 寯	李 嘉 毅	王 覺	史 成	史 久 傳	孟 森	伍 達	史 藩	莊 俞	馮 毅 幹	宋 獻	許 煥	屠 鶴 清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一〇	一一	一一
			是年七月核准為總董當然辭職	是年六月辭職	是年六月當選為議長十月辭職		是年六月當選為副議長十月補議長	清宣統三年正月補選為副議長	是年十一月補選為副議長宣統三年正月辭職	清宣統三年正月辭職	是年 月病故	清宣統三年五月辭職

議事會職員史久傳孟森馮敦榦宋獻先後辭職史成莊洵盧正衡被選爲董事會職員許煥病故已逾定額三分之一應即補選董事會於宣統三年二月初三日舉行乙級投票初五日舉行甲級投票各選議員四人列表如左

姓名	何級選出	票數	備註
翁振銘	乙	二九	是年七月辭職
錢青	乙	二六	
張鶴曹	乙	二三	
屠亮	乙	一九	是年三月辭職
金慕慈	甲	四	是年八月委任區董當然辭職
張士雙	甲	四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辭職
王頌霖	甲	三	
胡際雲	甲	三	

議事會於上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迄本年六月二十日止議員任期同滿一年應舉行第一



次改選錢選屠鶴清翁振銘屠亮方育萬金慕慈先後辭職劉承志被選為名譽董事其二人以抽籤定之伍達錢青胡際雲抽籤以一年為任滿（錢青胡際雲本年二月選出照章補缺各員其任期與前任合算）上年調查人口十萬有零應增選議員十人合併舉行照章調查選舉人造冊宣示更正乙級一千二百七人甲級七十七人八月十一日乙級投票十三日甲級投票各選議員十人列表如左

姓	名	何級	選出	票數	備	註
莊	洪	乙		六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當選為名譽董事當然辭職	
鄭	忠輔	乙		五〇		
錢	澄	乙		三四		
徐	植鈞	乙		三三		
裴	鴻錫	乙		三三		
李	英	乙		三二		
王	永明	乙		三二		

劉植	馬其驥	劉勳麟	奚鴻翊	鍾光朝	周鍾嶽	汪應銘	楊同穎	劉邦鎮	蔡廷佐	錢青	鄒鴻材	孫嘉麟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二一	二三	二九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當選為名譽董事當然辭職									連舉連任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辭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日即舊歷六月二十日上年留任議員已滿二年任期應舉行第二次改選第一次改選同時增選議員十人本年改選半數除十人已任滿外上年選出之鄒鴻材辭職馬其驥當選為名譽董事其二人以抽籤定之莊洪鄭忠輔劉勳麟抽籤以一年為任滿照章調查選舉人造冊宣示更正乙級一千三百三十一人甲級八十六人八月十一日舉行乙級投票十三日舉行甲級投票乙級選七人甲級選八人列表如左

姓	名	何級	選出	票數	備
卜	權	乙		九五	
莊	愈	乙		七六	連舉連任是年九月仍當選為副議長十一月辭職
楊	游	乙		七四	
屠	方	乙		七〇	
滕	則彬	乙		六九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辭職
張	鏡淵	乙		六〇	
梅	鶴章	乙		五七	未應選

註

張贊墀	甲	八	
王維嶽	甲	七	
李嘉毅	甲	六	連舉連任
王頌霖	甲	六	連舉連任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病故
史藩	甲	六	連舉連任是年九月仍當選為議長
劉志敬	甲	六	
劉明祺	甲	五	
沈秉厚	甲	四	是年十一月補選為副議長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日第一次改選議員已滿二年任期應舉行第三次改選上年選出之梅鶴章未應選滕則彬辭職應補選二人合併舉行照章調查選舉人造冊宣示更正乙級二千一百九十八人甲級一百七十八人十月五日乙級投票七日甲級投票乙級選九人甲級選八人列表如左

姓	名	何級選出	票數	備註
---	---	------	----	----

汪應銘	甲	八	連舉連任
張文起	甲	九	
史寶年	甲	九	
劉翼昌	甲	九	
劉敦勤	乙	八八	
薛植	乙	八九	
談中	乙	八九	
沈廷藩	乙	八九	
周鍾嶽	乙	九一	連舉連任
過鏡涵	乙	一〇〇	
范疇	乙	一〇二	
王永明	乙	一〇三	連舉連任
蔡廷佐	乙	一三三	連舉連任

調查公民細則

一 調查之前三日由市公所印就調查廣告按區分貼

一 調查員須帶江蘇暫行市鄉制及調查公民細則各一份筆墨各一具原簿若干本記事

簿一冊

一 入冊之人須照市鄉制第十六條四種資格兼全者方可作為公民茲將四種資格說明

於後

甲 有本國國籍者（凡本國人已入外國國籍及外國人未入本國國籍者即與此項

資格不符）

乙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非男子或男子未滿二十一歲即與此項資格不符二十

金慕慈	甲	八	
陸善政	甲	八	
徐 嚮	甲	八	
劉邦鎮	甲	八	連舉連任

一歲須以現年計算)

丙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寄居他鄉復歸本處前後共滿二年可以併計但市鄉各有界限設一人於市鄉有兩住所其兩處居住年限不得併計)

丁 年納國稅省稅或本地方稅二元以上者(國稅指解部之款而言省稅指解省之款而言本地方稅指本地各種附稅特稅但以官廳有案者爲斷國稅省稅及地方稅可合併計算滿二元者卽爲合格)

一般實富戶家中雖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或在本地地方尙未住滿三年者其所納國稅省稅及地方稅應一併調查另行載明記事簿

一凡有市鄉制第十七條所開消極資格之一者卽不得爲公民消極資格逐條列後附以說明

甲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以官廳有案判定確實爲斷)

乙 曾處徒以上之刑者(如處拘留罰金或被冤抑後經昭雪者不在此例)

丙 營業不正者(指開娼聚賭專售賭具烟具烟膏者而言)

丁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已控未准及雖控准而已經清結者不

在此例)

戊 吸食鴉片者(此事最易含混須調查清晰剔除盡淨)

己 有心疾者(指瘋癲白痴而言)

庚 不識文字者(指不能自書選舉票而言)

凡有前開七種之一者不得列入原簿並須於記事簿上載明

一 凡市鄉制第十九條所開三項之人雖一例列入原簿惟須於冊首註明三項列後附以

說明

甲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指現任民政司法署之職員而言已經離任者不在此例)

乙 現充軍人或本地方巡警者(軍人指鎮標營伍之兵官兵役而言巡警指巡士巡

官而言如徵兵告退或在他處充當巡警者不在此例)

丙 現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宗教師指牧師神甫而言教民不在此例)

一 國稅省稅及地方稅每年所納若干應書明細數不可抹零不得混稱二元以上某稅某

捐並須書明不得混稱國稅省稅及地方稅

一 國稅省稅及地方稅雖開單列後然必有遺漏地方稅範圍尤廣如本人聲明某種常年



捐款可作地方稅者驗明證據後可於記事簿上註明以便決定後補入但廟捐等迹涉迷信者不得以地方稅論

一 所納國稅省稅及地方稅係某鄉幾都幾圖幾莊某花戶共有若干種須逐項記載不得以既滿二元以上即爲及格致有遺漏

一 凡一戶所納國稅省稅及地方稅而父子兄弟叔姪同居者其所納稅歸入家長名下

一 凡父子兄弟叔姪同居欲將所納稅分屬二人以上者須檢查分析之確據

一 納稅證據如有遺失可將某鄉幾都幾圖幾莊某花戶及數目開明由公所向官廳檢查  
一 合股開設之店鋪字號及義莊祠堂商業各項公所另編原簿如一人獨開之店所納捐稅仍列本人名下不入此項冊內

一 國稅省稅及地方稅均以完納於本縣地方者爲斷在他縣完納者不能入冊

一 如有合格公民而出門在外者調查時須詳細問明不可遺漏

一 填寫姓名外並須填寫表字別號

一 所納各稅如以銀計或以錢計者須照本所所定畫一之價核算成銀元如調查員以核算銀錢有費時間可交公所代核



第一條 投票所設於市公所

第二條 投票所各事由董事會總董派定管理員辦理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以董事會職員充之

第四條 管理員應任各事列左

一 監視投票人簽字及發給投票紙

二 應投票人之詢問（惟以關於選舉各事爲限）

三 指示投票方法

四 指示出入路綫

五 管理投票圖鎖鑰投票畢後鑰匙由總董收管

六 職掌投票記事簿

第五條 本所遵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十八條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六條 本所遵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十九條於午前八時開始投票午後六時停止

第七條 投票所中應分設出入綫路其布置方法如下

一 入口處

二 投票人簽字處

三 寫票處（酌分數處每處置備筆墨一具）

四 貼示章程規則處（設於寫票處近旁）

五 投票處

六 出口處

以上各處均須粘貼示條令人注意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派定後除疾病等萬不得已事故外不得辭退尤不得偶離職守

第九條 凡投票人或選舉關係人及管理員等如有種種違法情事俱應按照市鄉制選

舉章程第五章罰則辦理

第十條 投票情形隨時登記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總董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總董擬訂施行

投票方法

一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一 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

一 投票時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過時不得投票

一 入投票室時先在投票簿內於姓名之下簽字方可領票投票紙係一人一紙不得領第

二紙

一 簽字領票後即往寫票隨寫隨投投票即出不得逗留窺視

一 寫票時各書所舉姓名切勿窺視他人亦不得與他人問答

一 每票祇舉一人

一 票上祇寫被選舉人姓名不得自書姓名

一 選舉票如犯左列各項其票檢出作為無效

甲 寫不依式者

乙 字跡不可認者

丙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丁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戊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一 選舉人必親自投票不得令人代理

一 投票既畢退出後不得再入投票所

一票紙附記格內可將所選舉之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或其官

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切勿夾寫他語（附記格內不註者聽）

一所舉之人投票簿上如有同姓名者須將住所職業於附記格內註明

一現在學堂肄業者無被選舉權

一團體代表無被選舉權

#### 開票所細則

第一條 開票所設於市公所

第二條 開票所各事由董事會總董派定管理員辦理

第三條 開票管理員以董事會職員充之

第四條 開票所中應布置方法如左

#### 一 開票案

一 得票計數案（分列開票案左右）

三 檢票案（與開票案相連）

四 參觀席（設於兩旁）

第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任各事列左

一 檢查票紙

二 開票唱名

三 得票計數

四 照料參觀人

五 職掌開票記事簿

第六條 選舉得票計數應預印開票計數簿備用

第七條 掌得票計數簿者於開票唱名時核與計數簿所填之姓名相符即高聲接應作

符號於簿內俟開票完畢即核計符號數目註明得票之數

第八條 開票時如有應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四十二條作爲無效之票應別置一處並

於記事簿詳細登記

第九條 開票後檢查票數如有得票同數者遵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四十三條其名次

先後應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檢査票數後應將當選人姓名由董事會開示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派定後除疾病等萬不得已事故外不得辭退尤不得偶離職守

第十二條 參觀人騷擾開票所或阻留奪毀選舉票投票匭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按

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七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選舉人如違法擅開投票匭或取出投票匭中之選舉票者遵照市鄉制

選舉章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 開票情形隨時登記報告總董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總董擬訂施行

### ●縣議會選舉

縣議事會員額以合併市鄉人口之總數爲準總數在三十萬以下者以三十人爲定額每  
加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人武陽人口總數七十二萬一千九百八人照章應選議員五  
十一人市區人口十萬九百十人應選議員七人清宣統三年七月董事會查照進行日期  
表將本年市區第一次改選之選舉人名冊宣示更正選舉人一千二百九十一人八月十  
六日投票當選人列表如左



姓名	票數
屠寄	七九
錢以振	六八
郭鈞輔	六二

姓名	票數
莊蘊寬	六〇
嚴保誠	四四

姓名	票數
劉桐	四三
史久傳	四〇

中華民國成立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暫行縣制第五條縣議事會員額以所屬地方納稅之總數為準總數在二十萬圓以下者以二十五人爲定額每加稅額三萬圓得增設議員一人縣知事奉文改組以納稅額分配各區議員額數應增者照章補選應減者抽籤減退市區僅得議員一人上年選出縣議員七人除莊蘊寬爲本省都督屠寄爲本縣知事劉桐爲本縣警務課長史久傳爲本縣初級檢察官均當然辭職錢以振函請辭職嚴保誠素未到會外尙餘郭鈞輔一人毋庸補選亦毋庸減退適合縣知事分配市區員額之數其分配各區議員額數表納稅總額八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圓一角八分二厘市區稅額僅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圓一角七分六厘表中所列稅項如忙漕額數僅列城內各廂城外各廂所納稅額未算在內市區以原有坊廂爲區域早經劃定並非以城爲限則城外各廂忙漕

額數自應加入至各項稅捐亦遺漏甚多查吳縣無錫辦法分忙漕貨物稅雜稅三項皆入分配員額納稅總數之內其雜稅一項凡係捐入地方者如善堂棲流義渡巡防消防槽坊醬園鹽課典豈米木布等捐皆是董事會爰查明市區各項納稅數目繕具清冊（市區稅額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圓一角一分五厘）請都督鑒核迅飭縣知事按照稅額重行分配遵章選舉都督以武進分配縣議事會員額業經該縣知事詳請核准在案應俟下屆調查稅額時再行增入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縣議員出缺已屆定額三分之一應照章補選郭鈞輔亦早經辭職董事會以市區遺漏稅額應加入重行分配如與別區牽動照正式縣議會成立時抽籤辦法請省長核示省長以此案業經都督批示俟下屆調查稅額時再行增入在案應仍遵都督批示辦理董事會查照進行日期表將上年市區第二次改選之選舉人名冊宣示更正選舉人一千四百七十七人九月二十五日投票當選人莊俞得三百八十票

### ●縣民政長初選舉

選舉縣民政長由本縣選舉人用複選舉法先由選舉人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定民政長市區初選當選人額定四人甲乙兩級各選二人其選舉人名冊即用市議

會選舉人名冊宣示更正乙級一千三百九十一人甲級八十九人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乙級初選舉九月一日舉行甲級初選舉當選人列表如左

姓名	何級選出		票數
	何級	選出	
莊洵	乙	四	一二
史成	乙	二	九四

姓名	何級選出		票數
	何級	選出	
錢以振	甲	二	一
何承燾	甲	二	〇

附記	市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四人甲乙級各選二人其當選票額以二除實到投票人之總數滿得數之半為當選		
----	--------------------------------------------	--	--

復選舉由縣參事會執行定於九月十九日投票都督以武進縣自治尙未完全成立電飭緩辦十二月縣民政長選舉章程取消

●省議會初選舉

各縣為初選區縣知事為初選監督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縣公署設立辦理初選舉事務所各市鄉公所設立調查分事務所兩項選舉人資格合併調查分別造冊定於九月十五日

調查開始二十二日調查完畢調查表儘二十五日以前彙送辦理初選舉事務所以憑造冊總董爲市區調查委員惟市區人口繁多迭次調查均由區董擔任此次調查仍請各區董擔任以資熟手先期請各區董到市公所會商調查方法依期調查九月二十六日即將調查表送辦理初選舉事務所造冊宣示其宣示期自十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又請各區董於宣示期內如有遺漏之處速即補查十月二十一日將遺漏之選舉人開單請辦理初選舉事務所補入其有聲明錯誤者亦請一併更正調查手續完畢

●選舉支出分表

選舉別	清宣統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二年	合計
市議會	一三一·四七八	四二·四四五	八〇·二〇〇	二五四·一三三
縣議會	一二·五七三		二六·〇〇〇	三八·五七三
省議院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六五〇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四章 選舉

二十四

縣民政長		二一・二三八		二一・二三八
統計	一四四・〇五一	七四・三三三	一〇六・二〇〇	三二四・五八四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五章 學務

### ●宣講所

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秋季常會議決原案先行試辦八處或十處是時自治甫經成立董事會因經費無着講才難得擬就城廂適當之地借廟宇祠堂或他項公共處所先辦四處每處每星期宣講兩次每次宣講約二小時宣講事宜由董事會主任不另延請宣講員即由董事會慎選每宣講一次致送夫馬費小銀圓四角他項雜用臨時撙節開支是年冬季即延請講員印刷廣告購置書籍等件翌年二月董事會全體辭職未及實行至五月董事會重行成立是時縣教育會已擇定處所分期宣講爰不再設

### ●閱報社

此案與宣講所同時議決原案以設閱報社爲主義而以木框裝懸寄存茶社爲附義董事會以專設閱報社則應需房屋桌椅以及管理各費當此財力支絀籌墊爲難先擇城廂內外交通熱鬧之茶社六處每處每日由市公所備日報二種或三種責成社主兼管任人取

閱閱後之報每星期由市公所收存並製木框將市公所前一日之報置木框內懸掛門外供衆閱看即於本年十一月開始至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劃分全市爲五區每區設分事務所爲各區區董辦事處各分事務所閱後之報亦製木框懸掛門外並於公園內照茶社辦法備日報二種凡茶社管理報紙不遵規則者停送是年十一月分事務所裁撤改南區西區北區中區各分事務所爲閱報社

●圖書館

清宣統元年二月地方士民稟請督撫府縣立案由城紳憚毓嘉等捐款就城內商會後園基地建築圖書館一所即於宣統二年十月開辦購置今古各科書籍任人觀覽其故家遺族有收藏善本亦多借貯圖書館代爲保存計新舊各書達十萬卷以上是年十一月圖書館館長史藩以常年經費無着稟請兩縣籌撥兩縣以圖書館本在自治範圍之內所有常年經費是否應由兩縣全境統籌現鄉自治尙未一律成立暫歸城區籌撥交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於是年冬季常會議決以志書餘款息儘數撥充該館應用嗣以入不敷出董事會於壬子年起每月補助銀三十圓列入預算請議事會議決承認

●設學務專員

此為推廣教育辦法之一董事會查照地方學務章程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劃分市區為十學區又查照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設學務員長一人區學員五人於清宣統三年六月請議事會議決推定後董事會請兩縣委任執行之

學區表

分區	廂圖名
一	東右 中右
二	城二
三	東左 西左
四	西右
五	河南

分區	廂圖名
六	城一
七	東直 東二 東半 夾城
八	西直 西倉
九	大懷南 小懷南
十	北直 北半



學務專員表

職別	姓名	區別	任事年月
學務員長	徐 燿		本年六月起九月止
區學員	莊先識	四區 五區	本年六月起七月止
	范 疇	八區 九區	本年六月起九月止
	趙克誠	六區 十區	本年六月起九月止
	梅鶴章	二區 三區	本年六月起九月止
	謝 斫	一區 七區	本年六月起閏六月止

學務專員或因事不能常居境內或因光復伊始先後函請辭職並繳銷委任書董事會檢同原函報告議事會時因大局未定未經續推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董事會接辦市區各

小學推張沂爲學務專員

二年十二月張沂接辦市立第二小學校卽於是月推徐煊繼之

### ●調查私塾

此亦推廣教育辦法之一董事會擬定改良私塾簡則於清宣統三年六月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區學員每人分任二區各將區內私塾先行調查勸其改良其調查進行方法塾師每人送蒙師箴言及初小學科目每星期教授時間表各一份以供參考又送文采風流筆一支以通情意並將改良私塾簡則隨時附送卽於本年六月開始調查光復後區學員先後辭職未及竣事

### 改良私塾簡則

#### (甲)調查

(一)由各區區學員分區調查將教員學生之姓名年齡私塾地址或開門授徒或私家延聘詳細記載

(二)塾中所用何書國文外教員能否教授各科一併記載

(三) 調查事件外並查有無女生及學生貧富如何家住何所距塾遠近

(乙) 勸導

(四) 教科書及教授法管理法隨時調查情形勸其改良

(五) 教科以能合初等小學新章爲合格

(六) 改良之私塾以改爲私立小學爲目的學生過少者聯合兩私塾以上辦理

(七) 以塾師願入講習所講習爲入手方法

(八) 一切事宜直接勸其本人間接勸其塾東

(丙) 稽查

(九) 教授是否改良

(十) 校具添置若何

(十一) 學生進步若何

(十二) 學生有無增加

(丁) 獎勵

(十三) 憑調查之報告擇其確已改良者由學務員長知會本公所稟請監督酌給名譽

證書

(十四) 學期之終彙舉優者報告學生家族及本公所勸學所教育會已改為私立學堂者每年有十圓至四十圓之獎勵金

(戊) 取締

(十五) 有不愛勸導者撮其塾中種種不合法之情狀報告學生家族及本公所勸學所教育會

調查私塾表式

備註	塾			師			學			生			塾之狀况		
	姓名	現用教科書	資格	姓名	家長姓名	住處	地址	成立	有無	房屋及	塾東	姓名	字	姓	字

●設小學教員講習所

此亦推廣教育辦法之一董事會擬先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一處六個月期滿於清宣統三年六月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董事會即於本年七月開辦借設講習所於局前街營田廟後厝延請孫同康卜中爲講員是月十二日行開講式學員到二十二人續到者六十六人

開講式

- 一 搖鈴就席
- 二 官紳講員西向立學員東向立行三揖禮
- 三 總董宣布設立宗旨
- 四 官長訓詞
- 五 講員演說
- 六 來賓演說
- 七 講員宣布開講日期發布課程表
- 八 搖鈴散會

講習所簡章

- (一)宗旨 廣儲師資融化私塾
  - (二)學科 教育原理 教授法 管理法 單級教授法 算術 體操
  - (三)學期 六個月
  - (四)學時 每晚兩時(惟星期日上午專授體操兩時)
  - (五)學員 以私塾教員爲合格如年在二十歲以上國文通暢而現在並非私塾教員者亦得一律入所聽講
  - (六)學額 無定額
  - (七)學費 一律免收
  - (八)畢業 憑考驗及塾中授業兩項分數爲等差
  - (九)任用 畢業者由學務員長酌聘充本區各初等小學堂長或教員
  - (十)附則 未盡之端隨時增訂
- 講員服務規則
- 一 講員遇有事故不能上課應自請人代理

一 講員遇假他往應按所中開課日期回所

一 講員應按所任課程編教授細目

一 考試評定分數列表蓋印

光復後地方不靖各學員之到所聽講者逐漸減少經費亦無着遂於九月終停止

●設一區第一四區第一兩初等小學

此亦推廣教育辦法之一董事會擬於清宣統三年下學期先設初等小學兩所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學務員長查照各學區現有學校數及各學區學齡兒童數於中右廂西右廂各設初等小學一所租賃中右廂青雲坊須宗祠爲一區第一初等小學西右廂青果巷唐宗祠爲四區第一初等小學並聘定梅熙爲一區第一初等小學主任教員楊灝爲四區第一初等小學主任教員卜中爲兩小學流通教員並訂定教員服務規則一區第一初等小學於七月十九日開學學生計二十八人四區第一初等小學於七月十七日開學學生計十二人兩小學開學之日由總董及學務員長演說推廣教育宗旨學生每人每月學費小銀圓三角兩小學共收小銀圓五十七角其餘均屬免費

### 教員服務規則

- 一 教員有特別事故不能上課應自請人代理
- 一 教員遇假離校應按校中開學日期返校
- 一 教員應按所任課程編定教授細目
- 一 教員上課必按生徒臨席簿點名課畢必記教授事項於教授簿
- 一 考試評定分數列表蓋印

### ●接辦市區各小學

未辦自治之前市區學務係由勸學所管理及市自治成立除於清宣統三年下學期創設一區第一四區第一兩初等小學外原有各校仍由勸學所辦理民國元年勸學所取消後南郊東郊東區西區南區驛西初等小學校六所本董事會遵照市鄉制第五條接續辦理其他武陽公學冠英育志西郊北郊公立女子小學校女子小學西校粹化女子小學校計兩等小學校八所縣範圍僅辦武陽公學粹化女子小學校兩處其餘六高等勢將停止董事會爲保全闔邑學務起見不得不勉力接辦本年又添設二區第一第二初等小學校兩所合計共十六所經議事會議決一律更名爲市立第幾兩等或初等小學校查照教育法



令於三月四日開學

規畫元年全市學校辦法

第一條 本市區原有小學校由本公所酌量維持每班學生至少之數初等以三十名爲額高等以二十名爲額不滿三十二名須合級教授合級者仍作一級論

第二條 初等小學兼收女生年齡以七歲至十歲爲限

第三條 初等小學每月收學費大銀圓四角高等小學每月收學費大銀圓八角均以十二個月計算由各校長分期收繳本公所

第四條 初等小學之免費生每校以百分之十爲定額高等小學之免費生每校以百分之五爲定額

如有初等小學內貧苦學生實在不止百分之十者當由學務專員調查確實酌量辦理

第五條 高等小學設校長一人初等小學設校長兼主任一人其他教員由各校長分別聘任

第六條 初等小學學生設一班者校長兼主任教員年俸一百二十圓每加一班全年加俸二十四圓以次遞推高等小學學生設一班者校長年俸二百四十圓每加一班年俸

加四十圓以次遞推

第七條 初等小學附設於高等小學內者其校長由高等小學校長兼任不加薪金惟高等小學學生不滿四級者得照第六條初等小學加班加俸例辦法

第八條 各學校如係單級教授者比照初等小學辦理

第九條 各學校教職員薪水以全年計算

第十條 各學校學年學期教科時間遵照教育部暫行通令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校遵照教育部暫行通令一律於三月四日（即陰歷正月十六日）開學

第十二條 各學校一律於二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日（即陰歷正月初六至十二日）招考

新生

第十三條 各學校俟開學後一律正名市立第幾小學校自第一起視建設之先後以次定之

暫行管轄全市學校規則

第一條 凡以本公所經費設立之學校統名市立學校受本公所董事會之管轄

第二條 市立學校統稱市立第一學校以至若干學校依建設之先後爲次

第三條 市立學校之校長由本公所總董任免之各院校長以下之職員由各校長負聘任及辭退之責但於每學年開學時將各職員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俸額報告本公所董事會

第四條 各學校每年度之預算決算由各校長分別造具表冊報告本公所由議事會議決董事會遵照執行如有預算以外不得已之支出須經總董之特許知會議事會承認之

第五條 市公所設學務專員一人專管市立各學校及關於教育之事

第六條 各學校關於加設科目之加除及徵收學費等事由各校長商明總董及學務專員定之

第七條 總董及學務專員有隨時督察各學校之責

第八條 各學校如有不遵教育法令辦理者總董及學務專員得隨時規正之

第九條 關於各學校內部之教授管理由各校長自主之

第十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均有保管各學校房屋器具之責

第十一條 各學校如須辦理畢業應於一個月前將畢業生姓名及其保護人姓名住址

報告本公所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及學務專員隨時報告議事會修訂之  
各學校更定名稱表

各校舊名	更定名稱	校址	附記
育志市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白雲渡	中華民國二年移設青果巷	
冠英市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覓渡橋		
西郊市立第三兩等小學校	石龍嘴		
北郊市立第四兩等小學校	北園門		
驛西市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西直街		
南郊市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尉史橋		
東區市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東直街		
南區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青果巷	中華民國二年移設西橫街	
西區市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青果巷		

東 郊	市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東直街	
一區第一	市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	青雲坊	中華民國元年移設雙桂坊
四區第一	市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青果巷	中華民國元年移設東下塘
二區第一	市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局前街	中華民國二年移設白雲渡
二區第二	市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北直街	
女子小學	市立第一女子兩等小學校	局前街	
女子西校	市立第二女子兩等小學校	池塘沿	

各學校編制表一（中華民國元年）

校	名	級	數	班	數	學生數	教員數	校長姓名
市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八	初高四四	五	初三二	一五六	九	張鏡淵	
市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八	初高四四	九	初四五	三四八	二	王頌霖	
市立第三兩等小學校	八	初高四四	三	初高二	八六	八	吳康	
市立第四兩等小學校	六	初高四二	三	初高二	九〇	五	朱爾珪	

市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三七	二	二過振新
市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四		二	五六	三	朱鳳霄
市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二五	二	莊 祺
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三四	二	程 淑孟
市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三四	二	陳 湘沅
市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四〇	三	吳 峻
市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二六	二	楊 灝
市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〇	四	瞿 懋
市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四		三	八八	三	卜 中
市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三		一	三〇	三	宋 獻
市立第一女子兩等小學校	七	初三 初四	七	一三七	八	楊同穎
市立第二女子兩等小學校	七	初三 初四	五	八一	六	莊 適

各學校編制表二(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

校名	級數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校長姓名
市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七 <small>初高四三</small>	八 <small>初高四四</small>	三二〇	一四	張鏡淵
市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一一 <small>初補高四二五</small>	一二 <small>初補高五二五</small>	五一〇	二六	王頌霖
市立第三兩等小學校	七 <small>初高四三</small>	五 <small>初高三二</small>	一〇二	九	吳康
市立第四兩等小學校	六 <small>初高四二</small>	三 <small>初高二一</small>	一〇五	五	費廣仁
市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〇	三	過振新
市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一	三	朱鳳霄
市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四	一	四七	二	莊祺
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四	二	五六	三	程淑孟
市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四	一	四〇	三	陳湘沅
市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四	一	四〇	二	莊英
市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八三	四	沈鴻翼
市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八	三	張佐虞

市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八	四	范龍田
市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三	三	周康侯
市立第一女子兩等小學校	八 初高四	七 初高四	二一〇	一四	王丕承
市立第二女子兩等小學校	六 初高四	五 初高四	二一〇	八	過鏡涵

市自治成立之後經費本屬有限事業日見繁重除本市範圍應辦初等小學外並辦理縣範圍之高等小學而原有學務款產內有應歸市有者縣範圍概未交出雖經董事會一再爭議奉有都督訓令不得概指爲縣有而劃分之點迄未解決歷年租息仍由縣範圍收用僅於本年二月奉省長電令武進縣知事撥付學務租息銀四千圓藉以維持然市區擔負重而經費少歷年虧累終非持久之計爰於本年四月間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本市現辦兩等小學校六處於四月一日起將高等歸縣範圍辦理初等經費仍由本市擔任董事會按議執行其校具以高等者屬縣初等者屬市所有高等小學校經費各校按月開



具領紙由董事會向縣署轉領支給

各學校編制表三(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校名	級數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校長姓名
市立第一初等小學校	四	五	一九六	七	張鏡淵
市立第二初等小學校	六	七	三二六	一二	王頌霖
市立第三初等小學校	四	三	九二	六	吳康
市立第四初等小學校	四	二	七二	三	費廣仁
市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八	三	過振新
市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一	三	朱鳳霄
市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五二	二	莊祺
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二	三	程淑孟
市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三一	三	陳湘沅
市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四	一	三二	二	莊英

附	市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	四	二	七	三	五	沈鴻翼
	市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	〇	四	張佐虞
	市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四	二	六	一	三	范龍田
	市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三	一	二	四	二	周康侯
	市立第十五初等小學校	三	一	二	六	二	梅照
	市立第一女子初等小學校	四	四	一	二	〇	王丕承
	市立第二女子初等小學校	四	五	一	六	〇	八過鏡涵
	市立第一蒙養院	二	一	二	〇	二	過鏡涵
記	市立第十五初等小學校設東門外白家橋市立第一蒙養院附設 池塘沿第二女子小學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將第七九十一十四十五各學校酌量裁併改第八爲第七第十三爲第八第十二爲第九蒙養院亦裁併以節經費請議事會議決追認

當民國成立省長飭縣知事就設立之小學校指定堪爲模範者一校或數校凡設備編制

教授管理衛生各事務求完密以爲各校改良先導並須撙節用款俾費絀者易於做行當經縣知事指定縣立者兩校市立者三校並知會董事會轉知市立三校關於設備編制諸端益求完密並將用款竭力節省以便市鄉各校參觀取法焉

指定模範小學校

校	名	址	長	備	註
縣立高等小學校	校局前街	楊同穎	穎多		級
縣立女師範附設兩等小學校	西廟溝	劉植合	植合		級
市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覓渡橋	王頌霖	霖多		級
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青果巷	程淑孟	孟單		級
市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局前街	卜中	中多		級

省視學每屆視察武進教育狀況各就視察所及摘開各校評語列爲報告由省飭縣轉到董事會當由董事會轉知市立各學校一體知照茲將省視學視察市立各學校評語照錄於左

中華民國元年省視學鄒楫視察評語

### 市立第一兩等小學校

是校布置均合屋內操場之結構尤見精巧校風靜肅管理上之安詳可知惟兩教員同時於一教室內上課各授一級不免擾亂生徒之注意且亦無此編制之法又教授時參用問答固合然發問須擇課中之必要者且須有順序方爲完備二者均宜研究改良

### 市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校係租用莊氏三賢祠是校各種布置均有法度校中並設有植物園足見規畫之善閱國文算術等科成績程度適合參觀各教室教課講授多無遺憾惟須於啓發教授加以注意初等修身課教材亦嫌略高如授用華信築錢塘之類此等教材須具有歷史地理上之觀念不易說明也

### 市立第三兩等小學校

校地臨水不染塵氛殊爲可貴惜房屋狹隘不敷布置不得已將高小編爲單級此層尙應研究高等生徒年齡較大須輸入之智識較多若教授之時間不足必有求過於供之慮就該校現狀而論不如將初等編爲單級高等用合級似較適宜

### 市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校設敦仁堂內國文教員作文命題應注意道德上與思想上之關係如函約表兄看戲等文題似非所宜課程表亦須將年級（如一年級二年級等）科目（如國文讀法綴法書法之類）時間等分別標明以醒眉目

### 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校係借用陽邑廟程教員於單級教授頗有研究觀其教授案及課程表之配置足見精當各科成績以習字進步比較爲最速於授國文讀法時卽注意聯絡視彼呆用影寫者差勝十倍矣其他國文算術等科成績均合程度

### 市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校係就廟宇改造生徒上操時未令將衣服安置一定之場所管理上殊欠整齊且教授初等生體操時宜注意身體平均之發育若專重一部之運動如練習步法等不惟生徒易感疲勞且亦有乖調和之旨宜令體操教員注意

### 市立第二女子兩等小學校

校係租用民房某教員授歷史取材太瑣殊乏興味女學應注重家政及技能科目歷史

鐘點并可酌減

中華民國二年省視學侯鴻鑑視察評語

### 市立第二兩等小學校

是校學生本年極盛以地窄不能容而見擠者甚衆今在校者尙有五百四十人教授上各教員授課均佳惟高等二年級習字臨摹各種字帖尙欠一律管理上由校長主持一切外再由各教員每日四人輪值四人中推一人專司照料放課出校等事訓練上有朝會每逢一六宣講格言校訓定勤謹二字一切訓練皆從此入手統觀各方面可當優良二字

### 市立第三兩等小學校

是校教授管理各教員均能勝任分女生三年二年兩級爲一教室一年級爲一教室另設分校辦理亦頗適宜吳校長宋教員人皆誠懇故辦事尤見周到

### 市立第四兩等小學校

是校設備編制均合費金二教員教授均有精神惟茅教員課修身再能兼顧全室使間接受教者不致靜坐教法方合

### 市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是校指定堪爲模範之小學本係單級今歲以學生衆多改編兩班合級分二教室授課校中設備大致妥適習字均臨寫絕無各校依賴印寫之弊程校長課習字示範說明亦合惟於此班直接教授時彼班全體朗讀猶未畢而此班卽有指示及問話聲浪相衝不合合級教法且全班起立朗讀全身搖擺不定令人目炫姿態猶類私塾亟宜矯正唱歌歌詞宜擇平易淺近者俾幼生容易領解學生成績四年級大致合度惟別字及破體缺筆等處須注意改正管理上再求謹嚴散課休息時尤須有人監視

### 市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到校時適放午課檢閱成績國文命題之謬者如擬招友人往茶酒肆會話函四年級有女生亦作是題夫小學之訓練須處處誘導兒童於正軌乃出此種文題流弊何堪設想如果該教員於此等處竟不能體察應卽撤換以端生徒趨向

### 市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是校學生成績大致三四年級均合張教員於女生加裁縫二時課以初步裁縫之練習尤爲小學之特色視察時適有女生在休憩室中相詈而哭似於管理上宜加注意

市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

是校係指定堪爲模範之小學就視察所及設備尙稱妥適劉教員講教地圖一課意態精神尙是惟兩班合授此班講畢再授彼班以致一班靜待半時配置合級教法不合朱教員則發語及教態全不合法復講課文不滿十分鐘已畢亟宜研究教授方法

市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是校教授上雖無大謬而周校長於教育法令尙欠研究致誤以定章有一年級每週二十六時二年級二十四時之規定及檢查市公所印刷課程表方知錯誤嗣後宜令注意研究助教二人均係私塾教員於教授方法均少研究學生尙有垂辮者二人急宜勸令翦去

市立第一女子兩等小學校

是校高等二年級甲班國文成績甚優而乙班則相差殊遠其餘各班程度尙合教授以王校長講解國文頗爲詳細顧女士課國文指問生字亦多啟發

市立第二女子兩等小學校

是校改歸市立後本年初等生甚發達教員監督及溫習習字等課均屬整肅競賽遊戲



亦見敏捷惟高等兩班人數既少程度亦不齊校中備有教授週錄及教員勸業教程表等足徵過校長辦事認真以勤樸二字爲校訓觀察校風亦能不出二字範圍

三年三月自治機關停止而教育事宜迭奉省飭積極進行所有各學校經費由縣公署照地方行政預算支撥毋稍停滯爰將市立各學校月支經費開具清單送請縣公署查核撥放

●補助私立滌氣初等小學校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私立滌氣蒙養院並附設初等小學校經理莊先識以該校經費不敷函請改歸市立或加以補助等語董事會即於四月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查照補助私立學校章程補助常年經費銀二百圓本年市區預算早經詳報核准即在預備費項下支付至三年三月自治機關停止彙案請縣公署列入地方行政預算之內照數支撥

●組織市教育會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縣知事發到省頒教育會組織條件三月發到省頒教育會圖記式樣董事會邀集市區各校職員會議組織於四月二十一日開成立會是日入會者計一百七十九人到會者計一百三十九人由縣知事派委學務課長謝觀蒞會監視分次選舉正副

會長及各幹事員均用比較多數法當選人列表如左

職員別	姓	名	票數	備
正會長	莊	洪	五四	嗣因事辭職以次多數莊俞遞補
副會長	吳	簡	四五	嗣因事辭職以次多數楊游遞補
幹事員	張	鏡	一二	
	劉	邦	一〇	
	朱	爾	九	
	趙	閱	八	
	鄭	忠	七	
	劉	榮	七	
	楊	游	七	遞補副會長
	沈	鴻	六	
	卜	中	五	

註



●設法政講習所

議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春季常會議決董事會延請梅鶴章史久傳楊同穰劉桐祝撰望馮國鑫爲講員即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在市公所開講聽講員一百十人校外員四人至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講習期滿照章由講員命題試驗評定分數計畢業者六十五人由董事會給發文憑所有畢業生姓名年歲籍貫及總平均分數造具清冊請縣公署備案

講習所簡章

一 本所經市議會議決設立講習法政養成共和國民保護權利爲宗旨

一 講習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一時止星期一律講習

一 講習科目如左

地方制要論      民法總則      物權      債權      商法總則

會社法      商行爲法      手形法      民事訴訟法      經濟學

刑法大意

一 半年畢業

一 聽講員以百人爲定額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五章      學務

一 聽講員以年滿二十歲文理粗通者爲合格

一 聽講員每員納費六圓分兩期預納其校外員每員納費二圓商業研究會會員曾納會費一圓者得減少一圓

一 講習所設於雙桂坊市公所

講習員畢業試驗分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總平均分數
于 樸	二二	武進	九六·二五
蔣可權	二二	武進	九一·七五
唐 纘 緒	二五	武進	九〇·五
劉保仁	二七	武進	九〇·
劉 敦 新	三一	武進	八九·七五
王 洪	三四	武進	八六·
唐 纘 義	三五	武進	八四·七五

姓名	年歲	籍年	總平均分數
陸念誠	二六	武進	八三·五
史久範	二八	武進	八三·五
施聯毓	二六	武進	八三·
唐鑑民	二六	武進	八二·七五
徐 煥		武進	八二·七五
史久第	二一	武進	八二·二五
陳崧峻	二〇	武進	八二·二五

楊蔚	卜可權	莊本忠	翁靖	莊克忠	李嘉穀	沈喬年	董邦俊	羊啓勛	李國良	莊永忠	朱方山	金振華
四〇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五	四七	二三	三七	二二	二四	一八	二五	二一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紙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八一·七五	八一·二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八〇·七五	八〇·二五	八〇·二五	七九·七五	七九·二五	七九·二五	七九·二五	七九·二五	七九·

滕則彬	朱光溥	許廣勛	董粹曾	陳召棠	莊仁徽	須炳章	宣秉道	毛文粹	呂濤	戴濟然	張邴	朱企濂
三四	三九	四六	二四	二六	四四	二四	二八	三二	三四		二八	二八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泰興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二五	七八·二五	七八·	七七·七五	七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五	七七·	七六·二五

宣國光	莊仁黼	周明久	呂績熙	袁行廉	陳悅	史久欽	董正	袁行渠	瞿廷燮	張沂	顧祖德	翟守慎
二九	四五	二〇	四二	二二	三二	三二	四一		四五	三四	三八	三一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泰興
七二·二五	七三·五	七四·	七四·二五	七四·五	七四·五	七四·五	七四·七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七五	七六·	七六·

郭長度	管毓昌	余子樸	惲範	謝復	張曜	曾詠	卞毓森	張贊元	張奚澄	外校汪洪鈞	外校汪由
	四七		四二	三二	三八	二六	四一	四〇	三〇	三五	三八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七一·五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六·	八九·	七二·二五	七一·二五

## ●補助民蘇報

吾常自清宣統三年創辦民蘇報以銷路不廣資本不敷遂以停板嗣經教育會農會商會提倡由各團體補助俾繼續印行其補助分三等一等每月五圓二等每月四圓三等每月三圓董事會擬由市公所補助若干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認爲二等補助每月四圓並由市公所移請各市鄉公所酌量補助惟經市鄉補助之後即改名公言報與原案規定體例不符於是年秋季常會議決停付民蘇報補助董事會先後查照執行計補助日期自四月起至六月止

## ●學童商業實習處

議事會於中華民國二年冬季常會議決原案於寒假期就公園內設立短期商業實習處董事會即於公園內選定場所知照市區各小學校輪派高初等學生來園實習

### 商業實習處辦法

- 一 銀錢兌換處 如銀圓銅圓等計算法銀圓估看法并驗幣法
- 二 雜貨店 如文具及一切家常用物擇本地本省本國所出產製造者
- 三 廣告處 凡市區各營業欲貼廣告者由該處代爲製圖說明而懸於本園適宜



之地

●贈恤第二小學校校長

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王杏溪於十二月病故董事會以王君任事八年盡力學務不辭勞瘁成績優美衆口交稱學生逐漸發達至五百餘人之多實王君苦心經營之力民國成立優待教員尙未定有專條惟日本小學校令第一百五十七條教員身故者不問其在職與休職當照在職最後之月俸額以三個月之俸給其遺屬等語王君在職時月支銀三十六圓依照俸額給予三個月贈恤請議事會核議議事會以王君有特別情形數端可爲學界永留模範者本年市立第二小學校高初兩等共設十二班校長薪金如按照班數遞增月薪在四十圓以上王君因學務經費支絀之故自願減少其俸給僅規定月俸三十六圓此其一該校預算雖規定校長有三十六圓之月俸每遇校中經費困難之時實際支給常不足此數王君家計困難而處之泰然絕不灰心此其二年來教育人材大形缺乏王君擔任校務後年如一日雖有人以重金延聘迨以校務爲重不肯輕去此其三王君初任校長時該校學生僅有一百六十人今年則有五百四十人且成績之優美按諸歷次省視學之褒獎及學生家屬之信從尤爲信而有徵此其四議決依照俸額給予五個月贈恤董事會按

議執行

●學務支出分表

事項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三年	自歷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止	合計	備註
宣講所預備費	七·三〇四				七·三〇四	
閱報社報費	三〇·七七	二三·四七二	七三·五九四	一一·八七五	三六·七六	
補助圖書館			一三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調查私塾		一六·七六四			一六·七六四	
小學教員講習所雜費		二二·四六三			二二·四六三	
小學校脩雜費		三三·七三七	一一〇〇·〇六七	一〇九〇·五九〇	三三〇三·一六四	除收學費淨支之數
補助濠氣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蒙養院脩雜費				二五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除收學費淨支之數
法政講習所雜費			三三·二六八		三三·二六八	除收講習費淨支之數
補助市教育會			六·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四九·七〇〇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五章 學務

三十八

補助民蘇報			11,000		31,000	
贈恤第二小					120,000	120,000
學校校長					400,000	400,000
學務員薪水		110,000	330,000		900,000	
置備校具		330,100	80,600		1,591,757	1,892,633
小學校脩		131,800			999,027	993,897
理建築					1,561,600	1,901,190
小學校房租		37,500				
統計	26,220	967,020	1,256,559	1,507,633	1,799,034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六章 衛生

### ●接辦清道

清道由商會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創辦以西瀛里大街至縣巷口千秋坊至顧塘橋爲幹路與三路接近之西下塘察院街早科坊史家街尙書碼頭沿河一帶孫府街新街巷咸甯巷楊柳巷雙桂坊青雲坊橫溝街縣巷至仁育橋縣直街柴巷官保巷小河沿打索巷府廟巷廟沿河等處僱役逐日打掃一次特製小車兩乘每日舂載一次用船運至北鄉尖圩岸傾倒藉以填埽每巷街口擇其較寬之處砌垃圾窩以便居民隨時傾棄逐日舂載其經費以各舖戶月捐充之舖捐卽由是時始（又名清道路燈捐路燈亦由商會與清道同時創辦另詳第七章接辦路燈節）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巡警局成立卽移交接管此項舖捐卽改爲巡警捐宣統二年七月市自治成立清道係自治範圍之事以原有經費既改爲巡警捐故仍歸巡警局辦理以省周折董事會隨時查察如有見聞所及卽請巡警局注意以便改良中華民國元年二月縣知事查照縣議會議決案舊歷壬子年城廂舖捐劃歸

市公所作為市範圍行政經費又以清道係市公所行政範圍之事於三月間轉送南北區員造送清道存置器具清冊及清道夫名單請定期接管董事會擬定清道規約知照各區董並報告議事會定於五月六日接辦是時清道夫僅有八名各分段逐日打掃每名月支工食錢五千二百文其應用器具如扁擔繩籃等規定每名每月額支錢三百二十文此外如號衣草帽鐵錘釘鈹等項則俟用舊破壞後驗明屬實購新調換各街巷添砌垃圾窩十二處

### 清道規約

- 一 暫設清道夫八名專事挑運垃圾
- 一 凡道路不論何種垃圾須逐日挑清不得堆積
- 一 凡道路應設垃圾窩之處不論城內外由區董酌定地址報告董事會議決添置
- 一 挑運垃圾暫以城圈之內為限俟丈量街道及估計人數應用若干經費後再行推廣
- 一 設鐵運垃圾船兩隻一泊於真武廟街一泊於惠民橋城一城二中右左廂就惠民橋泊船鐵運河南西右東右就真武廟街泊船鐵運
- 一 傾卸垃圾處一就海烈婦祠後空地一就天甯寺後空地

一 清道夫如有將垃圾傾卸入河之事察知後酌量扣除工價其數由董事會定之

一 河南西右東右之清道夫及器具住宿存置於西右之公處城一城二中右左廂之清道夫及器具住宿存置於中右之公處均由區董酌定之

一 清道夫八名就城內各區分任挑運垃圾各區人數列左

河南廂二名

左廂一名

城一圖一名

城二圖一名 兼任城一

中右廂一名

西右廂一名

東右廂一名 兼任西右

一 夏秋每日自上午五時起冬春每日自上午六時起挑運夏秋至午後三時冬春至午

後四時開往傾卸

是時清道僅及於城內六月間先自西門外直街至西圈門止添設清道夫三名二年六月因市區地方遼闊原有清道夫不敷分佈南門北門外向無清道夫之處亦須逐漸推廣共添設清道夫十三名合計二十四名每月工食仍照前數開支器具額支規定每名每月四百文訂定推廣清道辦法十二條將清道夫分爲打掃挑運兩種編列號數各於工作

時間內在指定各街巷打掃挑運並由各區董於本區內推舉名譽監察員數人協同查察

推廣清道辦法

一 原有清道夫十一名不敷分佈應再添設十三名並分別打掃挑運兩種規定各區人數如左

南區 打掃夫四名 挑運夫二名

中區 打掃夫五名 挑運夫二名

東區 打掃夫二名

北區 打掃夫三名 挑運夫二名

西區 打掃夫四名

一 東南北三區城外坊廂向無清道夫應一律推廣添設

一 城內應添設垃圾窩處由區董查明指定地點報告添設東西兩區垃圾由打掃夫隨時挑至空處傾倒不設垃圾窩及挑運夫

一 除東北兩區域外清道夫由區董另擇宿所外其餘一律住宿各區分事務所內

一 各區區董指定街巷分別地段由清道夫各自擔任打掃將垃圾挑至本區垃圾窩內

如有放棄職務者每次罰工錢若干文罰至三次者開除

一 挑運夫專任挑運本區垃圾窩內之垃圾用船裝至城外擇定地點傾卸不得中途卸入河內

一 清道夫由各區區董招僱送市公所驗看合用者須取具店舖保證書原有清道夫亦照本條辦理

一 清道夫由市公所發給號衣並標明該清道夫姓名以便稽查

一 每日自上午四時起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六時止打掃夫將擔任地段認真打掃周而復始挑運夫將本區垃圾窩之垃圾挑運清淨違者查照第五條辦理

一 清道夫如有不穿號衣不帶打掃器具在外游蕩者查出隨時開除

一 現屆夏令整頓清道爲區董專責應各擔任地段逐日稽查並每區舉定名譽監察員若干人幫同查察

一 市區居戶有因修理房屋於路旁堆積瓦礫者由區董責成該居戶自行出資僱人運往城外不聽者報告巡警照警章辦理

清道一覽表



區名	廟圖名	街	道	挑運夫 編號
東區	東左	自東直街西獅子巷口起向西至縣學前止 東獅子巷 登省巷 關帝廟街 羅漢橋 斜橋巷 縣學旁 周家街 北後街 鶴園街 玉梅橋 小北門直街 自東域城內起向西至西獅子巷口止 青果巷自雲洞巷口起向東至新坊橋止 觀子巷 天井巷 廟巷 廊巷 斜橋街 白馬三司徒東段 西域城內 西瀛里自西城門口起向東至咸甯巷口止 察院街 世科坊街 大水關街 咸甯巷 楊柳巷 磨盤橋 鐵市巷 西城脚 小水關街 早科坊 竹園街口 敝芳街口 池塘街口 九思街口 寬渡橋街 織機坊 新街巷 仁里街 橫溝街西段 西瀛里自巷口起向西至咸甯巷口止 史家街 孫府街西段 大油街沿河一帶 尙書碼頭沿河一帶及東西街口	五號	歸夫 打掃 兼任
南區	河右		六號	二十號 二十一號
			八號	
			十號	
			九號	

北區	西區		小懷南	東下塘 西下塘 小南門內直街	十一號	歸夫打掃 兼任
	西左	大懷南	西直	小南門外直街 尉司橋	十二號	
巷 毛家街 太平里	迎春橋西 局前街 東小河沿 馬山埠 陽暑前 成全巷 娑羅巷南段 鍾家街 神仙街 興賢	海烈婦祠 缸行街 石灰橋 石灰橋街 長春觀 街 小市河 石龍嘴 普濟橋東 吳家街	倉橋下塘東西 大倉街 小倉街	臥龍橋 西直街 西倉橋 西園門 宣家街 姚家街	十五號	歸夫打掃 兼任
		普濟橋西 南河沿 談家場 長溝街 六家街	弓街 京餘街 太平巷 卜家場	西城門口 新橋街 篋箕巷 西市河 表場 灣	十三號	
			行止) 巷街 鎮橋灣(同豐德木行止) 臥龍橋灣(乾豐木		十六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戶口繁盛之處每以屋內地步狹窄路旁設置坑缸更有於路旁隙地蓋造糞窖者每屆夏令則臭穢薰蒸於公衆衛生大有妨礙清宣統二年八月議事會於秋季常會議決改良辦法兩種（其一糞窖之前應有隙地以直徑計至少有營造尺三尺之寬糞窖之前須留空地二尺外加護牆護牆之外復有空地二尺外有圍牆護牆圍牆與簷平齊使穢氣得以上散其一填沒糞窖改砌沙缸不使積久當規定標準凡糞窖之有房屋者以直徑計由內牆距路無營造尺一丈五尺寬深者概行改砌沙缸其直徑寬深在一丈五尺以外者概行改造窖前加築護牆辦法）請兩縣示諭限一月內報明董事會查驗指定辦理無如居民狃於習慣不講衛生迄無應者董事會於宣統三年春季調查市區各街巷坑窖數目凡應撤除及改良者分別最要次要請各區董勸導各戶自行設法而應者甚少中華民國元年七月（舊歷五月）董事會將查明坑窖兩項分別填表註明某處應減某處應去請警區復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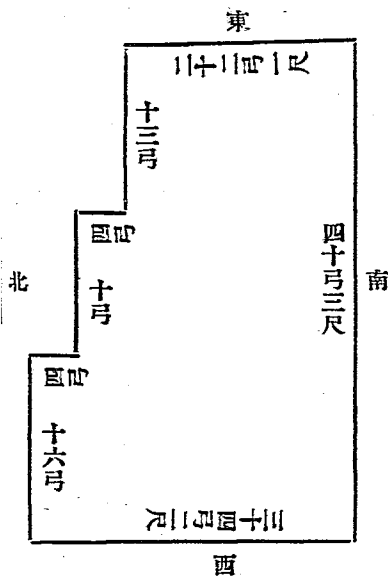
### ●施送防疫藥水

時逢夏令易生疾疫而於吐瀉尤爲危險董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夏季備施德之神功濟衆水預防患吐瀉者隨時取服並分寄各區董處以便就近索取中華民國二年亦如之

●籌建公園

忠義祠後方隙地與圖書館毗連董事會擬建築公園爲各界公餘休息之所惟此項隙地當時搭蓋草房由公款公產管理處經收地租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繪具圖形請縣知事派員會同察勘基地查照租借規則協訂租據縣知事派公款公產管理處委員會同前往察勘於十一月協訂租據十二月議事會開會董事會擬具報告請議決追認嗣因市公所乏款建築爰出租與商會承辦計初次建築費共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圓六分二厘茲將基地圖形及協訂租據列左

公園基地圖



武進縣知事與武進市總董協訂租據

武進縣知事 武進市總董 爲協訂租據事茲武進市區爲設立公園之用向武進縣知事公署承租舊武進忠義祠基地一方計磨字四百三十九號分平四畝七分二厘九毫七絲五忽雙方協訂租據如左

- 一 本租據根據省頒之省縣市鄉房屋土地租借規則雙方協訂
- 一 租借年限以三十年爲滿年滿另議
- 一 租金每年六十千文勻分四季以現款交付另立租摺一扣以憑支取
- 一 基地界內土地之保存由租用者任其負擔
- 一 本租據以雙方調印之日爲始發生効力
- 一 本租據繕寫同式二份縣知事公署及武進市公所各存一份

出租者武進縣知事鍾興

承租者武進市總董錢以振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武進市董事會與武進縣商會協訂租據

武進市董事會為協訂合同租據事茲因武進市董事會就圖書館及商會後園推廣範圍創設公園市公所經費有限乏款建築出租與商會承辦雙方協訂合同租據如左

- 一 本租據定名為推廣建築公園圖書館之合同租據
- 一 基地除先就圖書館房屋及商會後園佈置外另由市董事會向知事署租借縣有公地為推廣之用每年應出地租由市董事會擔任付納
- 一 建築經費除圖書館原有房屋不計外其餘估計銀二千圓由承租者擔任全數作為項首將來如再有推廣添置至多以五千圓為限期滿後由市董事會如數籌還
- 一 承租年限以十五年為滿年滿後由市董事會收回自辦
- 一 公園圖書館係合併設置不分界限出入經費由承租者通盤籌劃圖書館一部分之支出除仍借志書息款應用外不敷之款由承租者擔任
- 一 公園圖書館之收入由承租者享其權利房屋物品書籍之管理保存由承租者任其負擔
- 一 租金每年六十千文按季支付另立租摺
- 一 歲脩經費由承租者擔任不列入建築費內

一 建築添置費用及房屋物品書籍俟完工後繕立合同清單各存一份年滿後分別照單交割

二 本租據以雙方調印之日爲始發生効力

一 本租據照樣繕寫同式二份市董事會及商會各存一份

出租者武進市董事會總董錢以振  
承租者武進縣商會代表盧正衡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禁止寺廟租停靈柩

租停靈柩之寺廟城內如北真武廟並育寺白龍庵城外如東岳廟玄妙觀海潮寺小九華龍興寺永甯寺等處而北真武廟東嶽廟永甯寺左近戶口殷繁停柩亦最多於衛生大有妨害董事會先調查各寺廟停柩實數分別列表並擬定禁止租停靈柩辦法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請議事會議決

禁止寺廟租停靈柩辦法



一 由公所辦事員分段向庵觀寺廟檢查停柩實數隨時稽查報告

一 停柩以一年爲限已經租停滿限者催令家族遷葬其無主及雖有家族屢催不應卽由公善堂代爲葬埋

一 葬埋須立石標以便家族認領遷葬認領後須繳還葬埋等費於公善堂

一 以後租停者該庵觀寺廟必報明公善堂以該家族姓名住所及化者何人並何日爲租停之始以便稽查倘失報一次該庵觀寺廟經理人罰銀一圓補助代爲葬埋經費當時調查城區寺廟停柩實數共有一百三十三具董事會按議執行無如相沿日久已成習慣遵辦者固依限遷葬而任催罔應者實居多數是年九月縣知事移知城區各寺廟寄存靈柩照會楊文照籌款舉辦以專責成董事會請楊君到所會商辦法並請縣知事出示曉諭儘一月內遷葬如逾限無論有主無主均一律招厝義塚旋以各停柩家屬一再延緩復請縣知事嚴限各廂地保並各寺廟住持轉知家屬展限一月一律遷葬如再逾限卽查照前案辦理不得藉詞阻撓當時抬埋等費用暫由永康莊墊給歸楊君籌還

●衛生支出分表

事項	舊曆壬子年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止	合	計備	註
清道夫工食	三五三.三三	一〇四三.六〇	一三九六.九三	三年三月分支至上半月止	
清道用具	三七.七六	三三.〇七	一五〇.八三		
租脩垃圾船	四〇.三六	八九.二四	一二九.六〇		舊曆壬子年接管時原有船一隻添租一隻至二年分原有之船破壞難脩又添租一隻
砌脩垃圾窩	四二.七四	五.三〇	四七.〇四		
良坑廁		二.四六	二.四六		
防疫藥水	一九.六七	一八.五〇	三八.一七		
統計	五〇五.八七	二六一.五三	一七六七.三六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六章 衛生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七章 工程

### ●丈量街道

市鄉制第五條第二款衛生如清潔道路辟除污穢第三款工程如改正或脩繕道路疏通溝渠路燈第六款公共營業如電車電燈等項皆以丈量道路為最初之辦法其工料期限經費按道路之長短即可預計董事會於清宣統三年五月請議事會議決執行原案請兩縣諭飭工手丈量由市公所酌贈薪水嗣以節省用費由庶務員專任

街道丈尺表

坊廂路名	全路丈尺	最闊處		備註
		地址	丈尺	
城一甘棠橋北	四九三·三	古樓下	一四·九	自縣巷口起至橋止橋背三丈四尺七寸
舜宜巷	二七四·〇	蔣宅前	八·〇	原名漆匠街
大廟巷	三一二·〇	廟旁	一〇·〇	

鼓樓街	一三七·〇			
府直街	一〇二〇·〇	府橋下	一一·〇	
廟沿河	九二九·〇	三賢祠前	九·八	自鼓樓街起至舜宣巷止
柏樹頭	四一〇·〇		七·五	灣曲一處
廟西巷	五四〇·〇		一〇·〇	自城隍廟起至茅司徒巷止中有一曲
紅照壁街	七二一·〇	劉祠前	九·〇	
畢家街	一三六·〇			
玉隆觀巷	六三九·〇		七·五	
馬蹄巷	一三二·〇	南口	六·〇	
鳴珂巷	七九四·〇	學橋街口	一一·三	
茅司徒巷	四九〇·〇	李祠前	一〇·〇	
東橫街	六九〇·〇	余宅前	一八·〇	
府橋東巷	二九七·〇			

城二			
縣巷	三一〇・〇	縣巷西口	九・七
縣東橫街	一九七・五	朱宅前	一〇・〇
縣直街	四二三・四	監街口	一三・〇
坎宮街	四九五・〇		七・〇
學橋街	一八七・〇		八・五
府城隍廟前	一二三・〇	牌樓下	一一・〇
烏龍巷前	三三八・〇		七・〇
西官保巷	三三七・五		七・六
半山亭	三三七・五		五・〇
府橋西巷	四九八・〇		四・〇
府橋前	五八〇・〇	牌樓下	一六・五
西橫街	五〇四・〇		一五・二
天王堂巷	一〇八五・〇	養濟院前	九・五
			灣曲一處
			橋背四丈八尺
			府學橋南堍直徑
			仁育橋背一丈四尺五寸

大馬園巷	菱蒲巷	雪洞巷	青果巷	八角井	小玉帶橋	大樹頭	北直街	十子街	化龍巷	西小河沿	東官保巷	柴行街
六一五〇	九七四・四	五七四・〇	二九一七・六	二七七・〇	二九〇・〇	四三一・五	一二九五・〇	五六七・〇	一〇八六・〇	四二七・五	二五八・〇	二三五・〇
			舊陽邑廟東			圈門西	真武廟前	程祠前		薛宅前		
六・七		一二・六	一三・二 一三・〇	八・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七・五	一二・二	九・五	六・〇	一六・〇
			自新坊橋起至大街止西右廂計長一百七十四丈五尺東右廂計長一百七丈二尺六寸		自城門口起至橋止	大玉帶橋背三丈五尺						小浮橋背三丈五尺五寸





鐵市巷	三六六·〇	岳宅前	一〇·九	
西域城				與西瀛里并量
靈觀廟前	七九四·〇			
察院東街	五七八·五	莊宅前	九·五	
新坊橋	三八五·〇	自椿桂坊至 園門止	八·〇	
西瀛里	一九三六·〇	道鄉祠前	一五·六	自大街口起至域城止
史家街	四三五·〇		八·五	
南直街	一三〇〇·〇		九·五	
小南門	一九一·六	營房前	一二·〇	
直街	二九八〇·〇			自弋橋起至椿桂坊園門止
東下塘	一〇七四·〇			
西下塘	三五四·〇	莊祠西	一四·〇	
磨盤橋	二〇七·〇			
小南門	一六〇·〇		一二·三	
域城	一一六·〇			

			中右		東右							
小營前	大浮橋街	惠民橋街	千秋坊	白馬三 詞徒	元豐橋	新坊橋	廟巷	天井巷	斜橋街	麻巷	察院西街	大水關口
八〇〇·五	八六〇	八八·五	一〇七六〇	六七一〇	二二一·五		四六五〇	四一四〇	一九七·五	九三九〇	三七一〇	五〇〇
吳宅前				清言樓東首	文昌閣前		劉祠前			李宅西		
一一〇	七〇	一一〇	一〇·八	一二·二	一二〇		一〇·二		一〇〇〇	一二〇		五〇
自願塘橋起至鮮魚巷止	橋背五丈六尺	橋背六丈一尺		自觀子巷口起至斜橋街止	自東直街起至廟巷口止橋背十丈三尺四寸	橋背十一丈九尺	灣曲二處		自花橋起至斜橋止			橋背八丈

鮮魚巷	三八二·五		七·〇	
青雲坊	一〇三〇·〇	土地堂西	一三·二	
圓通巷	二三八·三	南巷口	七·二	
雙桂坊	一〇五〇·〇	商會前	一一·六	與周線巷相接處中空一丈一尺四寸
周線巷	一一〇〇·〇	戴宅西	一一·一	
大井頭	七一七·五	大井前	一四·四	自鮮魚巷起至觀子巷止
打索巷	六七〇·〇	青雲坊口	八·三	
回回堂街	一八三·五		四·五	灣曲一處
西廟澚	九七三·四	韓宅北	一〇·八	
興隆巷	三一一·〇		九·五	
古村	一一七〇·三	憚宅後	八·一	
正素巷	六一八·〇	管宅前	七·七	
斛撈巷	東四九五·〇 南三三九·〇		五·〇	

左廂												
馬山埠	小河沿	斜橋巷	關帝廟巷	周家街	小北門直街	東直街	縣學旁	楊柳巷	池子巷	顧塘橋	燒膠煎巷	觀子巷
五四三·五	六九七·〇	九二九·〇	五五〇·〇	五六〇·〇	五四四·〇	一四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一二·〇	三九三·五	一九二·三	一八四·〇	八三八·〇
成全巷西首			陳宅後門			洪宅西	馮宅後門		唐宅前			蔣宅北
一一·二	七·〇	八·五	一一·〇		九·〇	一一·〇	一四·〇	六·三	八·八	九·五		九·五
自成全巷起至萬華樓止						域城亦在此數之內	縣學場中空十五丈八尺	謝園東間壁		橋背三丈四尺橋銜二丈九尺五寸	周線巷宋祠東間壁	

東獅子巷	西獅子巷	北後街	關帝廟街	大園地	後北岸	北岸	成全巷	陽暑前	鍾家街	娑羅巷	唐家灣	局前街
五四七〇	五五二〇	九四五〇	一四五〇	六一〇〇	一二二〇	一〇八五〇	七九一〇	一〇三三〇	四二〇〇	一〇八七〇	八三〇〇	九七二〇
	大營街口			徐宅門前				何宅前		劉宅西		楊祠東
八〇	九〇	一〇	九五	九六			七〇	一三九		一四二	一三〇	一二五
											自迎春橋起至白雲尖止	迎春橋背五丈



		北半圖		西直	
般家橋北	一三九八·〇	石柱頭	三〇〇·〇	西直街	三三二四·〇
鞋底作前		黃泥壩	三七五·〇	新橋街	一三一·五
一七·〇		周比巷	七〇·〇	篋箕巷	四二〇·〇
橋背五丈五尺		仁壽棚	六二七·〇	西市河	一二五〇·〇
自北閘門起至鐵道止				太平巷	九〇四·〇
				宣家街	二七二·〇
				鎮橋灣	七六〇·〇
				臥龍橋灣	三五〇·〇
					六·〇
					橋背六丈闊一丈四尺四寸
					橋背九丈
					鐵道計二丈闊
					城門口五尺吊橋九丈
					一四·四
					八·五
					一二·〇
					一八·〇

				西倉								
清水潭	木匠街	吊橋巷	小南門外	尉司橋街	車水街	大倉街	馬公橋	南河沿	談家場	西倉街	表場	火房街
三〇八・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八・〇	五七三・五	二一〇・〇	四四〇・〇	四九四・〇	四二五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二四五・〇	八六二・〇	六三〇・〇
				土地祠								
一二・三	一二・五	八・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七・〇			八・五	一〇・二		
		橋背十一丈四尺					橋背五丈自黃泥橋起至馬公橋止	自普濟橋起至黃泥橋止		西倉橋背十三丈九尺		



		東直			
石柱巷	四六三·〇			五·五	
玄妙觀街	四五〇·〇			一〇·〇	
下塘直街	二四〇〇·〇				自滙龍橋起至西龍橋止
城門外	一五〇·〇				城門起至吊橋中有一曲
東直街	三〇〇〇·〇	岳廟西首		一二·〇	自吊橋起至水門橋止
小市河	五一八·〇			九·〇	
缸行街	一二二八·〇				
普濟橋	五一七·〇				橋背十丈一尺
新橋下塘	一二五五·〇			一〇·〇	
校場街	一七〇·〇			一二·〇	
北沿河	二〇〇·〇				南郊學校旁
尉司橋	七二三·〇			一一·〇	橋東五十三丈三尺橋西十九丈
木梳街	一五四〇·〇			一二·〇	

●改良街道

中華民國成立縣知事以街道狹窄寬不滿丈招牌小攤佔出街道秩序紊亂動輒相撞此後街道應分上中下三則規畫一定之丈尺其道旁之房屋如遇翻造時必由業戶報告警區違章讓進勘定後發給執照方許動工於元年三月交議事會核議議事會公同討論僉以街道屋基人民均有納稅之義務讓出基地應照泰西各國通例由公家給人民以基地相當之價值現在公中經費萬分竭蹶似應於充裕之時再議舉行而縣知事以讓進與買收分爲兩事凡買收事業非有關全城治安或秩序不可例如市街鐵道改良全城道路非損失一部分之財產不能有利於全城未便令一部分損失故用買收之法至讓進二字之

		東半	
		東倉橋	七三三・〇
		東圍門外	一二〇五・〇
		平橋街	
東二	白家橋街	二九九七・〇	一一・〇
	橋背十二丈		
	橋背四丈六尺		
	自圍門至平橋		
	橋背十一丈一尺自水門橋至圍門		
高家街	三九〇・〇	七・〇	白家橋北堍直徑

義已非金錢關係况讓進加以限制必須翻造時方能發生効力仍請按照上中下三則規畫一定之丈尺分定何街爲上何街爲中何街爲下或以街道中最寬之地爲定式之處均請議定方法以便依議辦理於五月間交議事會復議議事會以街道最寬之地爲定式未免有窒礙難行之處分大中小三則議決辦法如左

改良辦法

- 一 改良街道分大中小三則其街道地點名稱指定列表存查
- 二 大街以一丈六尺爲標準
- 三 中街以一丈二尺爲標準
- 四 小街以八尺爲標準
- 五 上項以弓丈尺爲丈尺之標準
- 六 凡房屋於自行翻造時一律實行讓進以合上項大中小街道標準爲式
- 七 凡街道兩面有房屋或基地者本公所勘定應讓尺寸由兩面各半分讓不得藉詞爭執

八 凡街道一面有房屋基地一面或沿河岸者應一面獨讓不得抗拒

九 凡街道一面係民業房屋基地一面係公產房屋基地亦兩面各半分讓不得互有推諉

十 本無房屋之空基在街道丈尺標準之內者本公所得通知業戶劃作街道填砌之

十一 本簡章由本公所會同巡警執行之

### 附大中小三則街道名稱表

大街

西直街

門至西  
門止

西瀛里

青果巷

麻巷

東門外直街

門至東  
門止

東直街

大井頭

小營前

千秋坊

尉史橋直街

自尉史橋  
起至城門北

小南門直街

大街

鼓樓南北

府直街

東橫街

北直街

小北門直街

自城門至  
玉梅橋止

北後街

縣學旁

局前街

縣巷

縣直街

惠民橋巷

化龍巷

大南門直街

中街

早科坊

織機坊

咸甯巷

楊柳巷

史家術

磨盤橋

新街巷

鐵市巷

東下塘

西下塘

椿桂坊

靈觀廟前

覓渡橋術

廟沿河

大廟巷

廟西巷

西橫街

大樹頭

十子街

娑羅巷

東小河沿  
改大街

柴巷

馬山埠

陽署東西

唐家灣

成全巷

正素巷

周線巷

雙桂坊

西廟溝

打索巷

青雲坊

回回堂術

圓通巷

斜橋巷

羅漢橋

中學堂術

斜橋術

白馬三司徒

北岸

觀子巷

浮橋術  
改大街

新橋術

太平巷

篋箕巷

西市河

表場

青山橋  
改大街

江陰碼頭  
改大街

中街  
改大街

殷家橋北  
改大街

石柱頭  
改大街

七喜冊  
改大街

西倉街

南河沿

談家場

普濟橋

米市河

釘行街

新橋下塘

吊橋巷

木匠街

木梳街

東圈門外至白家橋 下塘直街

其餘各巷街均爲小街

縣知事以浮橋衝東小河沿自大北門外以至殷家橋北均係通衢要道不宜列入中街又於八月間交議事會復議經議事會議決改入大街十月間縣知事出示宣佈並飭行警區遵照辦理

議事會又於是月議決實行改良街道應自縣公署及其附近先立模式請縣知事將署前之觀問樓照壁拆卸闢爲廣場一面清查縣東西橫街民戶之侵佔官地及官道者實行拆讓以示模式並請移會審檢廳其照牆頭門亦一律拆卸

董事會按大中小三則會同警區執行無如居民狃於習慣執行每多窒礙二年七月董事會於原定辦法十一條外增訂五條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請縣知事飭行警察事務所遵照辦理

### 增訂改良辦法

一 凡修理沿街房屋者不論應否讓進非經過左列手續不得擅自動工

甲 報告警區會同市公所丈勘

乙 向警察事務所請領工程執照

二 凡修改大門樣式及沿街圍牆者雖不動屋簷瓦片均一律讓進

三 凡街道一面係房屋一面係空基應以現砌街道中心為標準兩面各半分讓之

四 凡未經丈勘無工程執照而先行動工者一經查出除酌量處罰外仍照規定丈尺拆

讓不遵者由警區強制執行之

五 凡無工程執照者瓦木作不得擔任工作違者由警區將該工匠從重懲罰

各戶讓進表

街巷名稱	則別	戶名	起造或翻造年月
西瀛里尚書碼頭東	大	屠銓生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西瀛里尚書碼頭東	大	何子銓	同
馬山埠	中	黃陸全	同
馬山埠	中	賈姓	同

街巷名稱	則別	戶名	起造或翻造年月
大街中馬園巷南	大	何志霄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青果巷真武廟東	大	談姓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鐵市巷	中	藹業公所	三月
雙桂坊	中	卜桂堂	同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七章 工程

西廟溝	大水關	中和橋	西廟溝	鎮橋巷	興隆巷	覓渡橋	北後街	興隆巷	菱蒲巷	周線巷	府直街	千秋坊
中	中	中	中	大	小	中	大	小	小	中	大	大
屠金順	陸炳章	顧金品	韓長生	魏丙生	馬順生	趙君茂	朱阿興	王桂生	典商公會	呂寶章	法鴻剛	陳鍾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八月	同	同	七月	六月	同	同	同	五月	同	同	四月	

新橋下塘	察院街	東橫街	馬山埠	西下塘	西直街	北直街	殷家橋	登省巷	東橫街	早科坊	新街巷	西瀛里
中	小	大	中	中	大	大	大	小	大	中	中	大
吳葵秋	莊啓明	姚福官	王懷寶	瑞芝堂吳	張定和	何志霄	姚順泰	江錫元	劉少華	李金春	莊子炳	惲毓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同	同	七月	同	同	同	十月	九月	同	九月	同	同	



西市河	新橋下塘	北直街	周線巷	尉史橋	尉史橋	玉隆觀巷	太平巷	中和橋	西直街	菱蒲巷	中和橋	篋箕巷
中	中	大	中	大	大	小	中	中	大	小	中	中
朱家生	吳葵秋	陳寅	戴子潤	張姓	蔣兆品	俞汝欽	方鳳生	陳南卿	袁興官	許金昌	許金昌	公款公產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千秋坊	日暉街	惠民橋	西直街	楊柳巷	北直街	公署東	東吊橋	平易坊	大街	通湖橋	西瀛里
大	小	大	大	中	大	大	太	大	大	大	大
沈育藻	張仲輝	沈楊氏	李晉齋	蔣保林	鼎恆元	朱記三	常林生	陸迎之	屠瑞林	史永敘	唐泰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同	同	三月	同	同	三月	同	同	同	同	二月	

### ●拆卸公共道路建築之房屋

天禧橋爲小南門出入要道其橋面上房屋全部建築於公共道路縣知事以街道狹窄凡類於此者宜全行拆卸庶得理法之平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交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凡全部建築於公共道路如天禧橋上之房屋等類宜一律先拆以資提倡董事會查天禧橋上之房屋向歸公善堂管理卽函請定期拆卸以符議案而免藉口其始公善堂開送估計屋料價單董事會以無用却之其後又據租戶以開張生理欠出賬款驟難收回爲辭輾轉遷延至二年六月實行從前橋面兩旁本有闌干自建築房屋之後闌干地位爲房屋所佔莫知究竟而該房屋租金向歸公善堂收用此次預備闌干及修理等費用應由公善堂擔任一再商榷橋闌石由公善堂分任其他工料均由市公所開支

### ●否認中學校圈用街道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學校函稱敝校因圈用門外校地在對河新築馬路一條自玉梅橋南起至羅漢橋下止長九十九弓寬八尺業由縣公署出示曉諭將及告竣前日警務課派員勘視登省巷新築教堂之牆腳應收進并謂中學校門前道路計寬一丈二尺登省巷應一例辦理業經外人承認照辦勢難失信無如經費困難實無餘力加築請酌助

築路費銀一百六七十圓等語董事會復稱查貴校門外街道定名中學堂街列爲中等街道現寬丈尺未合中街標準今於對河加築新路寬至一丈二尺其便實甚街道改良本爲敝公所應盡之責祇以經費支絀未能急進施行貴校開築新路既利行人又補敝公所之不逮所短款項自應資助准由敝公所擬助銀一百五十圓以便將新路增寬完工但市區道路工程爲敝公所完全之職權如有與廢應由議事會議決董事會執行貴校此舉並未先行商明實有未合敝公所以事關公益亦不願拘執手續以立言惟築路原委及縣公署如何出示曉諭應請貴校正式報告以便議事會追加承認至圈用門外校地一語界址若何未經示明現亦莫知詳細應請同時報告一併轉交議事會云云是月二十八日中學校報告圈用中學堂街另在對河建築馬路情形請轉交議事會正式承認內稱對河東河沿原有名斜橋巷街之亂磚路一條與中學堂街隔河平行往來行人多出此街若加築寬廣之馬路更形便利而中學堂街等於駢枝可以廢却俟馬路橋梁工竣後將中學堂街中間一段連原購之隙地一併圈入等語董事會以來文與前函不符街道爲公共之地關係交通有開闢而無阻塞之理中學堂街即從前護國寺街有縣志可考一經阻塞令人疑訝况改良街道於兩面房屋尙須強其收進以寬廣爲目的今因校地偏窄而圈用中學堂街以

資開拓實於法理均有未合一面移知中學校暫緩阻塞一面轉交議事會核議議事會於冬季常會會議否決至建築新路所需經費關於市區工程事項應酌量撥助董事會按議照復二年二月中學校將建築馬路及磚橋購地等費開單請按數照撥董事會復稱前既聲明撥助銀一百五十圓俟經費稍裕即查照前案撥付至所請按照單開數目撥助之處實難應允云

### ●限制侵佔河道

董事會以街道既逐漸改良侵佔河道亦有礙交通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擬定辦法請議事會議決如左

#### 限制侵佔河道辦法

- 一 原有駁岸碼頭如遇改築等事不得伸出侵佔河道
- 二 新築駁岸碼頭仍照舊時位置與左右居戶齊一不得絲毫佔出
- 三 凡新築駁岸如左右並無居戶可以作為標準者非將原有糧單丈量清楚不得動工
- 四 凡改築及新築駁岸須報告警區會同市公所查勘由警區給予執照
- 五 如不報告而又未請領執照及不遵定章擅自伸出者酌量處罰仍由警區強制執行

之

六 由縣知事出示責成石作如居戶隱匿不報而石作扶同徇隱者一併處罰  
董事會按議執行請縣知事出示布告並飭行警察事務所隨時查照辦理

●撥磚石開井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市紳惲彥彬等函請撥給小北門月城磚石以備開井之用董事會即請議事會核議議事會以開井地點共開井數撥用磚石約數需用經費及經辦員姓名均未見告無從議決董事會即函請惲彥彬等開示而議事會業已閉會即由董事會議決辦理以應要工並委託楊文照經辦計陸續撥給正磚一千塊斷磚一萬二千一百五十擔塘石一百十三丈一尺石片一千四百五十擔報告議事會請議決追認

開井地點表

坐落	地點	點井	別備	註
東關帝廟後東首蓮池菴基單井				
西獅子巷雙井			舊有土井灘塌危險改砌	

東	關	帝	廟	前	單	井	
滕	公	橋	河	下	東	單	井
滕	公	橋	河	下	西	雙	井
白	馬	三	司徒	沿	河	單	井
觀	子	巷	中	段	雙	井	
前	北	岸	徐	宅	碼頭	下	單
新	坊	橋	東	下	塘	沿	河
新	城	隍	廟	碼頭	河	下	東
新	城	隍	廟	碼頭	河	下	西
青	果	巷	中	段	沿	河	單
蛤	蜊	灘	李	宅	後	門	外
太	初	庵	天	井	內	單	井
小	南	門	營	房	衙	後	沿
					城	脚	單
					井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七章 工程

成全巷丁家場雙井	楊柳巷碼頭西首單井	池塘沿莊第公基單井	西門內城脚單井	惠民橋南河下西首單井	青雲里烈帝土地祠前西單井	青雲里烈帝土地祠前東單井	周線巷周家街口雙井	打索巷水龍宮新置基地單井	忠義祠前單井	正覺寺前單井	中馬園巷底單井	馬園巷水龍宮前單井
舊有沒塞土井改砌												

局前街先賢祠前東單井	局前街先賢祠前西單井	迎春橋周家衙單井	東小河沿河下單井	武署前東單井	武署前西單井	武署西首西關帝廟基單井	府直街沙家衙單井 舊有土井攤場危險改砌	府直街陸家衙單井 舊有沒塞土井改砌	烏龍庵直街費家衙對面公基單井	府橋東巷沿河單井	鳴珂巷社廟後單井	玉隆觀西真武廟基單井
------------	------------	----------	----------	--------	--------	-------------	------------------------	----------------------	----------------	----------	----------	------------



三	牌樓	東	首單井	
大觀樓	前西	首單井		
大觀樓	西南	義學基	單井	舊有沒塞土井改砌
育嬰堂	前	雙井	舊有大土井	甚危險改砌
天王堂	巷昭忠祠	前單井		
天王堂	巷江家	衙單井	舊有土井	攤場危險改砌
養濟院	後院空	基單井	舊有沒塞土井	改砌
舊府署	後	雙井	舊有八卦土井	攤場危險改砌
東嶽廟	前	單井		
大南門外	德安橋	南單井		
小南門外	馮家村	單井		
小南門外	吊橋巷	吳家場	單井	
小南門外	木匠街	觀音堂	公地雙井	

小南門外木匠街後夏姓公墓單井	單井
大北門外葫蘆灣蓮子橋單井	單井

●修建橋梁

西吊橋年久失修橋下支木大半朽爛且有損折之虞議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秋季常會議決籌捐修建董事會飭匠核實估計即請鍾光朝盧錦堂王子鈞吳應銓及區董邵心雲分頭勸募共集捐銀五百八圓又潘子亭捐銀三十圓均作為臨時特別捐於二年三月與工四月工竣除捐銀五百三十八元抵支外不敷銀二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由董事會籌墊

西吊橋拆卸重建需費甚鉅不得不另行籌捐故必經議事會之議決董事會方可執行若工程有限需費不多無須另行籌捐者董事會隨時查明即隨時修理其用費列入決算請議事會議決追認

●修 街 開溝  
碼頭

道路失修碼頭倒塌街溝淤塞於人民均極有妨害董事會隨時查明如有必須修理之處

卽隨時舉辦其用費亦列入決算請議事會議決追認其有熱心捐助如汪春餘捐馬園巷修街開溝銀一百五十二圓劉企曾經募青果巷修街捐銀五十圓均作爲臨時特別捐

●籌建小菜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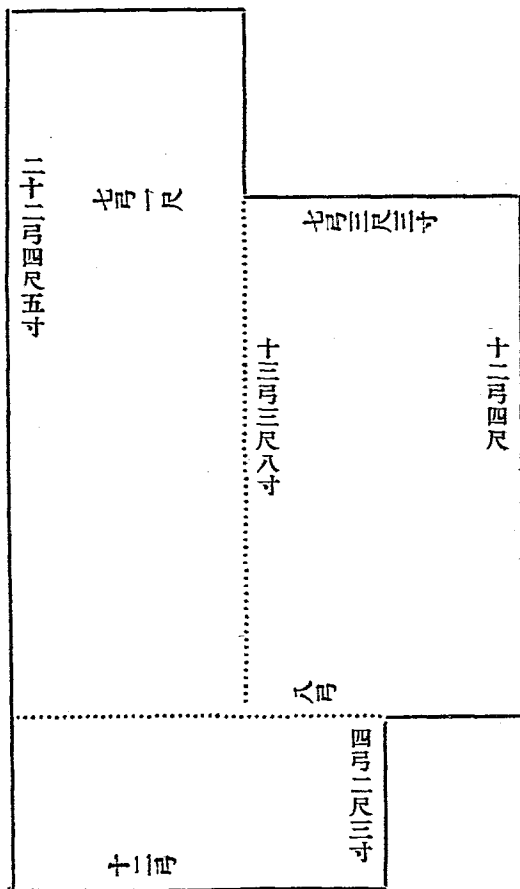
吾城向無小菜場凡賣小菜者羣集於通衢之中自甘棠橋浮橋仁育橋等處自晨至午各項菜擔當街羅列擁擠異常或有過者小則污衣摩肩大或聞臭嘔吐於交通衛生均極有妨礙董事會久欲設法而苦無相當之場所光復後舊時武進縣監基棄置不用且距甘棠橋浮橋仁育橋等處均甚隣近董事會擬於此地先行試辦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請議事會議決縣知事以武進舊有監基會奉省長清查卽據情轉詳奉省長核示查本省通頒之省縣市鄉所有房屋土地租借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該監基應暫屬省有又查照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委託該縣知事代行使其所有權該知事應查照本規則第七（省縣市鄉互相租用房屋土地以省行政長官市總董鄉董爲團體代表向所有權者協訂租據其要件如左（甲）租借年期（乙）租金（丙）保存及修繕等費之負擔）第八（依第五條第二項受委託而行使租借權者所訂租據條件須得原所有權者之同意）兩條辦理詳報候核等語董事會奉文後遵卽擬就租據並查明監基丈尺四至繪具圖說先後請縣知

事轉詳省長核准備案六月間租據調印七月間南京告警即注意防務以徯地方翌年三月自治機關停止未及實行茲將小菜場基地圖及協訂租據列左

北址七十一號七十號六十七號

小菜場基地圖

西址七十一號



東址縣直街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七章 工程

南址六十四號

三十三

武進縣知事與武進市總董協訂租據

武進縣知事楊棟  
武進市總董錢以振 為協訂租據事茲武進市區為設立小菜場之用向 江蘇省行政公

署承租舊武進縣監基一方計一畝三分四厘六絲五忽雙方協訂租據如左

- 一 本租據根據省頒之省縣市鄉房屋土地租借規則及江蘇省行政公署第二千九百二號指令以武進縣知事代行使其租借權以武進市總董為本市區代表雙方協訂
- 一 租借年期以十年為滿年滿另議
- 一 租金每年十二圓勻分四期支付
- 一 監基界內圍牆土地之保存及修繕等費由租用者任其負擔
- 一 本租據以省行政公署核准後雙方調印之日為始發生効力
- 一 如在年限以內有租借規則第十三條之事實發生本租據作為無效
- 一 本租據繕寫同式二份縣知事公署及武進市公所各存一份

出租者武進縣知事楊棟

承租者武進市總董錢以振

### ●拆卸小北門月城

一 議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秋季常會會議僉以城垣爲昔時防守之資今日時異勢遷形勢更變如遇外寇雖有月城亦不足以防守遇匪警有裏城已足資保障是月城留之無益去之無損而於改良街道車輛交通種種便利進行議決一律拆卸縣知事交縣議會復議縣議會以拆卸城垣事關全縣主權將來辦理此事應由縣知事直接主持議事會又於二年春季常會議決城垣坐落市區關於交通之阻礙市區得酌量情形請縣知事核辦市公所在本市區內整理交通起見則拆卸月城自有完全執行之權而縣知事以城垣係國家所有處理及執行之權當然屬之地方官廳惟縣制第五十二條知事得將其職內事務之一部委任市董事會或鄉董代行等語月城坐落市區卽委任市董事會代爲執行董事會定議先從小北門入手飭匠核實估計定期拆卸請縣知事出示曉諭並飭行警察事務所派警保護於七月興工九月工竣共支拆卸費銀八百四十九圓七角三分一厘收磚石售價銀一千五百九十七圓九角六分除支實收銀七百四十八圓二角二分九厘茲將拆見磚石以及撥用磚石售出磚石各數分別列左

#### 拆見磚石計數

正磚 八萬一千一百十五塊

條磚 一萬六千三百塊

亂磚 二百六十九方四分

羅磚 五十二塊

磚石 六百六十一丈四尺四寸五分

亂石石片 五十五方六分八厘

河工石 四十丈二尺五寸

蓋溝板 十塊

撥用磚石計數

開井撥用

正磚 一千塊

亂磚 一百二十一方五分

塘石 一百十三丈一尺

石片 十四方五分

修驛橋撥用

正磚 一千塊

側石 五丈四尺六寸

修府橋撥用

正磚 二百塊

修南城撥用

正磚 九千六百塊

縣公署撥用

正磚 三百塊

第八小學校撥用

正磚 二千八百三十五塊

修東水關撥用

條磚 一千塊

第二女子小學校撥用

亂磚 二方五厘

修小北門街

亂磚 三十三方

售出磚石計數

正磚 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塊

亂磚 一百十方三分五厘

卵石 一百九十二丈八尺八寸五分

亂磚 二方五分

條磚 一萬五千三百塊

羅磚 五十二塊

亂石片 八方一分八厘



河工石 四十丈二尺五寸 蓋溝板 十塊

除撥用及售出各數餘存側石約三百五十丈亂石約三十三方整磚約八千塊

●移徙妨礙房屋之石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公民劉愷澤函稱東橫街中段有祖遺房屋一所係劉敦佩花戶屋基上有兩石柱查敝居自前明建築即有此柱考查基糧亦並無僭佔公基之處今因改造擬將此柱移置他處留作公家建築之用等語董事會以此項問題不止劉姓一處應如何辦理請議事會核議以便遇有此項事件發生即可查照議決案辦理藉資劃一議事會於秋季常會會議查志乘所載祇有府署澄清坊劉姓房屋離府署較遠並非澄清坊位置而年久頹壞之石柱亦非古蹟可比議決將此項石柱移去留作公家建築以後遇有此種石柱障礙街道及房屋者均應移去以資一律董事會知照劉姓准將石柱移去並請縣知事出示布告以免阻撓劉姓捐助移費三十圓作為臨時特別捐此項石柱現寄存府學前

●接辦舊陽署官渡

舊陽署官渡前由尤壽鴻經理常年經費全賴城典月捐及鄉圖捐暨已廢矜恤會撥存餘款之息光復後圖捐停止經理人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交董事會接辦（參看第十一

章接管公款公產節)

●接辦路燈

路燈由商會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與清道同時創辦其懸點地址即以清道所及之各街巷(參看第六章接辦清道節)於人煙稠密之處設立燈桿橫支於簷下約距數丈設一路燈務使兩燈相望以便行人有月之夜停點數日以節費若遇陰晦仍行懸點其經費與清道經費併收即舖捐故又名清道路燈捐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與清道同時移交巡警局接管此項經費即改爲巡警捐故市自治成立仍歸巡警局辦理光復後縣知事查照縣議會議決案舊歷壬子年城廂舖捐劃歸市公所征收又以路燈係自治範圍之事於三月間轉送南北區員造送路燈蓋數懸點地址清冊請定期接管董事會擬定路燈規約懸點時刻用油分量表及從前懸點地址知照各區董並報告議事會定四月三日接辦是時路燈計七十二盞悉照原有處所懸點六月間推廣西門外清道同時添設路燈二十二盞二年六月推廣城內及北門外清道又同時添設路燈十六盞合計一百十盞

懸點路燈規約

一 各區以社廟爲存置路燈處所

一 懸點時刻以日入爲度

一 收藏時刻以日出爲度

一 懸點路燈及揩擦收藏等事由各區董酌擇勤慎之更柵夫責成之

一 煤油純用上等者按照每四十五日應點分量由公所具條各區董持向店舖支取

一 油芯每條平均約用十五日

一 燈罩按照路燈之數每四十五日破損至多不得逾三分之一

一 應請巡警協助查察之事項列左

甲 燈油之減少

乙 燈芯之過短

丙 防偷竊及毀損

丁 屆時不懸點不收藏

戊 懸點時缺少盞數

懸點時刻及用油分量表

節		候		夜長時刻	用油分量
大雪	冬至	小寒	十四時零六分	六	兩
大寒	立春	雨水	霜降	立冬	小雪
驚蟄	春分	清明	白露	秋分	寒露
穀雨	立夏	小滿	大暑	立秋	處暑
芒種	夏至	小暑	九時三刻九分	四	兩

右表將終歲節候分配爲五期

一期 以冬至夕爲標準冬至以前由短漸長冬至以後由長漸短

二期 以立春夕爲標準立春以前較長立春以後較短立冬以前較短立冬以後較長

三期 以春分秋分夕爲標準春分以前較長春分以後較短秋分以前較短秋分以後較長

較長

四期 以立秋夕爲標準立秋以前較長立秋以後較短立冬以前較短立冬以後較長

五期 以夏至夕爲標準夏至以前由長漸短夏至以後由短漸長

以夜間時刻之長短定用油多寡之標準雖未能纖屑皆當然欲求明瞭易行則固未可  
為過煩也

路燈一覽表

南區		河南		區名	廂圖名								
萬	世	咸	德	油	孫	史	汪	湧	懸	點	地	址	原有或添設
成			泰		府	家	義	盛					
蔚		甯	昌	街			大	昌					
店	科	巷	帳		街	街	木	鐵					
前	坊	內	簿	口	口	口	梳	店					
原	原	原	店	原	原	原	店	前					
有	有	有	前	有	有	有	前	原					



驛 橋 南 土 地 祠 前	磨 盤 橋 西 口	覓 渡 橋 南 塊	濟 美 堂 街	楊 柳 巷 口	李 合 興	新 街 巷 北 口	丁 洪 泰	大 水 關 橋	金 和 記 棧 前	朱 鴻 興 店 前	早 科 坊 口	王 同 信 炮 作 前
原	添	添	添	添	添	添	添	原	原	原	原	原
有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有	有	有	有	有





		北區											
		城二											
縣	北	大	城	義	公	過	丁	張	同	臥	鎮	張	
直		火		興	順	萬	益	協	源	龍		和	
街	直	街	門	福	源	達	泰	升	泰	橋	橋	興	
口	街	口	口	源	源	添	添	門	門	下	下	門	
原	原	添	原	添	添	添	添	口	口	添	添	添	添
有	有	設	有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新	灰	青	打	魁	徐	蔡	大	浮	圓	董	惠	平
盛		雲	索	盛	福	家	浮	橋	通	五	民	易
典	街	坊	巷	門	興	場	橋	街	巷	房	橋	坊
門		東	北		門	街	橋		巷	門		坊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頂	口	口	口	頂	口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逕行裁撤查地方稅如房鋪茶肉捐均劃作市範圍行政經費更柵夫亦屬市政應裁應留請董事會酌奪董事會以巡警尙未普及各坊廂更柵夫似難裁撤此項工食自舊歷壬子年起由市公所照舊按月支給於元年四月三日接管先期知照各區董並報告議事會是時更柵夫由公家雇用者共五十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錢一千五百文此後因推廣路燈不敷分佈即隨時添雇從前原有之處可以歸併者亦隨時裁減合計六十一名

更柵夫一覽表

區名	廂圖名	原有名數	添雇名數	裁減名數	實有名數
東區	東左	一	一	五	二
	東右	八		三	三
南區	河南	一五			一二
西區	西直		八		八
北區	西北		四		四
	城二	六			六

	北	中區中	西	城
	直	右	右	一
		七	一〇	一一
	一			
				一
			二	
		七	八	一〇

●測繪市區地圖

測繪地圖與地方行政種種設置至有關係董事會久欲舉辦祇以需費頗鉅從緩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南京陸軍測繪局員徐權以假歸張鏡淵君與商此舉徐君慨任並允糾集同時假歸諸君分任均不支薪水董事會於九月間請議事會議決即請徐君主任其事假舊陽邑廟為辦事室經始於十月踰月告成

測繪員姓氏錄

- 徐 權    葉汝鑫    方 中    吳斌孫    蔣屏若    齊則超    楊 曜
- 孫克昌    奚爾錫    毛 豐    朱溥淵    吳秉恆    楊 初    諸人傑

●工程支出分表

事項	清宣統三年	舊曆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六日	合計	備註
脩建橋梁		三三·〇〇	八四七·九六〇	八三三·〇〇	拆卸重建者西吊橋脩理者驛橋羅漢橋大南門吊橋小南門吊橋大水關小水關
脩街開溝	一五·二二			一三三·二二	後馬園巷至中馬園巷脩街開溝同時並舉
脩街	四·八六〇		二八〇·一七三	二九五·〇三三	小北門廟沿河縣直街西廟巷楊柳巷總機坊小慈前大井頭毀子巷回堂衙均脩砌亂磚青果巷擬鋪全石末及興工
脩碼頭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表場及小北門吊橋下
理溝	一三·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雙桂坊西段
舊陽暑官渡費			五·八七三	五·八七三	
路燈		四七〇·二六	九七·七三三	三三七·七〇一	
更柵夫費		五二·二九	九二·三六一	一六七·〇六〇	

註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七章 工程

五十四

區測 地繪 圖市				四三·〇四	四三·〇四	測繪員公費及膳費爲大宗
統計	二六·七一	二五·四七	三四〇·九四	四九元·九三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八章 農工商務

### ●整理沿城荒地墾種桑麻

常城周十里二百八十四步（載縣志）城牆之外去護城河至促之處約計在二丈以外城牆之內亦多餘地自昔荒蕪僅供樵採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秋季常會議決由市公所價領除距城根一弓之內及原有坟墓之處餘俱一律撥借公款購種桑麻至購地及撥借之公款即以是項所入分年抵還如居民有願向市公所繳租承種者亦得由市公所酌奪辦理董事會以沿城荒地均係城租請兩縣諭飭工書會同圖正將坊廂未經報領之城租字號畝分造具清冊送署轉發以憑查核是年十二月武進縣署發到城一城二河南懷南西直西倉北直七圖圖正造具已未註城租清冊八本查武邑城租所有未註項下照原冊字號畝分繕具清冊請武進縣飭承註冊分別填給城自治公所花戶執照交會管理並請將抄送清冊蓋印發還以資遵守宣統三年二月武進縣印發城租執照一百六十八紙清冊一本陽邑之已未註城租清冊未據各圖正造送故亦無從請給執照至中華民國元年又

經市議會於夏季常會會議以舊屬陽邑城租並無圖冊可稽已註未註率多淆混惟向來報註必領執照爲憑茲定自本年陰曆六月初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凡領有城租執照各業戶一律持送市公所驗明登記花戶畝分作爲已註如限內不將執照送驗卽爲未註歸董事會管理嗣因縣市爭議縣知事交公款公產處管理所有舊屬武邑城租亦未查丈未能實行

### ●領墾大校場基地

小南門外懷南鄉十九都一圖當字四百六十七號大校場基計四十三畝九分七釐一絲五毫並演武廳六間董事會擬繳價領墾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函致調查江蘇水陸各營官地分局並派員前往商定價值所有兵丁等已種桑本由董事會給還旋接營地局局長文開奉<sub>都督</sub><sub>省長</sub>核示此項營產既據查明無關國防該董事會繳價領墾以助地方公益之需該兵丁等前用桑本亦由該會給還自應照准等因煩尅日備價來局以憑給發執照等語董事會當卽備價派員前往請領執照又接營地局局長覆稱准武進縣知事公函以常州小南門外校場空基由該處農會詳請作爲農事試驗場由縣轉報又奉省示暫准歸該農會管理是此案前後兩歧復經敝局據情詳請省示辦理等語五月間又接營地局局長文

開奉<sup>部咨</sup>核示據詳武進市董事會請領大校場基地一案自應仍准市董事會繳價承領仰即轉行知照該市董事會從速繳價等因除移知武進縣知事外請煩查照等語董事會又即派員前往繳價領取執照並會同營地局員點驗接收基地即於六月間遵章投稅請縣知事給單升糧此項基地已墾熟種桑者有二十七畝零桑樹約千餘株董事會接管之後招人承種將已墾者加以培植未墾者陸續墾種

### ●籌設貧民習藝所

清宣統二年議事會於秋季常會議決城內天王堂巷之養濟院改設貧民習藝所至經費一項養濟院原有經費為數若干是否可以併入習藝所及開辦經費常年經費究須若干本地舊有公款公產有無關於工藝及慈善性質可撥充者由董事會調查明確開列預算交冬季議事會議決籌辦董事會調查養濟院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由公善堂議定改設習藝所當光復以前業經籌款脩理房屋並請趙詠懷先行試辦粉筆墨油等工藝及調查其他工藝以資興辦今縣議會成立應移請議決進行庶以全縣之力任此要舉無虞竭蹶嗣經縣參事會議決設立其宗旨在化導一般游蕩失業嫌疑為惡之人使之習成一藝自為營業名為游民習藝所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一日開辦（在舊府署後西偏）暫定額數七

十二名按市鄉支配每區以二名爲限後又變通辦法如於規定之期限內無應送之人所有空額可由別區補送不以定額限制云

●協助江北興辦貧民勸工所

此案於清宣統三年撫部院鑒於江北淮徐海飢民南下流離紛擾爲兩方謀樂利之舉因劄行諮議局議決以責成北方官紳就地籌款先辦貧民工藝惟以北方疊遭災患地方財力不足南方自當不分畛域量力協助使北方貧民各習生計安輯有資而南方亦不受紛擾之患由諮議局印刷撫院劄文知照兩縣轉交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以茲事體大自治經費無論如何竭蹶總須勉力協助擬由市公所協助銀二十圓董事會於八月間將議決協助銀二十圓逕送諮議局查收並錄撫院劄文及議事會議決案轉告自治已成立之各鄉

●開濬城河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卽壬子年十二月)商會據怡興布號等十八家之請(畧稱敝業各號向在西瀛里大街等處開設有年各貨往來由船僦爲多查市區西大水關至東水關西小水關至北水關前後兩河均爲必由之路現交冬令水勢漸涸商等貨船不能出入設遇

火警取水尤艱即以衛生言之飲不潔之水亦最有妨礙急應籌款開濬等語）以開濬城河經費浩繁一時難於籌集不若先行切灘暫救目前定二月（即癸丑年正月）開工即以商會爲總事務所設分事務所於布業公所以資辦公請布捐委員陳壽人爲經理以專責成董事會接商會函知即廣告各船戶並請縣知事飭行各警區分派巡士常川照料以資彈壓又知會關於城河之河南西右中右東右城一城二左廂各區董隨時會同事務所司員妥慎辦理至四月間（即癸丑年二月）春水陡發遂停工計前河切灘自大水關外表場北灘起至劉復盛碼頭北灘止後河開濬自西小水關外起至大浮橋止又西小水關內向北小河至三十二丈止

此項經費各布號原議即在該商等所繳布捐款內提支是年三月布捐由董事會接管商會函請開河經費由布捐內照撥董事會先後撥交銀一千七百三十三圓三角四分二釐又青黃石售價銀十圓報告議事會請議決追認

### 逐段丈尺土方計數

#### 前河項下

第一段 河長八丈七尺五寸

東西九三呎

浚深二尺

計土三十四方

河長八丈七尺五寸

東西口 一丈八尺

浚深二尺

計土四十二方

加靠岸高土六方

共計土八十二方

第二段 河長十丈五尺

東西口 五尺七寸

浚深二尺

計土十四方

第三段 河長十丈

東西口 一丈一尺

浚深二尺五寸

計土二十六方二分

東西口 六尺五寸

浚深二尺五寸

計土十方八分

共計土四十六方

第四段 河長十五丈五尺

東西口 一丈七尺五寸

浚深三尺三寸八分

計土四十二方四分

加碼頭高土三方

共計土四十五方四分

第五段 河長二丈五尺

東西口 六尺七寸

浚深二尺四寸

計土三方六分

總共計切灘土一百九十一方

後河項下

第一段 北南河長各八丈三尺

東口 三丈五尺  
西口 三丈二尺

底 二丈二尺

浚深三尺

計土六十六方五分

第二段 北南河長各三丈一尺

東口 各一丈九尺  
西口 各一丈九尺

底 各一丈五寸

浚深三尺

計土十五方八分

第三段 北南河長各五丈九尺

東口 三丈六尺  
西口 二丈六尺

底 各一丈九尺六寸

浚深三尺

計土四十二方一分

第四段 北南河長各十丈三尺

東口 三丈五尺  
西口 三丈二尺

底 各二丈三尺四寸

浚深三尺

計土八十七方九分

第五段 北南河長各十三丈

東口 三丈五尺  
西口 三丈五尺

底 各二丈二尺七寸

浚深三尺

計土一百七方六分

加莊家場清理碼頭一個加土三方

共計土一百十方六分

第六段 北南河長各十一丈九尺

東口 二丈二尺  
西口 二丈二尺

底 一丈七尺



浚深三尺 計土七十方五分

加清理寬渡橋南首碼頭土六方

共計土七十六方五分

第七段 北浦河長各十丈五尺 東口二丈六尺 西口二丈五尺

底一丈九尺

浚深三尺 計土六十六方九分

第八段 北浦河長各十丈 東口各二丈六尺 西口各二丈六尺

底一丈九尺

浚深三尺 計土六十九方

清理老義和後碼頭一個加土三方

共計土七十二方

第九段 北浦河長各十丈 東口三丈六尺 西口三丈

底各二丈二尺

浚深三尺 計土七十五方

清理南岸大樹下碼頭一個加土三方

共計土七十八方

第十段 北浦河長各十丈 東口三丈七尺 西口三丈

底二丈三尺

浚深三尺

計土七十五方

第十一段

北南 河長各十丈

西東 口各二丈七尺

底 二丈一尺五寸

浚深三尺

計土七十一方六分

清理北岸石作坊碼頭南岸碼頭各一個加土六方

共計土七十七方六分

第十二段

北南 河長各十丈六尺

西東 口二丈七尺

底 二丈一尺五寸

浚深三尺

計土六十八方八分

清理廟前北南碼頭各一個加土八方五分

共計土七十七方三分

第十三段

北南 河長各十丈四尺

西東 口二丈七尺五寸

底 一丈六尺

浚深三尺

計土六十二方八分

第十四段

北南 河長各十七丈八尺

西東 口二丈七尺

底 一丈五尺

浚深三尺四寸

計土九十六方八分

清理甘棠橋西首南岸碼頭一個加土八方

共計土一百四方八分

第十五段

北南河長各十丈

西中東口  
一丈七尺 二丈四尺 二丈六尺

底

一丈五尺 二丈一尺 二丈五尺

浚深三尺四寸

計土五十八方四分

清理南岸碼頭一個加土三方

共計土六十一方四分

第十六段

北南河長各十丈

西中東口  
二丈二尺 二丈六尺 二丈八尺

底

一丈五尺 一丈六尺 一丈八尺

浚深三尺四寸

計土五十八方七分

第十七段

北南河長各十四丈

西中東口  
二丈六尺 二丈八尺 三丈一尺

底

一丈五尺 一丈六尺 一丈八尺

浚深三尺四寸

計土一百六方

清理惠民橋北南岸碼頭各一個加土六方

共計土一百一十二方

第十八段

北南河長各十九丈三尺

西中東口  
二丈八尺 三丈一尺 三丈四尺

底各二丈

浚深三尺四寸

計土一百六十四方四分

總共計開濬土一千四百一十方二分

小河項下

第一段 西東 河長各十丈

北南 口 三丈七尺

底 一丈八尺五寸

浚深四尺

計土八十一方

第二段 西東 河長各十丈

北南 口各一丈七尺

底各九尺

浚深四尺

計土五十二方

第三段 西東 河長各十二丈

北南 口各一丈七尺

底各八尺

浚深四尺

計土六十方

總共計開濬土一百九十三方

●繼續開濬城河

去冬因怡興布號等十八家之請疏濬前後兩河於本年二月開工至四月間因春水陡發停止議事會又於本年十二月(即癸丑年十一月)議決前後兩河同時續開董事會即於是月公請沈保宜會省三爲正副主任借設事務所於商會內於是月興工翌年四月竣事開濬河線議事會原議前河自大水關外壩口起入城向東開至東水關外天甯寺東止後河自西小水關外西吊橋起開至小水關止又自小浮橋向東開至北水關外止其從西小

水關至小浮橋今春已經疏濬河面較寬應俟兩河工竣後如有餘款再行復濬嗣因各商號之請西小水關至小浮橋一律復濬前河自大水關外塘河口起至東門外文成壩出塘河口止後河自小水關外塘河口起至北水關外出護城河止南支河自顧塘橋西口至黃鱸浜口北支河(即前玉帶河)自西小水關內南口至小浮橋南口均已淤塞亦一律開濬報告議事會議決追認計河身共長二千三百四十八丈六寸土方共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五方七分七釐共用銀二萬七百十六圓一角八分九釐

籌款方法議事會原議(甲)清光緒十七年成案鹽公棧每鹽一引抽收捐錢二十文留作城內濬河之用現在須查明是項存款若干儘數提用並商借若干年捐款先應急需隨復抽收歸還(乙)紳富居戶援照光緒十二年成案量力書捐(丙)援照光緒十二年成案抽收行棧店舖房租兩月主客各半董事會以(丙)項執行頗難若以房捐數目爲標準其數目向多不實若按戶調查不獨需費時日且恐涉於騷擾擬變通辦法按原有房捐數目加二十倍計算主客各半以表面房捐計之似較溢出而按之實際尙不足兩月房租請議事會議決執行催繳經四閱月之久僅收集銀三千餘圓已捐各戶因收捐未能一律紛紛詰責進行既有所爲難中止又無此辦法公同籌議將已繳之款由市公所收回另給房捐收

據仍作按月繳納房捐之款未繳者仍須按月分繳雖於籌捐原議不符而對於商民信用庶幾保全勿失至(乙)項因辛亥以還凡本地脩葺城垣籌辦商團幾於無歲不捐無役不從勉力書捐收集銀三百四十五圓(甲)項已收之款僅一千二百圓未收之款無從墊借自興工以來人夫漸集借款墊付岌岌不支不得已商由邑紳莊賡良等瀝陳爲難情形稟請省長撥款補助(批據詳開浚城河經費支絀請俯賜迅撥款項以便疏浚而利民生等情已悉查興修水利自係當今切要之圖該公民等熱心公益勉爲其難良深佩慰至經費一節察核二年省議會常會議決規定縣市鄉水利經費案載明除淤婁等大河歸省款擔任開浚外其餘各地支流由縣市鄉議會各就地方情形仿照教育費辦法酌量規定成數以次興修等語業於一百四十三期省公報公布在案且現在財政奇絀實屬無可籌撥惟查盛紳宣懷捐助本省水利經費銀二十萬圓姑准在此項捐款內撥給二萬圓以竟全功仰卽呈由該縣知事具領轉發應用可也)蒙批發銀二萬圓遵領支用茲將收支總數分列如左至收支細數及各河逐段土方工價均詳載武進市區濬河錄茲不贅

### 收款總數

### 省公署撥

二萬圓

縣公署籌撥

四百圓

鹽公棧引捐

一千二百圓

士紳捐

三百四十五圓

售亂石橋板金鐵器

二百七十九圓九角一分一釐

共計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圓九角一分一釐

支款總數

各河

土方工價  
切灘草藥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元八角一分

各河雜支

五千三百四圓三角七分三釐

運寄泥

二千四百七十圓五角

事務所雜支

六百八十二圓五角六釐

共計

二萬七百十六元一角八分九釐

收支兩抵餘存銀一千五百四圓八角四分二釐銅洋三圓八角八分除楊文照承領開井款銀一千五百圓外其餘由河工事務所移交市公益事務所接收另刊徵信錄逐項詳細報告分送官廳及地方各團體存查

### ●改圖正爲圖冊管理員

市區習慣凡有房地買賣清理基糧向由圖正丈量其圖正由來自清同治初年辦理清糧由各圖公推精於書算公正可靠者一人專司其事本圖圖冊亦歸其管理所享權利則有買賣房地之中費相沿已近五十載輾轉接替均係私相授受近年每因基地糾葛設法留難藉以漁利董事會查市鄉制第五條第四款整理田地本爲市鄉行政之一惟整理田地以圖冊爲本管理圖冊之人關係何等重要擬更定名稱爲圖冊管理員調查舊有圖正分別去留由董事會委任以一事權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請議事會議決呈報縣知事核准照辦

### ●整頓班船

吾常於前清時代班船有上脚下脚之分（指定埠名請官廳立案給照爲憑或兼有船舶者爲上脚租賃其埠名或兼賃其船舶者爲下脚下脚須覓有保人方得承撐）每遇意外之危險及捲逃私賣等事下脚則無力賠償上脚則置身事外而使用其運輸者動輒受其損失董事會有鑒於此於元年六月擬定整頓辦法請議事會議決

### 整頓班船辦法



第一條 在市區停泊之各埠班船應受市公所管理保護並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條 查照市鄉制第六十三條由董事會設專員管理之

第三條 各班船舊有陋規悉數裁革各善堂捐款亦一律停繳並不得沿用舊時上下脚名稱另由市公所查照市鄉制徵收班船特稅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三圓中則一圓六角下則八角由市公所按月徵收之

第四條 劃分航路爲若干道每道由各船戶推選一二公正人爲領袖董持營業中公共之事均盡義務

第五條 由市公所確切調查各埠商業繁簡酌定班船隻數給與執照以後如有增加必得市公所之許可以示限制

第六條 各班船領取航船執照時應繳納照費由本市區開往他縣者爲上則納費三圓開往鄉區繁盛商埠者爲中則納費一圓六角餘均下則納費八角其原有前清官署護照一律繳由市公所請縣公署核銷

第七條 各班船停泊之碼頭如係公家所有應照舊章由市公所採取租錢上則每月一千二百文中則每月八百文下則每月五百文由各班船立摺交存市公所按月憑收

第八條 班船執照每年暫按陰歷八月由各船戶直接向市公所倒換一次

第九條 每埠班船須由本埠船戶連環互保如有意外損失責令協同理楚惡意損失責令協同賠償如該埠無他船隻可以互保覓取殷實人出爲保證

第十條 各班船如有於執照一年期內中途停歇或換人撐舵應先報明市公所吊銷舊

照另換新照不得私行接替輾轉租借其應有連環互保等事悉行更正清楚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市董事會按船給回單戳責令於收貨運輸時各舖戶送貨簿上隨時蓋用

第十二條 各班船須用火烙對合竹籌編定號數於搭客重大行李上船時一繫行李一

給搭客以免遺誤

第十三條 如有飢民兵士及一切公差各班船概不得裝載以便運輸事業免阻礙停滯之患

第十四條 各班船如遇有舊時河快船埠頭等人需索陋規情事可報明市公所調查屬實呈請縣公署懲辦

第十五條 如有異鄉搭客因病在船身故無人收領者應隨時報明市公所移請檢察廳派員檢驗屬實由該船戶向市區善堂領取義材盛殮掩埋並將該搭客貨物銀錢檢繳

### 市公所移送檢察廳存案候領不得私行吞沒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本市區班船須一律照行如有違抗不遵及信用全失經各舖戶報

告查明屬實者市公所得令其停歇另行招人承頂給以相當之成本

縣知事以保護班船之權屬於警察行政現在警費奇絀應由董事會籌交警捐以利推行又班船執照應由縣公署擬成三聯照式委任董事會依式印刷送署鈐印後發交董事會換給各船戶收執交議事會復議經議事會議決警捐於照費特稅之中各提一成其數目視將來照費特稅之多寡爲準而班船停泊碼頭應請縣知事添設崗位以維治安至給照手續自應遵辦嗣因各船戶誤會取消上脚名目藉口於納稅之重稟請縣知事查照無錫成案變通辦理而縣知事即將核准可行之辦法交議事會復議議事會查原案班船上脚不過改易名稱仍將執照到市公所調換並須擔負責任是革除其名並非取消其實至所定之費從前船戶向衙署領照需費幾十圓不等即如無錫照費上則六圓中四圓下二圓較之原案議決之數且不止加半即按月特稅亦聲明將從前之善堂捐及各陋規盡行除去以歸一律此案既經縣知事核准毋庸再行復議應請董事會按議執行董事會定期於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爲繳照註冊之期廣告各船戶於期內攜帶舊照至市公

所先行註冊以備另給新照並抄粘辦法十六條俾資遵守而各船戶仍藉口於納稅之重稟請省長仿照丹陽無錫成案酌量辦理縣知事奉文查復經省長核示議事會議決取締班船辦法既係商會發起提議爲整頓班船業起見尙屬可行惟所收照費特稅究與丹錫輕重如何船戶是否樂從仰候丹錫議案抄送到日參酌核議呈復等語縣知事查照原訂各項稅則核減半數董事會於二年五月一日廣告各船戶知照儘五月二十日以前繳照註冊以便換給新照並經縣知事出示布告如有逾限不遵換照者卽係放棄權利由董事會查明各該撐戶姓名報由縣公署停止其營業並取消該業戶之舊照以示督促而各船戶以減收半數猶嫌苛重仍稟請省長仿照丹錫成案辦理省長飭縣知事轉知董事會將每一班船年納各種捐數若干議決案內將善堂捐一律融納於稅額之中比較現在增減如何丹錫現在規定稅則之外有無別項雜捐能否援引比例之處呈由該知事核准呈報縣知事據董事會呈復各節（武進每一班船上等納善堂月捐錢一千文中等六百文或八百文下等二三百文不等此外並無別種雜捐惟舊時習慣吏差陋規甚多丹陽班船照費與無錫同每開行一次再捐銀一角按日開行者每月需二十角之數間日開行者亦十餘角之多較之武進原案減半徵收實有增而無減無錫本無善堂月捐之名目武進原案

將陋規並善堂捐一律融納於特稅之中似較無錫爲重而照費實較無錫爲輕今既減半徵收幾不及無錫四分之一各船戶所以一再控告者恐影響及於上脚失其權利之故）並派員調查丹錫辦法呈復又經省長核示據呈復該縣船戶因取消上脚名目藉口捐重疊控不休等情已悉各項稅則既據減半徵收並經調查錫丹兩縣情形尙較所納爲輕應准查照來呈辦理至上脚名目沿習既久輻輳又多一時驟難禁革亦係實在情形姑准從緩取消仰即轉知該市董事會知照等語董事會於五月一日已廣告各船戶於五月二十日以前繳照註冊因各船戶相率觀望再展限二十日至六月九日止並將班船執照送請縣公署鈐印發交以便換給縣知事亦再出示布告恐各船戶未及周知又展限十日至六月十九日止如再遲誤即指名勒令停業以儆效尤並抄發賴前知事差查城廂內外當時停泊班船隻數船戶姓名開行處所清單又賴前知事檢查舊卷吊驗執照單以憑核對是時船戶到所繳照註冊者隨時換給新照如查有同幫輻輳未清者暫緩換給以免涉訟凡逾限不遵換照者均在取消之列董事會一再籌商若果照章實行責令停止本無不可惟另覓妥人給發新照承撐須經過種種手續在舊照取消之後新照未給以前該埠來往班船必致停歇凡逾限後聲請補註倒換者仍一律換給以示體恤其始終抗違有意反對者

則逐埠清理俟覓妥人承撐一面給發新照一面呈請取消舊照

是年十一月據朱鳳鳴劉燮明等聲請給照承撐宜興班船查舊有宜興班船始終抗違延不繳換本在取消之列即請縣知事出示取消舊有宜興班船執照並停止其營業一面飭朱鳳鳴劉燮明等將新船繼續開行

班船換照表

船戶姓名	泊地	區點	停點	開往地點	執照等差	給照日期
徐長生	大水關			丹陽延陵鎮	中	則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陳榮俊	表			金壇壽園街	上	則 二年六月三日
陳榮俊	表			蘇州閶門	上	則 二年六月三日
馮振甲	班船街			本縣三河口	下	則 二年六月十八日
馮振甲	通江橋街			本縣三河口 新安鎮	中	則 二年六月十八日
馮振甲	般家橋街			本縣三河口 新安鎮	中	則 二年六月十八日
童春源	表			本縣安家舍	下	則 二年六月二十日
潘南興	表			本縣安家舍	下	則 二年六月二十日

李毓麟	徐林海	丁庚榮	過 達	沈祖根	唐金海	倪順海	薛永安	劉燮閔	王盤怡	朱仲麟	朱樂年	王源起	吳連生
表	般家橋	油街口	普濟橋	表	表	表	表	文亨橋	文亨橋	文亨橋	文亨橋	表	鎮
場	橋	口	橋	場	場	場	場	橋	橋	橋	橋	場	橋
丹陽延陵鎮	本縣小新橋	本縣南渡	本縣丫河	本縣小河鎮	本縣小河鎮	本縣小河鎮	本縣蔭沙	宜興蛟橋	宜興蛟橋	宜興蛟橋	宜興蛟橋	金壇城內	本縣小河鎮
中	下	中	下	中	中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年七月七日	二年七月八日	二年七月八日	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年十二月三日

存根

今據班船戶 請驗 班船執照一張由本市區 碼頭  
開往 縣 碼頭經本市公所查驗屬實除編入市區班船第 號  
門牌並填發同號 則執照并將第二聯截繳 知事署外合填存根留存本  
市公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武進縣市公所

武進縣市字第

號

班船執照

武進縣知事署為給發班船執照事今據班船戶 請驗 班  
船執照一張由本縣市區 碼頭開往 縣 碼頭經市公所  
查驗屬實除編入市區班船第 號門牌註冊備查外合行填給同號 則  
執照仰原船戶 收領照舊營業毋得夾帶禁物混趁匪類以及冒名頂  
替舊照朦充須至執照者  
右給 班船戶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限壹年繳銷)  
另蓋紅戳

武進縣市字第

號

繳查

今據班船戶 請驗 班船執照一張經本市公所查驗屬實除  
編入市區班船第 號門牌並填發同號 則執照外合將此聯截繳  
知事署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武進縣市公所



孫柏生	徐榮順	徐榮順	黃春暉	秦信盛	王金鼎	馮大通	馮紀珠	俞培俊	王源起	朱炳新	鄭錦秀	鄭子康	俞幼學	劉錫卓
蛤蜊灘	米市灣	米市灣	蛤蜊灘	蛤蜊灘	普濟橋	西太平街	表場	表場	表場	江陰碼頭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本縣東橫林 西平台	本縣溇里埠	本縣鄭莊鎮	本縣東橫林 西平台	本縣洛陽鎮	本縣丫河鎮	金壇	金壇	本縣李莊橋	本縣李莊橋	本縣鄭陸橋	無錫天后宮	無錫天后宮	本縣石橋	本縣石橋
下	中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中	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三年三月十日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年一月九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班船執照式(插入)

●農工商務支出分表

事項	清宣統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二年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領墾大校場基地費				一〇七六·四二八				稅契註單丈量等費均在內	
大校場種桑樹費				七〇·〇〇〇					
協助江北貧民勸工所	二〇·〇〇〇								
前河切灘撈泥				三四八·七三〇					
開濬後河				一〇三七·八九〇				清理碼頭築堤開堤等均在內	
開濬小河				七七·四〇〇					
河工雜支				二七九·三三二					
統計	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七七〇					
附記	舊歷癸丑年繼續開濬城河其經費由河工事務所設法另籌茲不列入其收支總數 敘見本節								

註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九章 善舉

### ●整理保節保嬰長年醫局

保節保嬰長年醫局自清光緒初年市紳憚光業盛康劉翊宸劉曾撰發起各捐鉅款創辦經莊毓鈺憚思贊相繼經理內部之組織財產之處理由劉翊宸主持光緒末年劉翊宸年老神衰諸事未能親裁局中財產司理人等已不免朦蔽侵漁宣統二年劉翊宸病故局事委靡更甚憚祖祁等稟請兩縣飭行議事會公舉正紳接辦議事會於宣統三年正月臨時會公同會議查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六條（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又第九十四條（自治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董事會管理之）之規定議決由董事會選派辦事員一人駐局經理其管理方法應俟董事會將各項點收後規劃大旨交議事會議決執行之董事會定期點收先期函致該局預備各項屆時點交並請兩縣蒞局監視屆期總董以次隨同兩縣往局點收該局抗不點交兩縣詳請府憲核辦批照省城豐備義倉成案由該

二縣開列公正士紳四名交議事會公同選出二名作爲正副董暫行接管兩縣開列公正士紳莊蘊寬惲祖祁瞿倬朱承先四名飭行議事會公選議事會用無名連記投票法惲祖祁莊蘊寬當選爲正副董適值光復市區士紳均盡力防務以衛地方而縣議會亦成立議決歸縣範圍管理未能實行

●籌備平糶

中華民國元年夏令米價翔貴小民生計困難粒食維艱董事會擬會同商會按照舊時辦法（自清光緒丙午以來凡經三屆均由商會擔任邀請各業集捐籌辦至開糶期間亦由各業輪流料理一切）定期開辦並擬定調查簡則及辦事簡章請議事會核議議事會當開會之日市紳惲彥彬等爲籌辦平糶錄抄縣知事照會內開省長批示（常州惲彥彬等呈請截借丁漕辦理平糶由奉批該邑災後地方荒瘠米糧價貴自係實情前據該知事呈稱商人劉道生請給護照採米運常平價出售等情業經批飭照辦在案等語）一件函請議事會查照經議事會公同討論僉以省長俯察隱情早經准給護照俾得採運米穀以資平價在案即應由縣知事督飭劉道生遵照省批迅速辦理平價者所以平糶米之價無庸於平價之外另有所謂平糶致有疊牀架屋之名至於視察米色酌量定價設局多寡

期限短長縣知事自有權衡必當妥慎舉行俾多數貧黎均沾實惠更無庸市公所率行攙越議決後即請縣知事查照迅予施行

附董事會原擬調查食糶戶口簡則

- 一 各區須按照本區親自調查不得假手於地保以絕弊竇
- 一 調查時不得徇情不得遺漏須以貧戶均沾利益爲主意
- 一 調查戶口先載入草冊再謄正冊送交本所
- 一 店舖作場概非貧戶生計可比不得入冊
- 一 人口不論大小每日每口給以五合照口計算
- 一 人口以舊冊爲標準假冒濫列者查明剔除
- 一 調查定六月 號起至 號止造冊時在內
- 一 正冊送交本所後由本所填給米票仍由各區分發  
附董事會原擬平糶辦事簡章
- 一 借商會爲平糶事務所以便聯合會商辦理
- 二 事務所公推正副所長各一員監察員無定額

三 設平糶公所六處城內三處南真武廟斗姥閣東北營田廟中府城隍廟城外三處北存仁堂西鎖橋菴東普濟堂

四 各區區董各就其管理區內之公所輪流駐所主持之並請縣知事於每所每日飭派巡士四名以資彈壓

五 糶米憑票由各區董按段按戶調查給發

六 開糶日起每所應延訂舊日清書二名擔任驗票蓋戳薪資酌送

七 平糶米價每升售錢若干文由董事會同商會察看米色酌量時價定之

八 各所開糶後不得再補戶口以歸一律

九 開糶期及米價由董事會廣爲公布

十 各所所管各區標明於左

中府城隍廟 專管城一圖 大河南廂

東北營田廟 城二圖 東左廂 西

南真武廟 西右 中右 東右 小河南 小懷南

東普濟堂 東直 東一 東半 夾城

西鎖橋庵

西直 西倉 大懷南

北存仁堂

北直 北半

十一 平糶日期至長以兩個月爲滿

十二 量米升斗先由米業較準再由董事會同商會監視烙印

十三 此次來米存儲由董事會同商會擇派妥人經營每日收發米數當有坐簿登記

外隨時報告事務所核計以免錯誤短少

十四 六所自開糶日起應請商會議董會員及錢米兩業董事分任到所會同照料每日

於上午六句半鐘到所設或因事不能到所亦須轉請明白諳練之人代勞

十五 開糶前一日各所各向存米處先運三日之米以後統歸三日一運以免逐日紛繁

十六 各所糶米不得有補買預買等事如本日未來之戶明日不得補買昨日之米本日

已來之戶亦不得預買明日之米以歸一律如有年老多病人口稀少之戶照料諸

君量爲變通准其補買預買至多不得逾三日之米

十七 各業分輪值期派可靠友人至各所每日承值驗票收錢發籌收籌還票登帳量米

點驗運米等事至十一句鐘停糶後各結帳目填明總票並將款項交到事務所由

總帳核數登帳給與收條隨時上莊

十八 各所區董於每日停糶時會同值期莊號各友將本日所糶米數所收錢文核算清楚開單交事務所查對

十九 各所運米先一日下午由米業董事至事務所攜取領米憑票至儲米處運米若干（即三日之米）存放所中每晚即由區董監視打明灰印交地保看守明晨開倉仍由區董偕同米業驗明再行發糶

二十 公所總帳經管各所錢米出入之帳由董事會同擇定妥員任之

二十一 一切應用零費概歸事務所支取各所概不開支

二十二 各所應用器具及茶水等事應令各圖地保承值天氣炎暑坐位宜寬

二十三 各所糶米量出概用攬平升口不用手撫以免低昂

二十四 未盡事宜隨時會議增添改良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十章 公共營業

### ●電話

電話於清宣統末年由縣公署創始爲聯絡行政機關起見於署內設五號小機其電話線道如營本部南北警區市公所商會五處均直接於縣公署如司法署則直接於市公所習藝所則直接於營本部（如司法署與他處通話須由市公所爲之轉接習藝所與他處通話須由營本部爲之轉接）此外各界未能普及董事會謀交通之便利集議設立電話局派員赴蘇調查辦法及滬上電話用品之價值暫行籌借資本銀二千圓以資開辦一俟招集股本即行歸還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請議事會議決即附設於市公所內請莊仲希爲局長主持一切路近村爲工務長專司裝設及修理各種機件計畫及督率立桿架線並教授本局學生等事其他書記會計庶務等職統由市公所各員暫時兼任至中華民國二年一月通話

先是通話之綫均用單綫嗣因通話時每多不靈爰改用雙綫是時裝戶亦逐漸增加須添

購總機及各戶話機暨各項材料原定資本不敷甚鉅董事會集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萬圓四月間移設於金五司徒土地祠內市公所入股銀五百圓此後該公司內部事宜悉由該公司專主並與董事會商定契約於是年冬季常會請議事會議決

武進電話公司與武進市董事會合訂契約

第一條 本公司爲傳達消息便利交通起見招足股本壹萬圓按照商辦股份有限公司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設杆架線如及於市區以外有不便之處由本公司隨時請市董事會與鄉董商辦

第三條 本公司經官廳立案建設以後不得再有他人於同區域內經營同一之事業

第四條 本公司所辦事宜其關於公共治安者除由董事會得隨時指正外他團體不得干涉

第五條 本公司經市董事會呈請立案後自核准之日起扣足二十年爲本公司營業期間

第六條 本公司由市董事會議定年限限滿之日市董事會得屆時公估財產照時價完

全收爲市有如市董事會無意收回仍由本公司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在道路所設桿線由本公司繪圖加說存市董事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桿線惟電報綫可通融借用其餘他種電綫概不借用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事宜均由本公司專主

第十條 本公司營業章程辦事規則及各種細則另由本公司訂定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履行期間爲二十年如本公司於二十年期間內停止營業則本約

作爲無效若於本約履行期間內發見有未盡事宜必須須修改之處隨時請市董事會交

市議會續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負公益捐由市董事會與本公司視營業之狀況協同商定

武進電話局局 長莊 扃

武進市董事會總董錢以振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電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縣知事據劉持原稟稱借款開辦普照電燈公司交議事會核議是時

議事會改選甫竣不及開會劉持原以借款草約已經成立急待議決開辦迭次向董事會函商董事會先將普照電燈公司與董事會合訂之契約商定俟議事會開會連同借款草約一併請議事會議決更正嗣以借款未成中止

二年一月又經張贊墀等發起振生電燈公司與董事會商定契約於是年春季常會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 武進振生電燈公司與武進市董事會合訂契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係張贊墀祝大椿等發起創辦此契約即由本公司與市公所簽字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專主生電傳導各處燃燈及生力之用
- 第三條 以市區爲限如須於市區以外由本公司隨時與鄉公所一律商辦
- 第四條 本公司經官廳及市公所立案建設以後於二十年間所有傳電區域不得再有他人經營同一之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雖爲公司營業性質然關地方公益本縣官廳及市公所均有保護維持之責

第六條 本公司所辦事宜其關於公共治安者除市公所得以正當取締外其他團體不得干涉

###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 本公司既係股分公司性質得自由招股惟不得濫及非中國人市公所得隨時調查如雜有非中國人股分即行充公

### 第三章 年限

第八條 本公司經市公所呈請立案後自開辦日起扣足二十年爲本公司營業期間

第九條 本公司與市公所訂定年限限滿之日市公所得隨時公估財產時價收歸市有  
如市公所無意收回仍由本公司繼續辦理

### 第四章 建築

第十條 本公司廠屋地址勘定後應向市公所聲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立案後得在公共道路設桿裝綫或開電溝由本公司繪圖加說報

### 告市公所

第十二條 開辦之前本公司須按照成本百分之五取股實舖戶保單存於市公所如有

設備不完致生得以豫防之障礙或危險由本公司酌議賠償適有不足得將保存之款再議補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內部事業均由本公司專主

第十四條 本公司營業章程辦事規則及各種細則另由本公司訂定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履行期間為二十年如本公司於二十年期間內廢止營業或更換牌號則本約作為無効若於本約履行期間中發見有未盡事宜必須修改之處隨時聲

報接訂

第十六條 前項契約訂定之日始扣足三個月內再行聲報生電日期否則前項契約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二十年期內電燈事業發達本公司如無力擴張得由市公所招人辦理惟市公所應先儘本公司商辦

武進振生電燈有限公司發起人

張贊墀

吳樹棠

祝大椿

費志超

薛雲鵬

武進市董事會

總董 錢以振  
董事 莊洵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嗣因該公司所用電綫不包橡皮萬一脫斷或無知之人誤以導電物質懸掛其上不獨傷害人命且立致火患蘇州以不用橡皮綫而觸斃人命卽其前車况市區狹窄電綫接近屋前或樓牕之外均可爲人攀附所及經議事會於是年冬季常會議決請董事會尅日知照該公司一律改用橡皮綫以免危險董事會迭次勸導迄無效果卽呈請省長飭行縣知事轉飭該公司改換嗣由該公司於電綫與電話綫交叉之處改用橡皮綫間用絕流鐵網云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章 公共營業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

### ●撥借孟河河工木牌捐餘款

清宣統二年七月自治成立需款甚殷清釐籌集緩不濟急董事會擬暫借公款以應急需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暫借孟河河工木牌捐餘款三千千文自宣統三年起分五年攤還按照原存利率起息查此款自清光緒二十九年孟河河工紳董憚用康咨府存儲發典生息故兩縣轉請府署核示府批候照會河工紳董按數提借而河工紳董以此項捐款預備隨時挑浚撥用設一二年內各鄉集議挑浚即須全數撥還勢難緩至五年以後請府署飭縣轉行議事會復議並聲明此款存典以銀圓核算又經議事會議決一二年內如須挑浚孟河餘存不敷當隨時設法歸償存典既以銀圓核算原議撥借錢三千千文應更正撥借銀二千五百圓兩縣又轉請府署核准並發給提款諭單董事會於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撥借到木牌捐銀二千五百圓嗣據通江鄉鄉董蔣馳譽等以孟河淤塞日久即須挑浚來所面商董事會以此款既應隨時設法歸償擬撥借圖書館所存志書餘款抵還

未及借到而木牌捐已急待歸還即於閏六月二十九日挪借莊款將本息還清收回提款諭單繳府核銷

●撥借志書餘款

圖書館所存志書餘款分存城鄉各典計鄉典七家共存錢三千一百三十七千五文董事會以措還孟河河工木牌捐餘款集議將此項錢三千一百三十七千五文撥借抵還至圖書館每月開支除原存城典三家取息外此項錢三千一百三十七千五文即由董事會查照原存典息按月八釐立摺交付圖書館收執按季支息所有鄉典墨領息摺請府署送交圖書館查收由董事會會商圖書館館長於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撥借到志書餘款錢三千一百三十七千五文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還錢一千一百四十千五百五十三文

●撥借集義會款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即舊歷壬子年十二月董事會以經費竭蹶移商集議會經董借會款銀一千圓照原存典息按月九釐並請縣知事以壬子年市區附稅劃還經縣知事核准一月十八日二月五日先後共撥借到銀一千圓惟壬子年附稅市區實徵若干除市公所撥用外尚餘若干縣公署迄未開示此款未能照數劃還

●撥借商會款

三年三月自治機關停止董事會以歸還莊款將三年份布捐向商會抵借銀三千五百圓

武進市董事會與武進縣商會協訂借據

武進市董事會 為協訂合同借據事茲因武進自治奉

令取消市公所辦理結束經市董事會公同議決將市公所應收三年份布捐向商會抵借銀三千五百圓為歸還莊款之用訂立合同借據如左

計開

- 一 自訂約之日起市區布捐由商會派員會同市公所征收布捐專員征收之
- 一 自訂約之日起所收布捐統由商會交存和慎銀行陸續歸還借款儘舊歷年內歸清
- 一 抵借之款自訂約之日起按月九釐起息
- 一 借款利息暨布捐徵收費就所收布捐內支付
- 一 借款還清後布捐仍由市公所收充市區公益之用
- 一 本借款由市公所備文呈報省長縣知事立案
- 一 本借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 一 本借據至借款還清之日失其効力
- 一 本借據照樣繕同式二份各執一紙

武進市董事會 總董錢以振  
董事莊以振  
武進縣商會代表盧正衡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借莊款以應急需

自治成立伊始董事會暫借莊款銀三百圓應用十一月因舉辦調查戶口又借莊款補水紋銀一千兩即將前借之三百圓本利還清十二月又續借莊款銀五百圓宣統三年三月借到孟河河工木牌捐款即將前借之一千兩五百圓本利還清是年五月董事會以議決各案百端待舉而應籌之款卽尅日進行亦緩不濟急立莊摺往來中華民國元年二年亦如之以上挪借莊款均請議事會議決後按議執行

●清查荒地

前江蘇諮議局議決各廳州縣荒地責成城鎮鄉地方自治公所清查查出官荒及無主民荒卽作爲該城鎮鄉公產由地方官給予執照歸自治公所分別設法墾種清宣統二年七

月市自治成立經議事會議決凡市區內不論官民荒地一律暫行停止報領以杜流弊又援照諮議局議決籌定自治經費及清查荒地辦法兩案議決官荒由市公所繳價承領民荒由市公所領用如業主認領准其收回但須酌償用費茲將董事會查出官民荒地列舉於左

前清武陽分治武邑城租之未經報註者董事會清查後於宣統三年二月武進縣知事印發城租執照一百六十八紙計六十四畝六釐七毫三絲三忽四微陽邑之未註城租以無圖冊可稽清查未竣至中華民國元年因縣市爭議縣知事交公款公產處管理（參看第八章整理沿城荒地墾種桑麻節）茲將查出舊屬武邑城租列表如左

坊廂	字號	號數	分備	註	
城一友字		一	二釐一毫六絲		
		八七	二釐四毫三絲八忽三微三纖		
		三五二	一釐五毫九絲三忽三微三纖		
		三五二	八釐六毫一絲三忽		

三五三	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三五四	六釐二絲八微三纖	
三五五	一釐九毫六忽六微六纖	
三五六	四釐三毫一絲六忽六微七纖	
三五七	一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	
三七五	三畝二分三毫五絲	
四五二	四畝六分	
四七〇	五畝四分九釐	
五二〇	六釐八毫八絲七忽五微	
五二二	九釐	
五二八	五釐六毫九絲四忽二微	
五三九	八釐五毫五絲八忽三微三纖	
五四三	五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	

五七九	四分七釐五毫	
五七五	五釐	
五七五	七釐七毫	
五七四	二釐三忽	
五七四	八釐五毫九絲五忽六微八纖	
五七三	九分一毫三絲九忽	
五七三	三分	
五七三	五分八釐	
五七三	五分五釐	
五六〇	四釐八毫三絲一忽七微	
五五〇	二釐二絲五忽	
五四七	七釐一毫四忽二微	
五四五	三釐六絲二忽五微	





七六	一分一釐六毫五絲	
七八	三釐六毫五忽	
一六八	一釐五毫六絲	
二九一	一分七釐六毫三絲	
二九四	一分八毫八絲七忽六微六纖	
二九五	一釐七毫八絲六忽六微	
二九八	四畝四分四釐八忽三微	
二九九	三分七釐五毫	
三〇一	一釐五毫八絲三忽三微	
三〇二	七釐五絲	
三〇三	一分九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	
三〇四	八釐二毫二絲二忽五微	
三〇六	一分八絲三忽三微三纖	

河南規字	
一七	一分
一八	七釐
九八	五釐一毫六絲
一〇三	四釐三毫三絲三忽
一六八	二釐五毫五絲
一六八	一分四釐
三九九	二釐一毫二絲五忽
四〇〇	二釐六毫七絲五忽
四〇三	二釐四毫
四〇三	二釐
四四九	二釐七毫
四四九	一釐一毫
四五〇	三釐九毫

四五二	二釐二毫五絲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湯慶生繳二等地價承領
四五三	二釐九毫	
四五三	三釐九毫五絲	
四五三	三釐九毫五絲	
四五三	二釐	
四五三	二釐四毫	
四七八	二釐	
四七九	一分八毫三絲三忽	
四八二	一分五釐八毫六絲六忽	
四八三	二釐五毫	
四八四	一釐	
四八四	六釐九毫五絲	
四八八	一分七釐二毫八絲三忽	

七六〇	一分四釐一絲六忽	
七五九	三分	
七五八	二分一釐六毫三絲三忽	
七五六	三分四釐五毫八絲三忽	
七五五	二分八毫三絲三忽	
七五三	一分四釐六毫六絲六忽	
七四六	五釐八毫三絲三忽	
七三四	五分二釐	
六一二	五分二釐五毫	
五八〇	五釐	
五七七	一分四釐八毫	
五五〇	二分四釐一毫一絲六忽	
五一〇	七釐	

懷南當字		北直仁字	
二一分	一 二分二釐五毫	七六一	一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
	四〇二	七六二	二分八釐六毫八絲三忽
	四〇〇	七六三	二分
	三九八	七六四	一分四釐五毫一絲六忽
	三九七	七六五	八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九三	三七三	七釐二毫七絲
	三九二	三九三	七分八釐五毫
	四〇〇	三九七	一畝一分八釐一毫七絲五忽
	四〇二	三九八	三分六釐二毫九絲五忽
		四〇〇	六畝四分六釐一毫八絲七忽
		四〇二	五畝九分五釐二毫一絲七忽
		二一分	

西倉 畧字	
三	三分五釐五毫五忽
一二	三釐一毫三絲七忽
一八	五釐五毫
一八	一分二釐二毫二絲四忽
二一	九釐七毫六絲
二一	二釐八毫三絲二忽
二一	二釐七毫七絲三忽
五	一分二釐
五	一分五釐
五	八釐
六	一分
六	一分
六	一分二釐

一八一分五釐	一八二分四釐五毫	一七二分	一七一分六釐	一六一分	一六六分	一五二釐	一三四釐	一一二釐二毫五絲	九四釐	九四釐	七一分	六一分八釐





一四三 二釐	一四三 一釐八毫	一四三 一釐八毫	一四三 九毫	一四三 一釐	一四二 一釐	一四一 三釐六毫	一四〇 二釐	一四〇 三釐五毫	一三七 二釐	一三六 二分五釐	一三五 二分六釐九毫	一三五 一釐四毫

一四三	一釐	
一四三	二釐四毫六絲	
一四三	一釐七毫	
一四三	一釐	
一四三	三釐八毫	
一四三	一釐	
一四三	一釐	
一四三	一釐八毫	

河南廂磨盤橋東錢業公所內漏注規字二百二十六號官基一分一釐三毫三絲三忽清  
 宣統三年五月錢業公所繳價承領又察院衙西魏富昌住屋內漏注規字一百一十一號官  
 基九釐六絲六忽清宣統三年六月魏富昌繳價承領均即知照該廂圖正丈量弓口繪具  
 坵形請武進縣知事補註錢業公所及魏富昌花戶執照各一紙交由董事會轉給  
 西右廂青果巷張王廟基地切字一百五十七號平田六畝三分六毫八絲七忽董事會於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請縣知事註單升糧廟後有空基二分三釐七毫是年六月由典商公會繳價承領即將上項聯單劃給

### 以上官荒

前清光緒初年經保節保嬰醫藥局紳董稟請補註無主荒地聯單絡續出售凡未經售出之地董事會擬接收管領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與整理保節保嬰醫藥局併案辦理嗣因該局抗不點交光復後又經縣議會議決歸縣範圍管理（參看第九章整理保節保嬰長年醫局節）該局究竟承領荒地若干已售出若干餘存若干均無從查悉

河南廂昇仙街內查有業戶失蹤之規字六百六十三號分平三分二釐又分平一分一釐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由吳子銓繳價承領當給上項聯單兩紙

河南廂邗溝街內查有無主民荒之規字五百九十一號分平四釐中華民國二年三月由吳應銓繳價承領當給上項聯單一紙

中右廂池子巷內商會及圖書館之西旁原有瓦礫高墩商會於清宣統二年墊款挑運並請陽湖縣出示布告如執有此地單契之人限一月內持單向商會驗明交還應出挑運費收回基地至逾限半載亦無人過問援照前江蘇諮議局議決清查荒地案將業戶失蹤之

磨字四百七十號八分二釐四毫一絲六忽又原戶正覺寺未註之磨字四百七十三號九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忽基地兩號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移交董事會管理其挑運費每畝派銀四百二十二圓六角一分按照上項畝分計算應派銀七百四十八圓三分二釐又息銀一百圓八角四分兩共銀八百四十八圓八角七分二釐董事會照章接收邀同區書圖正復查四百七十號荒地八分二釐四毫一絲六忽內有原業花戶孫龍紋分平一分吳榮大分平六釐朱燦榮分平九釐三戶確係業主失蹤請縣知事補給承糧執據其餘五分七釐四毫一絲六忽查係四百七十三號應在四百七十三號未註項下補註又四百七十三號原有荒地九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忽確係未註以上兩項請縣知事補給市公所花戶聯單嗣由于春記于瑾記李農記於二年十二月繳價承領于春記四百七十三號九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忽又於同號五分七釐四毫一絲六忽內劃分二分六釐四毫一絲三忽于瑾記四百七十號一分又同號六釐又同號九釐又於四百七十三號五分七釐四毫一絲六忽內劃分六釐五毫李農記於四百七十三號五分七釐四毫一絲六忽內劃分四釐七毫應出挑運費董事會亦於是月交還

市立第二小學校原名冠英自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用虧建築置備費銀九百十七 八

角二分歷經前勸學所及屠知事承認設法歸還迄未實行中華民國二年該校校長迭向董事會協商借款由市公所擔任歸還從前補註無主荒地聯單由市公所收回管理經董事會承認三年三月自治停止除已還七百三圓五角四分外尙欠二百十四圓二角八分將來就地價內撥還計收回冠英補註無主荒地三畝一分二釐二毫六絲五忽列表如左

坊廂	字號	號數	分	釐
河南	規字	一八〇	分平二分三釐七毫三絲七忽	
		一八三	分平一分二釐四毫四絲九忽	
		二〇〇	原平三釐三毫二絲五忽	
		二〇一	原平七釐一絲六忽	
		二〇二	原平九釐二毫六絲二忽	
		二〇三	原平一分四毫五絲	
		二四三	分平六釐四毫二絲五忽	
		三五〇	分平六釐九毫六絲六忽	

三五二	分平八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五二	分平七釐
三五三	分平七釐
三六六	分平四釐二毫六絲六忽
三九一	分平一分九釐三絲六忽
四五八	分平一分三釐
五八〇	分平三分二釐
五八〇	分平六分七釐
五八〇	分平二分
六六三	分平三分
六六三	分平二分五釐

中右廂池子巷內查有原戶正覺寺未註之磨字四百七十三號餘基一畝七分七釐九毫九絲七忽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請縣知事補給市公所花戶聯單一紙  
以上民荒

●荒地價收入分表

承領者姓名	清宣統三年	<small>                     茲歷壬子即中華民國                      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                      年二月五日                 </small>	<small>                     自二                      年三月六日                      止                 </small>	
魏富昌	一五〇・〇〇〇			
錢業公所	六〇・〇〇〇			
吳子銓		一二〇・〇〇〇		
吳應銓			二〇・〇〇〇	
典商公會			二三七・〇〇〇	
于春記			二八〇・〇〇〇	
于瑾記			三三三・〇〇〇	
李農記			四九・七〇〇	
顧天法			一〇・〇〇〇	
湯慶生			二二・五〇〇	
統計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二〇〇	

●荒地定價

荒地所在價格懸殊倘非定有標準承領者生希望廉價之心而辦事者亦無所依據以爲應付董事會爰分等定價於清宣統三年六月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如左

一等 市肆最盛之地

每畝價銀一千五百圓

二等 市肆較次及繁富之街巷

每畝價銀一千圓

三等 繁富較次之街巷

每畝價銀五百圓

四等 僻小之街巷

每畝價銀三百圓

五等 荒僻之地

每畝價銀一百圓

以上所定之價繳足卽分別給與單照此外絕無絲毫浮費再第五等地畝如有領爲樹藝之用者得請議事會議決更與酌減以期鼓勵農業倘不在開會期內俟開會時請議事會追認

嗣因市肆最盛之地有畝分不多價值甚高之處董事會擬參照時值定價不以一等地價爲限制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請議事會復議經議事會議決如遇有特別情形參照時值定價以昭公允至通常購領仍照原案辦理



## ●接管公款公產

董事會查照市鄉制第八十七條第一款本地方公款公產爲本市鄉之經費調查市區如忠佑廟三皇祠斗姥閣南真武廟雷祖廟烏龍庵西真武廟白龍庵李鶴章祠李長樂祠王忠靈祠天王廟張王廟東嶽廟惜字會借武邑廟及陽邑廟基地建築之文昌宮等十六處其性質確爲市有應由市公所接管此後查明確爲市有者即陸續接管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查明公款公產確爲市有者歸市公所接管本屬正當理由惟所指定忠佑廟等十六處其間有公中基地而由私人團體公共集資建造房屋者市公所接管之後對於此種公款公產應分定辦法（一）原辦公共慈善事業者得受市公所之委託於其原有房屋辦理之（二）原辦社會習慣事宜者得就商於市公所於其原有房屋酌允之以上兩種第就市公所接管公款公產中私人團體公共集資建造之房屋而言不得於原有辦事範圍之外有變更他事之要求等語董事會按議執行惟查明各處有因縣市爭議未及接管者茲將實行接管各處列舉於左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及七月縣知事查照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案先後隨文交到各項租摺契據列左

金和貞房租摺一扣

慶和房租摺一扣

張順興房租摺一扣

楊順興房租摺一扣

陵泉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德隆裕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汪協順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周義興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伍芹生租地契一紙賬二紙

陳壽春地租摺一扣契一紙

輪船碼頭租摺三扣(內停歇一)

溧陽船碼頭租摺六扣

無錫船碼頭租摺一扣

河莊船碼頭租摺二扣

奔牛船碼頭租摺二扣

夏市船碼頭租摺二扣

小河船碼頭租摺三扣期票一紙

呂城船碼頭租摺三扣

各船停歇摺十二扣期票一紙

蔣朝慶典借契五紙

錢鳳昌借據一紙

諸懋恆借據一紙

蔣用康借據一紙

蔣榮康借據一紙附聯單一紙

土地祠花戶聯單三紙

(附記)慶和改租豫興椿楊順興改租新玉壺春

西右廂青果巷之忠佑廟廟董施鼎培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隨函交到房地租摺契據及款項列左簿冊廢據不贅

屠廣生房租摺一扣

詹殿卿房租摺一扣

馬德初房租摺一扣

屠德潤房租摺一扣

王連茂房租摺一扣

汪德新房租摺一扣

屠錦潤房租摺一扣

周沛生房租摺一扣

金兆銓房租摺一扣

程三房租摺一扣

卞順慶房租摺一扣

張翊亭地租摺一扣

各租戶賃房契九紙

張芝潤借據一紙

高伯明捐條兩紙附聯單三紙

德源典存款摺一扣計銀二百圓錢四百千文

現期莊票錢七十五千八百七十四文

廟內房屋接管時已爲縣立女師範學校校舍(卽粹存女校改設)因縣市爭議迄未訂立

租借契約

(附記)周沛生改租蔣蓉第

附錄施鼎培來函

忠佑廟卽西廟祀隋司徒陳公杲仁建始於唐武德三年坐落西右廂青果巷縣志廟基十四畝七分八釐七毫四絲九忽前清順治間附建都城隍廟祀前明于忠肅公謙內有柴劉周三公祠暨孫公祠均載縣志咸豐庚申兵燹被燬同治光緒經廟董黃汪呂于等諸君先後就里中紳商捐資建復東偏斗姥閣持公堂三官殿亦屬廟有洋廣貨公所借設於持公堂光復後廟屋被封偶像及什物等旋即搗毀現據住持道士聲稱有粹存女校據住餘物幾何無從查檢竊以忠佑廟係公產貴公所有管理之責謹將忠佑廟房屋及出租房屋剩存房客頂首相摺契據簿冊餘錢一併檢齊送交貴公所接管等語並附單開一紙

河南廂靈官廟自前軍政分府發封卽無人管理後面東偏牆垣被人撬塌所有器具及裝束亦被竊殆盡董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雇人看守並飭匠修理至二年四月由晉裕公司租賃

中右廂雙桂坊之三元菴向由黃桂清管理中華民國元年四月該廂區董商明管理人交

董事會接管此屋與市公所毘連其始闢爲辦公室三年一月由電話公司租賃

西右廂青果巷之張王廟其頭廳向由茶社租賃後廳由前軍政分府發封董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接管二年一月由商業體育會租賃所有廟基卽於是年四月註單升糧

西右廂青果巷之三皇祠於清光緒年間立案充公中華民國元年五月該廂區董會同管  
理人丁祿生交到住戶唐鴻鳴賃房契一紙房租摺一扣積存房租銀十六圓四角三分三釐

河南廂早科坊巷口之斗姥閣向由司漕初管理中華民國元年五月隨函交到住戶尤浩  
鵬房租摺一扣

城一圖天王堂巷之天王廟亦由前軍政分府發封董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接管三  
年二月由天孫布廠租賃

西右廂青果巷南真武廟經理吳應銓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交到房地租摺契據及款項  
列左簿冊廢契不贅

萃豐祥房租摺一扣

協泰坊房租摺一扣契二紙

吳阿九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湧盛昌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陳兆洪賃房契一紙借據一紙

王慶華地租摺一扣合同一紙

曹省三地租摺一扣合同一紙

蔣敘興地租摺一扣合同一紙

高衡福地租摺一扣合同一紙

徐映坤放贖收價據一紙附聯單一紙

徐應坤借據一紙

德生莊存款摺一扣計銀四百七十二圓一角

城一圖府直街沙家街內通至烏龍菴旁之公路係該處居民購買蔣姓基地拆通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城一圖區董交到蔣姓基地聯單及賣契各一紙

河南廂東下塘之李長樂祠於清光緒十八年由伊後人出資構造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前軍政分府發封充公該祠坐落市區議事會議決歸市範圍管理而縣參事會以該祠係外縣人之產議決歸縣範圍管理該祠北首空地由吳姓租賃於清光緒三十二年起造平屋兩進自發封後吳姓卽繕具概略稟請縣知事保全而縣知事以無確實契約不能憑信批速遷讓吳姓又抄具造屋賬據及與李姓往來函件並合同底稿全祠房屋圖請董事會主持董事會以該祠本應歸市範圍管理據抄送各節逐一查明確係吳姓起造而吳姓亦願仍照前議繼續承租訂立租據二年十二月縣知事奉

令發還並飭知公款公產管理處將房屋器具什物以及所收租金一律點交李姓收執董事會亦將吳姓地租交李姓收回租據交還吳姓作廢

中右廂雙桂坊之土地祠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接管卽於是月由電話公司租賃中右廂古村之雷祖廟自前軍政分府發封僧人他往大同民黨卽在廟內設立事務所疊經該廂區董前往協商租借辦法該黨轉輾推諉既不照省頒租借規則辦理又不遷讓所有永善堂借廟內空地建設之浮屋亦被侵佔董事會以協商無效於二年六月請縣知事飭行警區勒限遷讓至七月間始實行接管

中右廂雙桂坊之正覺寺該廂區董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交到房地租契列左廢契不費

張潤身賃房契一紙收據一紙

趙文傑賃房契一紙

巢盤興賃房契一紙摺一扣裝修單一紙

劉泰昌租地契一紙

周浩昌租地契一紙

邱延租地契一紙

王士忻租地契一紙

聯單一紙

(附記)正覺寺房地租暫由寺僧收用

中區分事務所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月先後交到房地租摺契據及款項列左

西右廂 現銀三十九圓錢二十文

城一圖 吳曉亭房租摺一扣

馮鞠史房租摺一扣契一紙

屠晉穀房租摺二扣契一紙附吳陶氏賣契一紙分單一紙

徐晉林房租摺一扣契一紙附陸理行典找杜契三紙聯單一紙

張錦泉  
顧順林房租摺一扣契一紙附沈徐氏賣找杜契三紙聯單一紙

陳友發地租摺一扣合同一紙

懷南鄉義塚地一方附朱金壽賣契一紙分單一紙

和慎儲蓄摺一扣計銀八十七圓九角四釐

南區分事務所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交到地租摺及款項列左

河南廂 王開昌 朱庚吉 王富根 王廣壽 楊順福 王達林

姚巧林 曹富根 馬三孝 施順榮 施老一 錢三郎

衛仁德 高潮大



以上地租摺各一扣

徐金松渡船碼頭租摺一扣

現銀大九圓小二十二角錢五百五十四文

西右廂茭蒲巷壽安堂經理楊文照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交到房屋六間

東直廂東直街之東嶽廟自前軍政分府發封即無人管理廟內器具及裝束漸次損失董事會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雇人看守因該廟後面荒僻看守不易將屏門窗榻等零件搬回市公所保存二年三月改爲縣立師範學校校舍因縣市爭議迄未訂立租借契約

市區積穀向由公善堂管理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請縣知事轉行公款公產管理處將市區積穀項下產業款項并歷年利息交會接管五月間縣知事轉交新盛恆豐信成久大典領四紙計銀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一分八釐又新盛濟豐典領四紙計銀二千六百三十千五百七十一文和慎莊票一紙計錢四百二十五千五百五十三文新盛典等息摺八扣至歷年提存典息及蘇綸紗廠市區積穀項下之股票股息暨倉屋均未交到又請縣知事轉行公款公產管理處將歷年提存典息除應支之外共結存若干如移借他項用途亦應開示以備查考蘇綸股票及息摺應按數劃開分別執守已收之股息應按照股

本分派倉屋十八間係官紳倡捐及舖戶日捐所建造前積穀紳董呈前清武陽兩縣文有原建之十八間不敷儲存城廂積穀勢必儲於鄉款所建倉內等語是先蓋之倉屋十八間確爲完全市有無疑以性質論案據確鑿以房屋論有夾衒爲界自成院落應劃交接管六月間縣知事轉交市區積穀項下存放蘇綸紗廠銀一千一百兩之息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常年五釐此息自元年秋季起至二年春季止)至歷年提存之典息及蘇綸股票股息暨倉屋仍未交到三年一月縣知事又轉交蘇綸股息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自二年夏季起冬季止)

舊陽署官渡經理尤壽鴻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隨函交到典摺及款項列左(參看第七章接辦舊陽署官渡節)

濟恆典 濟豐典 新盛典 德源典 信成典

以上各月捐摺一扣

濟恆典息摺二扣一存銀二百圓一存錢一百五十千文

現銀十二圓八分

舊有渡船三隻

原有學務基金及田房產業于中華民國元年十月都督因縣市爭議飭縣知事查照勸學所統一城廂學務經費成案辦理由董事會接管每年應收租息銀四千六十圓六角三分二釐舊歷壬子年底董事會以學務經費不敷電請省長電飭縣知事撥交應用以維學務經縣知事撥到銀四千圓擬在二年度附稅項下扣抵董事會復請在學務基金租息項下提還不能扣二年度附稅舊歷壬子年決算議事會即列入學務租息呈報而縣知事以此款係在正稅中墊付並未提取學務基金租息未便確認為學務基金之收入而議事會以此款係省長根據都督訓示電飭照撥縣知事如何墊付市公所不得而知應確認為學務租息之收入

### ●未接管之公款公產

武進地方原有公款公產在昔本無縣與市鄉之分自治成立後自應區別性質劃分管理民國元年經縣議會議決僅將學務項下一小部分之款產移交接管他如忠佑廟南真武廟諸廟產及積穀款等係由董事會調查性質確為市有向原經理人收回管理此外尚有學務項下基金田房及市區善堂邑廟附屬房屋等大宗款產應為市有者縣範圍或逕斷為縣有或以性質未明不事劃分嗣經董事會一再爭議迄未解決茲將業已查明應為市

有各項款產之來源性質及所在地點有接管之理由而未經接管者列舉於左

一東嶽廟

(說明) 此廟於前清光緒五年由該廟廟董城廂人湯斌良曾開泰陳浩泰李錦華等經募捐建當時捐款所謂城占其七鄉占其三此等公產市鄉在在皆有或以甲市甲鄉之人向乙市乙鄉捐募出資而乙市乙鄉之人願輸資於甲市甲鄉當時出資人與募捐人之目的均以甲市甲鄉爲主體正不得以今日之市鄉分區強爲柄鑿轉失當時之本旨卽如鄉間之廟宇募捐城廂之人出資者甚多亦不能概指爲縣有也

一借武邑廟基地建築之文昌宮

(說明) 查城一圖文昌宮歷年入款以城廂街捐爲大宗(街捐卽指店舖居民月捐而言)其餘入款均係住居城廂之惜字會友所捐並無絲毫鄉捐在內原有房產亦係文昌宮花戶有單可驗祇以疊次經理人又係兼管武邑廟事項故歷年武邑廟款項不足均挪借文昌宮款項以資挹注而文昌宮卽在武邑廟空基建築出進不另立門戶以圖便利此爲舊社會上一種習慣實則蛛絲馬

蹟界限可尋斷不能與武邑廟相提並論混指爲全縣公產

### 一借陽邑廟基地建築之文昌宮

(說明) 查文昌宮卽舊時文昌閣惜字院自光緒元年春借陽邑廟餘基建築其款項始於同治十二年春間糾集餘慶堂惜字會會捐所積存其經建人員爲惲光業董保成莊毓鉉呂敬誠等絕無絲毫鄉間款項參預其間與城鄉公共建設之陽邑廟性質絕不相混其建築報銷曾於光緒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呈明前清陽湖縣在案查惲光業等呈送報銷文內聲明同時所建之齋宿宮應歸邑廟開支在廟賬內一簣劃付其虧款仍歸廟內捐費串底等彌補其闕院不敷之項則餘慶堂惜字會尙有應收會錢可以抵還劃清界限不稍混淆等語是文昌宮捐建之性質確與邑廟不涉此項公產屬之本市無疑義若以基地爲縣範圍所有則當遵照省令租借公產規則由縣與市雙方協議租借不得因基地之故卽藉以房屋充爲縣有

### 一忠佑廟卽隋陳司徒祠附設于肅愍祠

(說明) 肅愍祠之建築在前清咸豐庚申以前無從考證但以光緒十四年以後創建正殿及東旁持公堂與面南戲樓等房屋而言純係城廂各業及舊日士紳捐資所建其經理人爲汪彥傑呂敬誠黃山壽金弼李錦華等亦均係城廂人其基地爲陳司徒專祠所有肅愍祠附設於此現在廟有房產已由董事會收回管理而本廟房屋仍爲縣立女師範佔用尙未移交

### 一 學務基金及產業

(說明) 武進原有學務款產市區居民所捐者頗多清宣統元年勸學所經理時以統一全縣學款先從城廂入手又指定現有款產爲城廂學務經費在府縣各官廳均經立案照行自治成立後經市議會議決此項款產或全歸市有或縣市分有應即劃分管理嗣因縣與市爭議呈奉都督訓令應查照勸學所統一城廂學款成案辦理不得概指爲縣有

一 普濟堂 南郊懷仁堂 東郊同仁堂 北郊存仁堂

(說明) 以上四善堂均坐落市區收取市區鋪捐及船捐充費其所辦事業除普濟堂

給養老廢孤寡外其餘二堂並給棺木收殮路浮確爲市區善堂

### 一 一善堂

(說明) 坐落市區辦理市之義材施粥等項善舉收取市區居民店舖捐款充費經市議會議決應歸市有屠知事交縣議會復議未能解決該堂管理人亦未交出  
現尙無歸屬

### 一 城廂積穀

(說明) 中華民國二年由市董事會向管理公款公產處收回管理惟查公善堂徵信錄所載與所交數目不符曾經函請該處委員查明存款確數及歷年利息連同倉屋悉數移交接管未能明白答復

### 一 壽安堂

(說明) 專爲拯濟坊廂窮黎而設捐款亦出諸市區店舖向歸公善堂經營有公善堂徵信錄及清查公款公產表可證明爲市有曾經市董事會函請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查明該堂基金產業移交接管未得正式答覆

● 公款公產使用費收入分表

款別	自國元年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二年三月六日	合計	備註
房租	五元·七六	九元·三六六	一五元·〇七四	歷壬子年交到忠佑廟存錢七十五千八百七十四元合銀五十八圓三角六分五釐又三皇祠房租銀十六圓四角三分三釐均併入共收上數
地租	三〇·六四	壹·六二	三二·二六	
碼頭租	九·三〇三	一四·八七五	二四·一七八	
積穀款息		六三·三三六	六三·三三六	
忠佑廟款息	八·二三二	四·八二四	一三·〇五六	
南真武廟款息	三·六六四	四·二九九	七·九六三	
官渡款息		二〇·五二一	二〇·五二一	交到現銀十二圓八分併入共收上數
學務租基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張王廟		二一·九〇〇	二一·九〇〇	
小北門		七元·三九	七元·三九	
城磚石價		二六五·〇六一	二六五·〇六一	除拆卸用費八百四十九圓七角三分一釐實收上數
統計	四七五·二七一	三六〇·三三二	八三五·六〇三	



●公產支出分表

事	項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止	合
脩理房屋	九六·九五七	三四三·三一四	四四〇·二七一
看守廟產	三三·八七五	五·〇五二	三八·九二七
完納忙漕		二·二九四	二·二九四
繳納房租	四·四七六	一五·三〇七	一九·七八三
註單費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池子巷高墩挑運費		八四八·八七三	八四八·八七三
城一園水龍宮祭費		二〇·四一一	二〇·四一一
城一園龍夫棉被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河南廂毘陵社祭費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統計	一四三·三〇八	一二五一·四九一	一三九四·七九九

●管理公款公產細則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

第一條 凡確定爲城區內之公款公產應請監督一律諭交董事會管理並諭議事會存查

第二條 董事會接管後應擬具相當之摺據式樣備分別存置各項公款公產之用如有從前地方官之印諭及所具墨領應即分別繳銷更換此項摺據式樣應經自治監督核准並知會議事會存查

第三條 城區內各種公款凡動利不動本者統發當典生息不得存放他種商店

第四條 凡城區內公款公產之收租取息統由董事會經理非有特別情形由議事會議決者無論善堂及各團體不得另設管理人

第五條 存莊活用之款應每季將收付細數報告於議事會但存莊之款不得過三十元以外如有特別情形經議事會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與錢莊或銀行來往應將字號報告於議事會

第七條 凡預算指定之款不得彼此挪移

第八條 預算內之預備費祇可充預算內規定事項不足之數不得以之辦理議事會未經議決之事

第九條 每年交議決算時並應將管理情形報告於議事會

第十條 公款公產所有收支簿冊由董事會擬具式樣分別呈明監督及議事會存查

第十一條 所有簿冊無論議員董事均可隨時查閱惟須先一日告知董事會

第十二條 如有動產變爲不動產或不動產變爲動產或出售添置凡關於公款公產性

質上之移動者必經議事會之議決

第十三條 此項細則如有應變更增訂之處隨時得由議員或董事會提起議案經議事

會議決之

(附記)此項細則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冬季常會議決

### ●附稅

忙漕帶征 前江蘇諮議局議決忙銀每兩帶征二十文漕米每石帶征四十文蘇屬自清宣統元年冬漕始吾常以年歲歉收稟請暫緩宣統二年七月市自治成立經議事會議決自本年下半年起市區田畝一律帶征

中華民國成立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忙銀每兩附稅銀三角冬漕每石附稅銀一圓元年二月經縣參事會議決支劃舊歷辛亥壬子兩年附稅辦法先將各市鄉附稅額數各提出

二成爲預備金餘七成仍作十成再提出三成爲縣自治經費其餘爲各市鄉自治經費查市區忙銀額數一萬三百三十六兩五錢六分四釐漕米額數五千七百四十一石九斗六升九合附稅額數八千八百四十二圓九角三分八釐提出二成預備金一千七百六十八圓五角八分八釐提出三成縣自治經費二千一百二十二圓二角五釐應得市自治經費四千九百五十二圓四分五釐市區忙漕向由糧差持串赴各戶收取自中華民國成立改發易知由單使各戶自行赴櫃完納無如易知由單遺漏甚多糧差又不持串收取以致各戶完納遲緩市區應領之附稅亦不能如期領用董事會當經費支絀急於應用之時即請縣知事籌撥以附稅抵還除由二年六月收舊歷辛亥年上忙附稅銀三十九圓九角七分二釐外其餘應收某年忙漕附稅各若干縣公署迄未詳細開示故市公所每年決算即將縣知事撥借之款作爲已收忙漕附稅列冊呈報

忙漕限外加征 經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忙漕逾限各加征二十分之一

牙稅帶征 亦經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帖捐原數銀百兩附稅銀一圓

契稅帶征 亦經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契價銀一圓附稅銀二分

●附稅收入分表

稅別	忙漕	帶征	忙漕	帶征	牙稅	帶征	契稅	帶征	統計
清宣統三年	七·六七								七·六七
至國元二年二月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四一·四一		四〇三·九四一
自二二年二月六日止	三〇九·九七一		五〇九·五二四				一〇一〇·一〇〇		四〇五九·五九六
合計	六二一·五九		五〇九·五二四		一六二·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四一		八三三·一六四
備註	宣統三年收入係舊屬陽邑宣統二年分下忙冬漕之帶征武邑未送到中華民國二年收入內卅九圓九角七分二釐係舊歷辛亥年上忙帶征	舊歷辛亥年上忙加征銀二圓二角四分下忙加征銀十二圓二角四分	三釐冬漕加征銀八圓六角七分	八釐下忙加征銀七圓五角五分	漕加征銀四百圓	至元年七月六日止此後未曾送到	元年收入至六月五日止二年收入內元分二百六十九圓三角七分二年分七百四十圓七角三分		

●特稅

錫箔捐 前江蘇諮議局議決每售價百文抽收公益捐五文清宣統二年七月市自治成立經議事會議決調查近三年錫箔銷數酌中核定由該業認捐董事會一面調查銷數一面函詢鄰近各縣抽捐辦法宣統三年五月請兩縣出示曉諭並請紙業業董會商籌捐辦法該業董推避不到又請商會邀集該業董及同業各家切實勸導而該業董等以省會尙未舉辦爲推諉之詞復具稟撫院請免經撫院駁斥（稟悉錫箔爲迷信之品箔業非正當之商此項特捐於租稅原理最合且係諮議局議決公布施行之案從前各屬董事會尙未成立是以無人督催茲武陽董事會業已成立奉行定案該業何得阻撓如該業實難支持儘可別圖他業仰武陽兩縣嚴行申斥毋得抗違干咎此批）仍然抗違董事會決定於是年七月初一日起所有錫箔一律照案抽捐無論何時認定總以是年七月初一日爲始一面將起捐日期報縣存查一面知照該業董並再備函剴切勸導請到會面定捐數而該業董仍以蘇州鎮江尙未起捐應俟此兩處舉辦常地自當一律輸捐等語函復爲延宕之計董事會以督催無效正在呈請兩縣核辦間適值光復商業凋零遂致中輟至中華民國二一年董事會查照前案擬定征收方法請議事會議決執行該業董仍以他處尙未舉辦推諉

未能實行

房捐 自本省臨時省議會議決正名為市鄉稅全數留充本地方之用董事會援案請議事會議決市區自舊歷辛亥年秋季起歸市公所征收縣知事以事關全縣交縣議會議決辛亥年市鄉房捐已列入預算巡警經費項下應留抵巡警之用自壬子年起歸各市鄉公所征收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發到房捐底簿十冊嗣因縣署留支二成行政經費奉文取消縣知事以警費不敷擬於七月一日起收房捐抵補董事會以市區房捐自撥歸公所徵收即列入預算各項開支正賴以接濟其不敷之數尙鉅省議會議決案本以房膏兩捐先儘抵用請縣知事迅將膏捐整頓籌抵而縣知事仍迭次催董事會將房捐交縣署征收董事會以房捐留充自治經費為原則抵補巡警經費為例外而應否抵補以警費之是否不敷為斷本邑巡警開辦以來所以不敷之處未經明示現在省經費撥用若干膏捐共收若干此外如戲捐罰款兩項共收若干三十五鄉房捐共有若干巡警原案年支四萬餘圓連教練所在內教練所既不續辦應減若干留支二成行政經費未經取消之前留支若干撥充警費若干請縣知事示復再行核議二年一月又經議事會議決市區事業以學務支出為最鉅惟此房捐一宗尙為收入的款巡警固關緊要學務亦未便聽其廢弛請縣知事撥定

相當的款補助後房捐即歸縣署征收均未奉復二年分預算仍將房捐議決列入縣知事以房捐抵充巡警經費不能列入預算交議事會復議議事會以請撥給補助縣知事又置之不復查省公報第五十三期通令籌畫市鄉教育費第二條本有撥給市鄉教育費之補助金一項如縣知事不予設法市區學校未便聽其解散議決房捐應暫行列入縣知事以撥給補助金係別一問題如經縣議會議決撥給自無不可照行斷難以抵充之警費移作學務經費交議事會復議更正議事會議決自二年四月一日起歸縣公署征收縣知事依據市鄉制第六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委任董事會代收彙繳七月間南京告警爲防衛地方截留六七八三個月房捐抵充民團經費嗣因市政以歷年經費不敷積欠甚鉅既無款清還欲再挪借而不得董事會擬將房捐收回請議事會議決除呈報縣知事外並呈請省長查核(批由該知事通盤籌畫核明辦理)所有四五兩月房捐亦經移用列入二年分決算呈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議事會議決開濬城河凡市區店房按照原有房捐數目加征二十倍主客各半嗣因河工經費領到省款銀二萬圓足敷支用而房捐之加征僅收到三千餘圓此款仍由市公所收回抵作各店房原有按月繳納房捐之款換給房捐收據



舖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發到舖捐底簿三冊至呈報二年份預算縣知事以舖捐係巡警經費應歸縣署征收不應列入交議事會復議議事會以舖捐爲市區特稅之一辦理清道路燈等事當然列入經縣知事核准暫列

茶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發到茶捐底簿一冊查舊章賣茶一碗抽捐錢一文由各茶店認捐按月繳納董事會以各茶店每月認定捐數按之當時每月賣出碗數均屬以多報少因另定標準按照茶店所設茶檯多寡分上中下三等如設茶檯二十張以上者爲上等每張月捐銀一角十張以上者爲中等每張月捐銀八分十張以下爲下等每張月捐銀五分請議事會議決嗣經各茶店以生意清淡具書請願按照所定等級提高茶檯十張自二十一張以上爲頭等二十一張以上爲二等二十一張以下爲三等月捐統歸角銀按等繳納董事會據情請議事會復議議決後於二年九月執行

肉舖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此項特稅向無底冊每月由業董認繳中華民國元年六月發到肉捐新舊卷兩宗閱後送還查舊章每月認捐錢一百

千文全年應捐錢一千二百千文，光復後因市面恐慌，營業艱難，減收至五百千文。至舊曆壬子，應歸市公所征收，議事會以時局已定，營業漸復，議決仍照原定捐數，每月一百千文。繳納無如各肉舖歷年拖欠，成爲習慣，迭次嚴催，延抗不繳。二年一月（舊曆壬子十二月）董事會查明抗捐人姓名，開單請縣知事提案，押追舊曆除夕，由縣公署送到捐錢一百千文。此後各肉舖非惟不繳，反於三月十五日停止營業。董事會以肉業如此，要挾固屬有意，違抗亦由征收方法未盡妥善，爰另定肉舖特稅暫行細則，請縣知事核准公布。一面請議事會議決，追認各肉舖如不遵章認捐，即不准開設。所有舊曆壬子年欠繳捐錢一千一百千文，仍請照數追繳。

#### 征收肉舖特稅暫行細則

一 凡開設肉店，須依本細則呈報縣知事核准，由市公所會同警察事務所發給營業執照，並認定肉舖特稅方准開設。

一 凡開設肉店，應依左列事項報告市公所，會同警察事務所查明填給執照。

(甲) 營業者之姓名籍貫住所

(乙) 肉店之牌號及地點

一 肉店營業執照須每紙納照費銀兩元一年倒換一次以杜流弊  
一 領有營業執照各店於一年內有將該店招盤時准接盤者照第二條規定換給執照  
不取照費

一 肉店月稅共分四等於左

一等每月六元

二等每月五元

三等每月四元

四等每月三元

一 肉店稅則之等差大致以每隻納稅二角將每月銷數合計酌中規定

一 同一牌號不准兼開二店若設分店者須另領營業執照章納稅

一 開設肉店者須於每月月終照認定肉稅等級完納清楚如有拖欠即行停其營業納  
清後再開停業後仍不清繳即吊銷執照永遠不准再開

一 本細則俟宰牲所設立後即行廢止

(附記)市鄉特稅照章由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無會同警察事務所之必要查元年

分肉舖執照仍由縣公署給發以致每遇更換執照或繳照報歇其報歇之前月捐有無帶欠公文來往手續紛煩殊爲不便自三年一月一日起由董事會直接發給

### 肉舖執照式(插入)

各肉舖領照定三月二十一日起右列細則於是日施行在三月二十一日以前仍照一千二百千文原案攤捐肉捐向以陰曆計算此後即改照陽曆計算

當各肉舖停止營業之時經縣知事提訊其中有首先具結認捐者十家縣知事爲鼓勵各肉舖認捐起見特許該十家酌減捐錢一百八十七千九百五十文除已收過一百千文尙欠舊捐九百二十千五十文查舊曆壬子應截至二年二月五日止自二月六日至三月二十日照原案應攤捐錢一百五十千文兩共一千六十二千五十文經迭次嚴催除閉歇各戶無從追繳外實收舊捐八百六十五千三百九十二文

前列細則當董事會呈報後縣知事以此項捐款亦係巡警經費此次整頓後捐數當可加增擬按照捐數酌提一半以充警費於三月間交議事會核議是時肉稅暫行細則甫經實行能否比較從前加增捐數當時尙無把握經議事會議決否認

肉擔捐 肉舖之外尙有肉擔向例於舊曆十月朔日起至十二月除夕止董事會以肉舖

執

照

武進市董事會

發給執照事今據

陳請自備資本在

為

市區開設

號肉舖遵章認定等

稅額按月繳洋

圓整合給執照以資營業

此照

右照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限壹年繳銷

第

號

存

根

今據

在市區

開設

號肉舖遵章

認定等稅額按月繳洋

圓除給照外合

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稅由市公所征收肉擔亦應由市公所發照收費以歸一律請議事會議決嗣因懷北鄉議會以鄉民挑肉散賣雖在城廂其捐款實係鄉民所出應歸市鄉各半分撥節經縣知事交縣議會核議而縣議會一如懷北鄉議會所云是年冬季由縣公署發照收捐二年三月由縣公署送到元年分派分一半肉擔捐錢一百九十千文董事會以肉販銷售市區其捐必加入成本此項特稅純屬市區吃戶所出應全數歸市區收入請議事會議決又經縣知事交縣議會復議至十月間又屆冬令徵收之期經縣知事函知以縣議會舉行補選尙未復議應查照舊章仍由本署代收如數存儲俟會議解決後再行支撥等語三年三月自治停止而二年分之二肉擔捐迄未送到

前項房捐舖捐茶捐其始由各該區區董經收如區董有雇人代收者卽由該區董負責每千提征收費二十文至二年六月董事會雇員經收 肉舖捐始由該業董經收嗣因各肉舖以停止營業爲要挾由警察事務所派警催收月支經收費銀三圓  
典捐 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濟豐濟恆各月捐錢五千文德源月捐錢十五千文久大月捐錢十千文信成月捐錢二十千文新盛月捐錢十三千七百五十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舊陽署官渡原經理人尤壽鴻將各典官渡捐送市公所接收自舊曆癸丑年十月份起濟豐濟恆各月捐錢一千文德源信成新盛各月捐錢六百文

洽坊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查洽坊僅同源吉一家月捐錢二千文舊曆癸丑年十一月停止

米行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其征收標準米每石捐錢十文除去七折六扣外以二文一毫歸米業公所二文一毫充地方公用

魚行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其征收標準每千文捐錢二文以二成爲經收費八成充地方公用

中費捐 前清市區官契由前勸學所經售每契價銀一圓征收中費捐銀四分宣統三年前籌備縣自治公所詳請官契由各該鄉自治公所備價直接向縣公署躉領分售議事會援案議決市區領用官契應照各鄉辦法由市公所經售以歸一律且於匿價等弊易於稽查所收中費捐在市教育費未經劃交管理以前暫分四季送交勸學所應用董事會於是年八月按議執行光復後縣自治成立勸學所取消此項中費捐縣議會議決歸市公所征

收

敦仁堂撥捐 亦由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自舊曆壬子年起歸市公所征收以前每年撥捐銀四百圓近年荳業逐漸衰落捐款亦逐漸短少自市公所接收年撥捐銀二百圓

布捐 此係善舉捐之一種其征收標準凡外縣及各鄉布客運布投行在本境銷售之布莊布每百疋捐銀一角五分芝布每百疋捐銀一角二分五釐通布每百疋捐銀五角其通過境內轉運他處之布則概不抽收故此項布捐向稱爲落地善舉捐前清時由常州府委員設局征收其支出款項由府支配發給除抵充善舉外年撥勸學所錢五百四十四千八百文光復後由縣知事委員設局征收縣議會議決劃分勸學所前管學款以府撥布捐劃入縣有範圍並未說明劃入之理由二年一月復經縣議會議決劃歸管理公款公產處接收亦未說明應歸縣有之所以董事會以此項捐款當以何處交易何處抽收即歸何處所有各布行屬在市區者應歸市有惟湖塘橋亦有布行其捐款即應歸定西鄉公所與全縣毫無干涉不得指爲縣有請議事會議決收回管理縣知事認爲理由正確交縣議會復議



更正董事會據情函知管理公款公產處即於二月十九日直接向布捐委員收回實行管理取消委員名目委任該員爲征收布捐專員所有定西鄉布捐亦由市公所代收轉送布捐自市公所接收後有人赴省控告縣知事奉文查復經省長核示此項布捐收歸市有既經該知事認爲理由正確應准照辦

布捐向係設局征收每年收數不足五千圓而每年局用須一千一百餘圓經議事會於冬季常會議決將布捐局裁撤以節經費董事會於二年一月實行酌留司員二人隨同專員到所辦理布捐事宜

小車捐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縣知事以征收車馬轎捐修理街道交議事會核議是時光復伊始生計艱難議決暫緩嗣後商業漸復小車日多董事會於二年一月擬定征收辦法請議事會議決由市公所給照收捐縣知事以舖戶居戶自備小車專司駁運而非營業性質之車章程內未經議及交議事會復議議事會以舖戶居戶自備之車雖非營業性質凡經過之街道同受損傷應一律收捐以昭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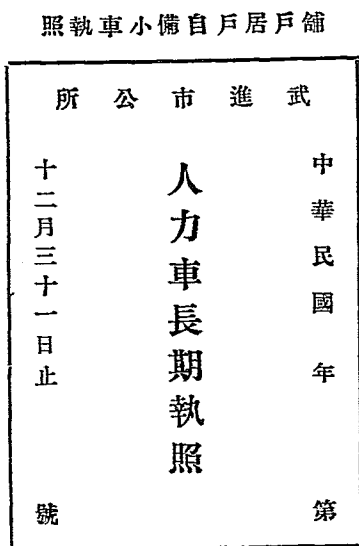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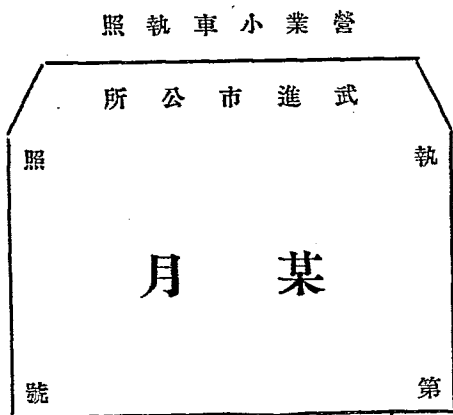
### 征收小車特稅辦法

- 一 先由各區辦事員調查市區以內共有小車若干向本公所註冊按月領照繳捐
- 一 由本公所知會各市鄉如有小車通行市區以內者均須先給該市鄉公所護照方准免捐
- 一 各市鄉公所未及知照及未給護照之車本公所另備臨時執照由近城崗警代爲給領以便通行
- 一 市區內發見無執照並無護照及臨時執照之車每次罰銀五角
- 一 每車領執照一紙每月倒換一次每次繳捐銀三角臨時執照每紙取銅元三枚
- 一 馬路車捐向係商會徵收應請商會將此項捐案歸本公所辦理以一事權所有捐數照舊津貼商會作修築馬路之用
- 一 呈請縣知事出示曉諭並知照巡警局查察
- 一 捐款充本市區公用罰款由縣署收取作爲巡警經費

小車執照式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

五十八



各鄉小車通行市區執照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

根 存	
人力車臨時執照	
第	號

字第

號

所 公 市 進 武		
月 日 隔 日 作 廢	人力車臨時執照	每張 納 費 三 十 文
第	號	

(附記)營業小車執照及舖戶居戶自備小車執照均用白鐵

商會於小北門外築路一條接連滬甯鐵路車站元年八月工竣凡驢馬車轎行經該路須領商會執照按月倒換其小車每月納費銀三角董事會按照議決辦法第七條請縣知事出示公布又按照第六條函知商會以便接辦嗣經商會將最近三四兩月車夫姓名及小車納費數目抄示經董事會認定按月撥付商會原有馬路小車費銀一百五十角並按照議決辦法第二第三兩條函知各市鄉公所查照辦理於六月實行熱酒捐 熱酒爲一種消耗品董事會以經費不敷於二年五月擬定征收辦法請議事會議決

#### 征收熱酒特稅辦法

- 一 定名爲市區熱酒捐專充市政經費
- 一 由各區董調查共有熱酒店若干以各店銷數多寡定抽捐數目由各區董就所在地征收之
- 一 每售陳酒一斤抽捐錢八文各酒店亦得於各區調查之後向市董事會認繳之

一 無論區董征收酒店認繳均應按旬完清

一 如有隱匿抵抗者酌量情節重輕呈報知事罰辦

一 此項捐款經市議會議決呈報知事核准執行

董事會請縣知事出示公布於六月實行

班船照費 整頓班船辦法第六條各班船領取班船執照時應繳納照費由本市區開往他縣者爲上則納費三圓開往鄉區繁盛商埠者爲中則納費一圓六角餘均下則納費八角其原有前清官署執照一律繳由市公所請縣公署核銷等語嗣因各船戶藉口費重一再控告經縣知事核減半數征收(參看第八章整頓班船節)

●特稅收入分表

稅別	清宣統三年	舊曆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至三年三月止	合計	計備
房捐	四三六·八六	六六五·四四	一一三三·〇三	中華民二二年撥付商團帶征五成經費銀五百九十圓實收上數	
舖捐	一八七·〇一〇	三三〇·三三七	四二七·三三七		
茶捐	一五九·三二	一〇六·九六	二六六·二八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

肉舖捐		七·九三	三三二·〇五	三三〇·九六	照費十二圓併入共收上數
肉擔捐			一四二·五六	一四二·五六	
典捐		六四·六五	六五·九六	二六〇·六一	
冶坊捐		一八·四二	一四·九六	三三·四〇	
米行捐		三四·〇〇	一〇一·五〇	三六·五六	
魚行捐		一〇·六九	三三·七八	三四·三七	
中費捐	三二·九四	一八四·七七	三三三·四一	四五一·九三	
敦仁堂撥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布捐		六〇七·五三	六〇七·五三	六〇七·五三	撥還定西鄉布捐銀七十五圓七角四分一釐實收上數
小車捐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二〇·五六	撥付商會原有馬路小車費九個月計銀一百八圓實收上數
熱酒捐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班船費		二六·七〇	二六·七〇	二六·七〇	
統計	三六二·九四	九三三·四六一	二二八四·五三	三〇八一·〇三	

●征收特稅支出分表

事	項	舊曆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三月六日止	合	計	備
房舖茶酒特稅經收費	四·三三	四四·六〇	四九〇·三三			凡舊曆壬子年底未曾結算者其經收費歸二年分支付
肉舖特稅經收費		七·五三	七·五三			帶收舊曆壬子年舊欠其經收費由二年分補給
經收米行特稅酬勞	四·〇〇		四·〇〇			
布捐局用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印刷收據	四一·三〇	五八·三三	一〇〇·三三			
繕寫收據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小車執照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班船門牌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統	計	一〇一·五三	一八九七·三三九	一九九八·八六二		

●臨時特別捐

前列特稅均有繼續性質者凡無繼續性質而自願捐助或代募集者均為臨時特別捐



●臨時特別捐收入分表

原捐人或來源	清宣統三年	舊曆壬子即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 至二年二月五日	自二年二月六日 至三年三月六日	備註
汪春餘	一三·〇〇〇			參看第七章脩街脩碼頭開溝節
朱丙銓	一〇〇·〇〇〇			
脩建西吊橋捐			五六·〇〇〇	參看第七章脩街脩碼頭開溝節
脩青果巷街捐			五〇·〇〇〇	參看第七章脩街脩碼頭開溝節
劉少華			三〇·〇〇〇	參看第七章移徙妨碍房屋之石柱節
李謐齋			一〇·〇〇〇	
馮曉青			五〇〇·〇〇〇	
福昌布廠			一〇·〇〇〇	
統計	一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罰金

清宣統二年十月武進縣撥到王維嶽等罰款銀四百圓查此款共銀二千圓由府署酌定

勸學所與巡警教練所各撥銀六百圓教育會與自治公所各撥銀四百圓

●充公屋價

光復後縣知事查獲私煙賭博攤簧等犯事房屋一律發封充公元年七月將市區發封房屋抄單發交董事會查明間數分別估價嗣據各區董繳到發封房屋價款隨時送請縣知事核收揭封二年十月縣知事撥到五成公益經費銀十五圓錢六十五千文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一章 籌集款項

六十六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十二章 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市鄉制第五條第八款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當自治未成立之先地方紳董辦理之事本無一定大抵不外興革整理諸端隨時查察地方情形稟請官長核准舉辦及自治成立凡在地方行政範圍之內經議事會議決後董事會按議執行

### ●禁止中元燈綵

從前城廂舊習每屆陰曆七月有俗名做中元之舉往往於通衢中高搭彩篷懸掛燈火並紮成各種鬼怪形像插燭點火沿路陳設之事議事會於清宣統二年六月臨時會會議僉以此舉駭俗驚愚男女混雜其害一衝要街衢燈火繁盛易釀火患其害二氣候炎暑地狹人稠汗穢薰蒸易生疾疫其害三議決請兩縣出示禁止倘有違犯者即由董事會查明照自治章程第七條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圓等語辦理其僅係施放焰口焚化紙錠二事雖屬迷信尚非有礙公安仍所不禁等語是年請兩縣出示禁止後董事會調查已無結綵搭篷之舉宣統三年七月請兩縣重申前禁亦無違犯者中華民國元年二年中元焰口亦

不如從前之盛矣

●禁止開設戲園

西門外逸仙戲園自清宣統元年開設府憲以流氓藉端滋事姦拐之案亦疊出飭縣封禁宣統二年該戲園又有復開之議經議事會於是年冬季常會會議僉以戲園淫詞穢曲足以敗壞風化而少年子弟連袂往觀諸不規則之舉動往往連類而及當此生計困難一般普通人民所得幾何而戲資多則一圓少則數角散之不覺集之甚巨日計不足歲計有餘煙賭爲民間之巨患何堪再添此一種費時耗財之舉說者謂開設戲園藉可籌捐舉辦公益此說尤爲喪心病狂籌集自治經費自有正當之方法何必以此有百害而無一利之事貽害人民而因以爲利議決請兩縣轉詳府憲立案重申前禁以後不准開設等語而該戲園代表迭次來所以認捐爲言董事會概行拒絕光復後該戲園代表向軍政分府稟准認捐開演旋即停止中華民國元年四月該戲園代表又向縣公署認捐補助巡警經費稟准開演旋又停止

●查察幻仙影戲社

幻仙影戲社租屋於玉帶橋西塊清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開演當未開演之前該社經理

屢次到所以願認捐款爲言董事會均婉辭却之四月十一日武進縣以該社開演影戲於地方治安有無妨礙行文董事會查復董事會邀集該社經理詢問情形據簽列規約五條辦法尙爲正當即請武進縣查照施行並由董事會擬定查察影戲辦法三條逐日派員查察造具報告計先後剔除影片十五種嗣於六月初四日男女座同日並設其時間更相銜接顯背自定規約即請武進縣核辦並聲明自本日起不再派員前往查察翌日停止

#### 附幻仙影戲社自定規約

- 一 股東均係本國人並無外國股分在內亦不得雇用外人及有外人干預居留等事
  - 一 所演影片各目如下(略)如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應聽城自治公所檢查剔除
  - 一 如添製影片先由城自治公所檢查可行開演者再行付演
  - 一 凡遇星期二五統設女座謝絕男賓餘日統設男座謝絕女賓
  - 一 凡遇星期二五場內執事人下至雇用女僕及售賣飲食品等人數以十二人爲限
- #### 查察影戲辦法

- 一 本公所董事會於影戲開演之日派員將上項各目遍閱一過仍照價納資以清界限
- 一 各種影片名目容有表面與事實不同之處如查有窒礙情事隨時告知剔除

一 嗣後如有添製影片仍由本公所董事會先行檢視分別去留即將付演影片名目隨時開單送請監督存查

●拆除魚罾以利行船

前清時魚船魚蕩有稅魚罾無稅但於水利分縣衙署給以胥差規費便可隨意私設各地方官每年例奉憲飭嚴禁視爲故事奉行之舉平時阻礙行船水涸之時留存樁木并有損壞船隻之害議事會於宣統二年秋季常會議決請兩縣遵照憲飭出示諭禁並移水利分縣一律勒令撤去董事會按議請兩縣移催水利分縣實行是年十二月兩縣復開城區內白家橋之許雲初朱長元小金保東直半圖之大麻子小丁所設魚罾魚斷遺存樁木業已一概勒令拆除

●整頓忙漕

吾常三十五鄉自前清中葉後忙漕定期掃數而坊廂各戶獨完納後時且多積欠中華民國元年七月縣知事以坊廂糧戶繁雜由單難於散發而疲玩之戶延不完納將未完各戶鈔錄清單並告示請轉交各區董擇妥善之處張貼董事會當即分別轉交各區董遵辦又於八月送到糧戶花名冊空白冊上忙由單請轉交區董督同地保照冊挨戶調查將現業

戶姓名承完某戶糧漕住居何處儘十日內造具清冊送縣並將上忙由單順便散發董事會以所送糧戶花名冊戶名不全難於照辦卽於是月擬定坊廂完納忙漕辦法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如左

#### 完納忙漕辦法

一區域 以舊時坊廂現分十六區者爲區域

二分段 大區分三段中區二段小區一段每段設段長一人副長一人以一年爲任期

全段糧戶分爲甲乙二級以半數較多者爲甲級半數較少者爲乙級甲級輪任正副段長以糧數之多寡爲次序乙級免充

段長副段長如實有事故不能親任職務得自請代理人惟須得市公所之承認

三編戶 縣長先將全市糧戶飭差註明現業之姓名住址發交市公所以便分送各區董轉交各段長

四賦額 正稅附加稅均照現行章程完納

五限期 上忙定期七月底下忙定期十一月底冬漕定期明年之四月底（均指舊曆而言）規定後由市公所廣告各糧戶定爲每歲完糧期限



六完納 限期十日前先由縣長飭差送易知由單於段長段長加印傳單併送各糧戶定

期彙集於本段公社內同赴糧柜完納

七公費 (指印刷發送傳單及會議時之茶水等是) 向本段公社內支取核實報告於區

董由區董轉報於市公所存查

八懲戒 限期後三日由段長向糧柜調查如有逾限不完者將姓名住址數目報告公所

請由縣長傳提押追

董事會按議先從第二條分段入手而是年十二月縣知事轉發省頒征收地稅暫行章程

董事會以此項章程既經通行各糧戶自當遵照完納所有本年八月間議決坊廂完納忙

漕辦法請議事會復議取消以歸一律

### ●籌備民團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南京告警縣知事通告各鄉公所籌備民團市區原有之商團亟應設法擴張藉資防衛董事會以市區商團業經設法擴張惟所定辦法係分段保護萬一匪徒乘間竊發非添設民團不足以資防衛擬招民團二小隊額定一百名無事則操練巡邏有事則分頭查緝以助商團之不及請議事會議決執行

## 招募民團簡章

一 須身家清白向無嗜好者

一 須略識文字者

一 須五官端正身體強健無殘疾者

一 軀幹以身長滿四尺八寸爲合格

一 年齡自二十歲起至三十五歲爲度

一 額數一百名

一 籍貫以武進人爲限

一 除以上各項資格外須有本城店舖擔保並須填保證書志願書

一 投効者自本月二十號起先赴各區區董事務所報名由各區董轉送本部聽候考驗

一 本月二十一號一律在公所考驗二十二日截止五區每區至少送三十名

董事會定期招募並預備服裝及一切應用器具嗣因考驗團士絕少相當土著難保無匪

類混迹其間商明縣知事停辦其已經錄取之團士四十名由縣知事交警察事務所編練

巡邏隊

●民團支出分表

事	項	銀	圓	數	備	註
軍	衣帽	八六	六五五		除舊收九十四圓五角外實支上數	
林	明頓鎗	六三五	〇〇〇		原領百支除新塘安尚兩鄉民團領去四十五支收銀七百六十五圓外實支上數其餘五十五支由商團借用	
領	鎗川資	八六	〇〇〇			
運	費	四三	〇〇〇			
舊	鎗修理	一七一	〇〇〇			
動	用器具	五五	三三一			
雜	支	七	四五四			
統	計	一〇八四	四四〇			

●補助商團

商團自南京告警擴招團員以城內舊班及新班爲總部東西北三門同時添招各設支部日間則按時操練夜間則分班梭巡以無經費臨時勸募紳商各界盡力贊助而不敷尙

鉅函請董事會補助董事會請議事會議決後共補助銀五百八十圓

又經議事會議決照各舖原有房捐數目暫行加收附捐五成一俟時局稍定減收三成以作永久經費董事會按議執行代收銀五百九十圓分期轉送

### ●破除轎籬行土工圖界

吾常轎籬行土工均係僱用營業各以圖界爲限如遇嫁娶最盛之日(俗名周堂)及殯葬最多之時(俗名亂臘)明知本圖人不敷用不能到別圖另僱該業因此每多分外需索不遂所欲則嘵嘵不已即在平時亦多溢出定數之外而轎夫每不能隨僱隨到必待其週番流轉甚至以索取不遂僱而不到者住戶以格於俗例終莫可如何此種陋習亟應革除董事會擬定簡章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請議事會議決

### 破除圖界簡章

一 轎籬行土工舊有分圖住戶店舖距該行道途過遠者僱用殊形不便嗣後應聽憑住戶店舖就近僱用不得把持

一 轎籬行與牙行不同本無專利之可言惟目前仍照原有之數規定不得任意添設以免爭奪

一 轎籬行與人力車本爲同類之營業臨時僱用悉聽店舖居民之便不得互相爭奪

一 轎籬夫兼任救護關係重要每行每夜應須轎籬夫幾人住宿行內輪流周轉以防火警由區董調查酌定報告市公所

一 此項章程經市議會議決呈報縣知事核准執行如有不遵者由居戶隨時報告巡警分區酌量處罰

董事會按議執行請縣知事出示公布並飭行警察事務所遵照

### ●取締地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縣知事文開城區各廂地保向無工食然以鄉爲比例又未便於行政經費內開支可否改爲每廂一名歸區董節制其月支工食或由貴公所給發抑或逕行裁撤之處煩爲查照決議施行等語董事會邀集各區董籌議改革僉以巡警尙未普及不能效用揆諸社會情形使用地保已成習慣似難逕行裁撤云云然存留地保必須月給工食方能約束而於市鄉制無此名目若存留而不給工食尤非正當辦法於四月間請議事會核議經議事會議決巡警未能完備之前遷就社會情形暫緩裁撤並規定取締方法董事會按議執行

取締方法

- 一 地保名目以巡警全市普及卽行一律裁撤
- 一 地保暫歸區董監察
- 一 地保爲居民辦理事項之時卽由居民按日酌贈相當之工食不得例外需索凡做壽節規之類一例革除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二章 應行興章整理事宜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十三章 委託事件

### ●代收房租

光復後軍政分府於九月二十三日移請傳知經收房租各員迅將已收未繳之款一律繳由市公所代收彙解濟用董事會於二十四日邀集經收房租各員會議繳齊日期嗣由各員將春夏兩季已收未繳之房租自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繳錢七百五十三千七百五文均隨時轉送軍政分府此後續收房租歸縣公署援案辦理

### ●代收牙稅

中華民國元年二年縣知事先後送到辛亥年市區牙戶印串一百三十三紙計銀七百二十四圓九角壬子年市區牙戶印串二百七十七紙計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圓五角請派員催收清繳彙解計先後代收銀五百八十二圓五角分次轉送縣公署核收三年二月自治機關奉文停止尙存辛亥年市區未完印串一百二十六紙計銀六百八十九圓九角壬子年市區未完印串一百八十二紙計銀一千圓繳還縣公署以清交代



●代收課鈔

中華民國二年縣知事先後送到辛亥年市區課鈔印串二十四紙計銀八兩三錢二分八釐壬子年市區課鈔印串五十三紙計銀十七兩五分五釐請派員催收清繳彙解計代收銀一兩九錢五分五釐尙存辛亥年市區未完印串二十三紙計銀七兩九錢八分一釐壬子年市區未完印串四十八紙計銀十五兩四錢四分七釐三年二月自治機關奉文停止即將已完銀數未完印串繳還縣公署以清交代

●調查草木屋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縣知事文開城內外草木屋林立悉係外來客民其間安分謀生者固不乏人而作奸犯科者亦屬不少擬將城內及附郭一帶草木屋嚴行取締頒布規則一律須保人地主具保先由各該區區董詳細調查填給報單報由該管警區復查後更換執照方准僑居如有違背規則者概行拆毀驅逐以保治安等語董事會即將規則及報單分致各區董照辦聞此次調查凡無保人地主具保者一律拆毀驅逐云

#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 第十四章 自治機關停止

### ●結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省民政長奉

大總統令各級自治機關一律停辦訂定執行細則九條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全結束通飭各縣知事轉行各級自治機關遵照縣知事參照執行細則訂定移交辦法七條並抄錄執行細則於是月十九日飭行董事會遵辦董事會查照移交辦法第二條（各市鄉自治公所所有文卷圖記房屋物件及經理事項暨所管財物並決算賬籍用餘銀款由各該市鄉總董鄉董儘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造冊結束呈送本公署驗收）及第七條（各市鄉自治公所經營之各小學校校舍校具應於移交時一律造冊呈送本公署）逐項清理分別造冊並由議事會議長交到文卷各件圖記一顆一併呈送縣知事驗收市自治機關即於三月二十八日停止

### 移交文件

武進市董事會報告書

第十四章 自治機關停止

爲呈送事奉

前知事一百九十號令開案奉

省令轉奉

大總統令飭停止地方各級自治機關並發執行細則九條限令各市鄉公所儘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全結束造冊送署驗收並擬訂移交辦法通令各在案所有各市鄉公所文卷房屋器具及各項應行移交事項茲制定冊表各式發交依式查造以昭劃一等因到所准此當經督飭辦事員逐項清理查市公所舉辦一切事業積虧莊款洋壹萬貳千叁佰肆拾餘圓又欠集義會洋壹千圓志書款錢壹千玖佰玖拾餘千文現在機關停止各莊紛紛索款除集義會志書兩項指定市房租金抵付息金外莊款壹萬貳千叁佰肆拾餘圓必須尅日歸償惟市公所存款僅五千餘圓儘數劃抵莊款尙不敷洋柒千伍佰餘元機關既已停止卽無收入償還若破產籌還一時無相當價值遂將市區布捐向商務分會抵借洋叁千伍佰圓雙方協訂契約卽以此項布捐委託商會代收一俟本息收清卽由商會交還公所並將所收捐數每三個月彙報

貴公署及市公所以資查考再市區開河經費原案議決抽收市區店舖房租主客各一月

其數以原有房捐爲標準照二十倍計算合成主客各一月租金之數嗣因商業凋零實力勸募僅收叁千圓有奇與開河原預算大有懸殊不得已由本地士紳呈准

省長在盛紳宣懷捐助公益捐項下撥給貳萬圓藉以敷用惟前項店舖房租既無法一律催收則已繳者羣相詰責於辦事上亦失平允當經公同籌議以河工經費既經撥到貳萬圓則原案抽收房租二月似可因商業蕭條體恤免收藉於民力商情通籌兼顧遂議定未收房租一律停止已繳之數卽作爲預付原有市區房捐合計適符二十個月捐數照給收條輿情尙洽市區房捐向歸市公所徵收支用此項已收之叁千餘圓由河工事務所撥歸市公所卽以此款劃還莊款按戶清結藉清經手至市公所存款一係城廂積穀一係西廟及南真武廟存款均屬重要未便虛懸查有新置產業如南門外教場桑田二十七畝又未墾之田十六畝有零及市有城租基地六十餘畝均可隨時出售擬請陸續變價歸還以備荒政至以布捐向商會抵借亦係不得已之辦法如能由知事提前籌還則此項布捐自可向商會早日收回竊以市公所負債至如此之鉅實由縣範圍將城廂以內學堂除公學一處收歸縣辦此外盡令市公所負擔計高初等小學六處初等小學十處而原有學務基金及學務產業統歸縣有節經爭議雖蒙

程都督批定不能盡爲縣有而仍措不交出市公所又不能聽各學校停閉勉力支持致受鉅虧至上年四月縣範圍始將高等小學收去而市公所維持兩年已筋疲力盡比聞學務基本金及產業之息除壬子年之息蒙

省長電飭前知事照撥肆千圓外餘已爲公善堂用去可否照程都督批定之案撥還市區學務以爲推廣小學之用出自

鈞裁此雖總董等交卸以後辦法而事關學務大局不得不一言者也除將市公所各項自治事業及房屋器具文卷田畝各公件並徵收捐款遵式造冊隨文呈送外所有籌還欠款方法理合聲明再市區河工尙未告竣開支經費自未能一律結束已知會河工事務所主任於完全告竣時專案呈報合並呈明統祈

查核再准市議事會議長交到文卷等件一併另列清冊並圖記一顆亦隨文呈送謹呈  
武進縣知事趙  
武進市總董錢以振

計送各件

董事會文卷冊(計一百二十九宗)

議事會文卷冊(計八十六宗)

前籌備自治公所文卷冊(計二十三宗)

辦理自治事業冊

征收自治經費冊

公款公產及單摺契據冊

市公所器具冊

市立各小學校器具冊(計初等小學十一所)

市公所決算冊

墊款購存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儀器標本冊

董事會圖記一類

議事會圖記一類

三月三十一日縣知事派員到所照冊驗收

●公款公產及單摺契據記數

結束時呈送各項清冊如辦理自治事業及征收自治經費已分載前列各章又如各項文卷器具均不贅述外茲將各項款產及單摺契據分別列表於後

款項摺據表

款	別數	目摺	據備	考
市區積穀款	銀一千一百兩	蘇綸紗廠股本其股票摺均存公款公產管理處	年息五釐	
舊陽署官渡款	銀二百圓	濟恆典息摺	一月息九釐	
電話公司股本	銀五百圓	濟恆典息摺	一月息九釐	
現款	銀四百三圓六角七分四釐	股票一紙息摺	一月息八釐	

基地單據表

基地	別畝	分單	據備	考
報註城租	六十四畝二釐四毫八絲三忽四微	執照一百六十六紙	字號詳見第十一章清查荒地節	
收回冠英補註無主荒地	三畝一分二釐二毫六絲五忽	聯單十九紙	字號詳見第十一章清查荒地節	
尊倫堂捐入忠佑廟基地	八分二毫三絲三忽	聯單三紙高伯明捐條兩紙	字號詳見第十一章清查荒地節	





西廟溝	新坊橋	張王廟後	張王廟後	青果巷	青果巷	青果巷	早科坊口	東下塘	小南門	小南門	小南門
平屋十一間	樓房上下三十八間 平房十八間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平屋八間	平間五屋	平屋六間	樓房上下兩間	屋基一方	平屋兩間	樓房上下兩間 平屋三間	平屋七間
蔣蓉第二	晉裕公司	諸志恆	韓金大	商業體育會	蔣順三大	唐鴻鳴	尤浩記	伍芹生	周義興	王應科	錢涵霖
二百圓	三百圓	無	無	二十圓	十千文	三十千文	二十千文	圓	十圓	十圓	一百千文
五圓	二十五圓	每年一千六 百文	每年一千六 百文	二圓	一千五百文	三千八百文	三千文	每年一千二 百文	一圓七角	二圓	二圓四角
摺一扣據一紙	摺一扣據一紙	摺一扣	摺一扣	合同一紙	摺一紙扣	摺一紙扣	摺一紙扣	摺一紙	摺一紙扣	摺一紙扣	摺一紙扣
	卽靈觀廟			卽張王廟後曆	卽張王廟前曆聯單一紙 八切字平田六畝六釐九毫 七忽	卽三皇祠		細賬三紙	紙摺 蔣朝慶典契 紙摺據三	卽張王廟土地廟聯單三紙 四份九十一號分平一忽又五百 錢分平九釐五毫六絲六忽 紙摺據三	

西廟溝	樓房上下六 間平屋九間	張永源	八百千文	三千五百文	屠廣生租摺	張芝潤借據一紙
西廟溝	平屋九間	金兆銓	二百四十千文	一千八百文	摺一扣據一紙	
西廟溝	平屋六間	詹殿卿	一百千文	二千文	摺一扣據一紙	
西廟溝	平屋三間	汪德新	三十千文	九百文	摺一扣據一紙	
西廟溝	平屋兩間	屠錦潤	五千文	六百文	摺一扣據一紙	
西廟溝	平屋七間 披屋三架	屠德潤 <small>王連慶程三房馬德初</small>	八十千文	二千四百四十文	摺一扣據一紙	合住一宅
西廟前	平屋一間	屠德潤	六千文	六百文	摺一扣據一紙	
西廟內	屋基一方	張翊林	三十千文	二千五百文	摺一扣	
西廟內	屋基一方	卞順慶	無	每年十二千文	摺一扣	
西廟後	屋基一方	顧洪壽	三圓	三百文	摺一扣	
天王堂巷	平屋五間	天孫布廠	二十圓	圓	摺一扣	卽天王廟
青果巷	樓房上下五 間平屋一間	萃豐祥	二十圓	五千文	摺一扣	南翼武廟內
青果巷	平屋兩間	吳阿九	四十千文	二千二百文	摺一扣	

佩霞觀術	臨川里	府直街	西官保巷	天王堂巷	廟南真武	廟南真武	廟南真武	廟南真武	廟南真武	馬園巷	青果巷	青果巷
平屋兩間	樓上下四間	平屋七間	平屋十一間	平屋七間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平屋五間	平屋三間	破屋四間
張錦泉	徐俊林	屠晉毅	馮翰史	吳曉亭	高衛福	蔣敘興	曹省三	王慶華	協泰坊	陳兆洪	湧盛昌	湧盛昌
十圓	三十千文	三十千文	十千文	二十千文	一百三十六千文	四十六千文	二百四十六千文	一百三十六千文	五十圓	二百千文	三十圓	三十圓
一千文	二千二百文	二千六百文	五千文	二千文	每年二千五百文	每年八千二百文	每年三千文	每年二千文	四圓二角	六千文	二圓二角	二圓二角
據摺	據摺	據摺	據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紙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紙扣
登友字二百四十八號原平一分九忽	沈徐氏賣我杜契三紙聯單一紙友字二百四十八號原平一分九忽	陸理行典找杜契三紙聯單一紙友字二百四十九號原平一分九忽	吳陶氏賣契一紙分單一紙友字二百四十九號原平一分九忽		頂首即屋價	頂首即屋價	頂首即屋價	頂首即屋價		卽南真武廟前階	屋租停付	

正覺寺內	正覺寺內	正覺寺內	正覺寺內	正覺寺後	正覺寺前	正覺寺前	雙桂坊	麥蒲巷	古村	古村	惠民橋塊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屋基一方	平屋兩間	平屋兩間	平屋四間	樓房上下六間 平屋八間	平屋六間	平屋八間	平屋二十五間	屋基一方
王士斡	邱延	周浩昌	劉泰昌	巢盤興	趙文傑	張潤身	電話公司			-	陳友發
							二百圓五圓				一千五百文
											五百文
據一紙	據一紙	據一紙	據一紙	據一紙摺一紙 裝脩單一紙	據一紙	租據一紙 收據一紙	摺一扣據一紙 裝脩單一紙				摺同一紙扣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屋租由正覺寺僧收取 聯單一紙磨字四百七十 三號分平三畝八分八釐 一毫八絲三忽	即金五司徒土地祠及三元巷	即壽安堂義材會	即永善堂	即雷祖廟	

租用隙地租摺表

所在地	租戶	頂首月	租摺
尙書碼頭	施順榮	一圓三百文	一扣
早科坊口	施老二	二百文	一扣
早科坊口	馬三孝	二百文	一扣
早科坊口	蔡連生	五圓八百文	一扣
西城門洞	王開昌	三百五十文	一扣
西城門洞	朱庚吉	一千五十文	一扣
西城門洞	王富根	三百文	一扣
西城門洞	王廣壽	四百四十文	一扣

所在地	租戶	頂首月	租摺
西城門洞	楊順福	三百文	一扣
西城門洞	王達林	三百五十文	一扣
西城門洞	姚巧林	七百文	一扣
西城門洞	曹富根	三百五十文	一扣
驛橋南西下塘轉角	陸炳燦	六千文	一扣
咸甯巷口	高潮大	小銀圓八角	一扣
大水關口	錢三郎	小銀圓六角	一扣
西城門口	衛仁德	小銀圓七角	一扣
西城門口	衛仁德	小銀圓十角	一扣

租用碼頭租摺表

停泊地點	船別	頂首月	租摺
新玉壺	船	六	百文
春衛內	船	六	百文
			一扣徐金松
			租摺承租人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表場
西夏墅夜班	西夏墅夜班	西夏墅早班	西夏墅早班	魏村班船	魏村班船	小河班船	小河班船	奔牛夜班	奔牛早班	奔牛早班	裕商小輪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扣金吳富	扣王三	扣陳洪發	扣沈三狗	扣王雙大	扣閔盤卿	扣沈公記	扣蔣公記	扣陳裕泰	扣謝公順	扣陳岳發	扣裕商局
				吳桂根							扣招商局



表	場	河庄班船		五	百	文	一	扣	唐吳金富陸根成
表	場	安家舍班船		五	百	文	一	扣	陶扣章
表	場	安家舍班船		五	百	文	一	扣	吳和尙
表	場	安家舍班船		五	百	文	一	扣	解喜隆
表	場	蔭沙班船		五	百	文	一	扣	王公記
表	場	蔭沙班船		五	百	文	一	扣	薛永安
大	水	關	延陵鎮班船	八	百	文	一	扣	徐長生

關於款項單據表

項	別	據	別	備	考
毘陵社土地祠項下	錢鳳昌借據一紙				
	蔣用康借據一紙				
	諸懋恆借據一紙				
	蔣榮康借據一紙	附聯單一紙	規字四百九十一號	分平三釐	



碼頭租項下	徐映坤放贖收價據一紙	附聯單一紙切字二百十六號分平一分二釐三毫四忽
	蔭沙船期票一紙	
南真武廟項下		徐應坤借據一紙

磚石表

磚	石數	目	寄存處
青側	石約三百五十丈	小北門	
亂	石約三十三方	小北門	

磚	石數	目	寄存處
整	磚約八千塊	小北門	
石	柱兩	根	府學前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印行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編輯及  
行者

江蘇武進縣城內雙桂坊  
武進市公益事務所

代印者

上海寶山路四十五號  
商務印書館印刷製造廠

